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九十五年度 年 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 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許 澎  
職 稱：首席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vphsu@sk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璠  
職 稱：會計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sunnyhsu@skl.com.tw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43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l.com.tw>

公司名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電話/(02)23451668  
網址/ <http://www.sksc.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電話/(02)23895858-3680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之一  
電話：(02)25281888  
網址：www.sksc.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住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2514716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賴冠仲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ECB 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ECBII)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Morgan Stanley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3
(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0
1. 內部控制說明書	30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32
(四)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
(七)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資訊	39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82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84

四、從業員工	94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1
六、資訊設備資訊	102
七、勞資關係	105
八、重要契約	106
陸、財務概況	1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4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15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16
三、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之檢討分析	116
四、流動性分析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17
六、風險管理	11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37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1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9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	142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2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95年，在油價回檔及美國通膨控制得宜之下，全球經濟穩健成長，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估年成長率達3.9%，國內的經濟成長亦與世界同步表現平穩，主計處預估經濟成長率4.4%；在金融環境方面，台灣金融界面臨了嚴苛的挑戰，尤其是消費金融壞帳問題持續延燒，各家銀行相繼提存鉅額呆帳，使整體業界獲利呈現衰退趨勢。所幸卡債風暴於95年第三季開始和緩、民間消費可望穩定增加，主計處預估96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4%以上。在利率方面，央行連續十次升息使重貼現率來到2.75%，升息趨勢有利於壽險業者經營情況，而房地產景氣持續熱絡，更為壽險子公司帶來不動產活化的契機；整體而言，新光金控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降低了金融環境不佳的系統風險，進而打造更穩固的經營體質。

## 信用評等

新光金控委請中華信評及惠譽辦理信用評等作業，信用評等結果揭露如下：

	中華信評(96年)			惠譽(95年)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BBB	twAA-	穩定	BBB-	A(twn)	正向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BBB+	AA-(twn)	正向
新光銀行	BBB	twA+	穩定	BBB-	A(twn)	正向
新壽證券	--	--	--	BB+	A-(twn)	正向

綜合中華信評報告結果顯示，新光金控在台灣金融產業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及令人滿意的財務彈性及允當的資本水準。

## 95年營運績效

新光金控95年合併稅後純益60.4億元，每股盈餘1.33元，合併總資產規模成長12%，至年底達1.49兆，而市值亦從年初1,040億元擴大至年底1,646億元，為股東創造了53%的年度投資報酬；同時，穩定的獲利能力及資訊透明度亦獲得國外法人的青睞，外資法人持股比重由年初22.94%增加至年底32.24%、加上日本第一生命入股70億元成為策略聯盟夥伴等，皆為對新光金控長期經營績效的肯定。

而各個子公司在壽險及銀行「雙引擎」驅動下，業績表現都在水準之上。新光人壽獲利成績亮眼，95年稅後盈餘創歷史新高，達117.7億元，較去年成長60%，資產規模亦突破1兆元大關，除了因新光品牌形象獲得客戶認同外，整合行銷發揮的綜效亦功不可沒；在業績方面展現的亮麗成績如新契約保費收入，在業界呈現一片衰退趨勢中，新光人壽逆勢成長27%，排名第二；總保費收入成長14%，達1,814.7億元；表現在營運品質方面為保單繼續率的持續改善，13個月繼續率由年初82.4%提升至89.8%；另在活化資產及資金運用效益上，人壽推動不動產證券化規模總計達170億，市佔率領先群倫，亦有效活絡了國內的不動產及金融市場；而專業的投資團隊，使人壽投資報酬率持續維持在5%以上的優異水準，其多元化及專業的投資方式更受到亞洲

投資人雜誌的肯定，榮獲「年度最佳投資機構」獎的殊榮。

新光銀行則於95年大幅打銷呆帳後，經營體質漸佳，在降低整體放款風險的營運策略下，放款餘額仍有11%的成長。而財富管理業務亦為95年發展之重點，相關手續費收入從年初每月不到百萬元，一路成長到3,000萬元以上，成長大幅躍進，目前已有130位理財專員進駐3家旗艦分行及全省其他42家分行，以最熱忱及專業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完整之金融服務。

新壽證券95年獲利達6億元，淨值報酬率更達10%以上，其善於掌握利基優勢，在自營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方面表現優異，締造了自成立以來的最佳成績；在不動產證券化業務方面，更成功的發行了數檔不動產投資信託商品；另一方面，提高經紀業務市佔率亦為新壽證券發展之主軸，除持續新增服務據點外，同時廣推電子下單系統，95年網路下單量已達整體經紀業務量16%。

新昕投信則在新光投信加入後，資產規模由70億擴大至650億元，市場排名更由39名一舉提升至13名；雖然投信在95年為了配合處理結構債及債券型基金分流政策，自行吸收處理損失，但在集團維持健全體質之努力下，新光投信已恢復亮眼的表現，95年推出的3檔私募基金及1檔公募基金表現不凡，為整體營收貢獻不少。

新光保經則是肩負著金融集團內行銷與設計產物保險的重責大任，提供客戶更完整的保險需求，95年的保經子公司在與銀行旗下產險經紀業務整合後，稅後盈餘成長高達52%。

除此之外，95年新光金控亦頻傳獲獎佳績，資訊揭露評鑑最高評鑑等級「A+」、亞洲投資人雜誌年度最佳投資機構、保險信望愛獎及由國際超級品牌協會認證「超級品牌」企業等，無一不是對新光金控優異的經營成果的肯定。

###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95年國際私募基金及外商金融機構紛紛對本土銀行投石問路，積極尋覓投資標的，台灣金融環境已不再侷限於自家人相互競爭，且戰線亦由島內延伸至海外市場-如中國及越南等地。新光金控為因應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希望能吸取國際級金融集團的經營管理經驗，於95年6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日本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透過認購新光金控私募普通股70億元之方式，成為金控長期穩定之策略夥伴；第一生命在日本為第二大保險集團，總營收規模在全球壽險公司中名列第七，並為日本金融保險界第一家榮獲90年日本經營品質獎之卓越企業，其總資產規模達32.5兆日圓，相當於新台幣9.3兆元。本次雙方的策略聯盟主係在建立長期之業務合作模式，而海外市場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的共同開發亦為合作方向之一。

## 轉投資優質金融標的，擴大市佔率

新光金控期望能透過轉投資優質金融機構以提升各子公司市場佔有率，故於95年成功納入新光投信後，投信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經營規模均獲得大幅提升，同時，更取得投信業的「新光」品牌，在96年度已開始轉虧為盈；在證券方面，則計畫於95年9月14日起一年內取得元富證券16%的股權，元富證券過去五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維持於4%~9%之間，在證券產業中，獲利表現穩定；在營業據點方面，全省擁有多達45家分公司，並於香港、上海、深圳分別設有分公司及辦事處，積極參與大陸市場的佈局與亞洲之證券及投資業務；另旗下投顧公司之專業形象及期貨公司之經營成果，在業界中均有不錯之口碑，對於以自營及不動產證券化業務見長之新壽證券而言，具高度的業務互補性；故在陸續增加持股的同時，亦與元富證券洽談業務合作的可行性，以擴大獲利來源並發揮策略聯盟之實，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96年，在美國經濟軟著陸下，全球經濟呈溫和成長，年成長率約3.2%，而台灣景氣亦將溫和擴張，主計處預估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4%以上。另政府為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的競爭力，通過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金融市場套案」，希望藉由強化競爭機制，建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市場，以發達我國金融服務業，在此政策引導下，金融產業整體產值可望再向上提升。新光金控亦將充分掌握利基，積極衝刺，本公司96年度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一、 提高子公司獲利及市場佔有率；
- 二、 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三、 提升服務品質；
- 四、 強化風險管理；
- 五、 拓展海外市場。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以壽險及銀行「雙引擎」經營模式，以資源整合交叉行銷、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目標，帶領新光金控集團穩定向前航行，維持一貫穩定之獲利水準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並期能不斷超越自我，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實現成為「全方位最佳金融服務企業」的願景。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 總公司暨分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三) 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七條暨第七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1)銀行業。

(2)票券金融業。

(3)信用卡業。

(4)信託業。

(5)保險業。

(6)證券業。

(7)期貨業。

(8)創業投資事業。

(9)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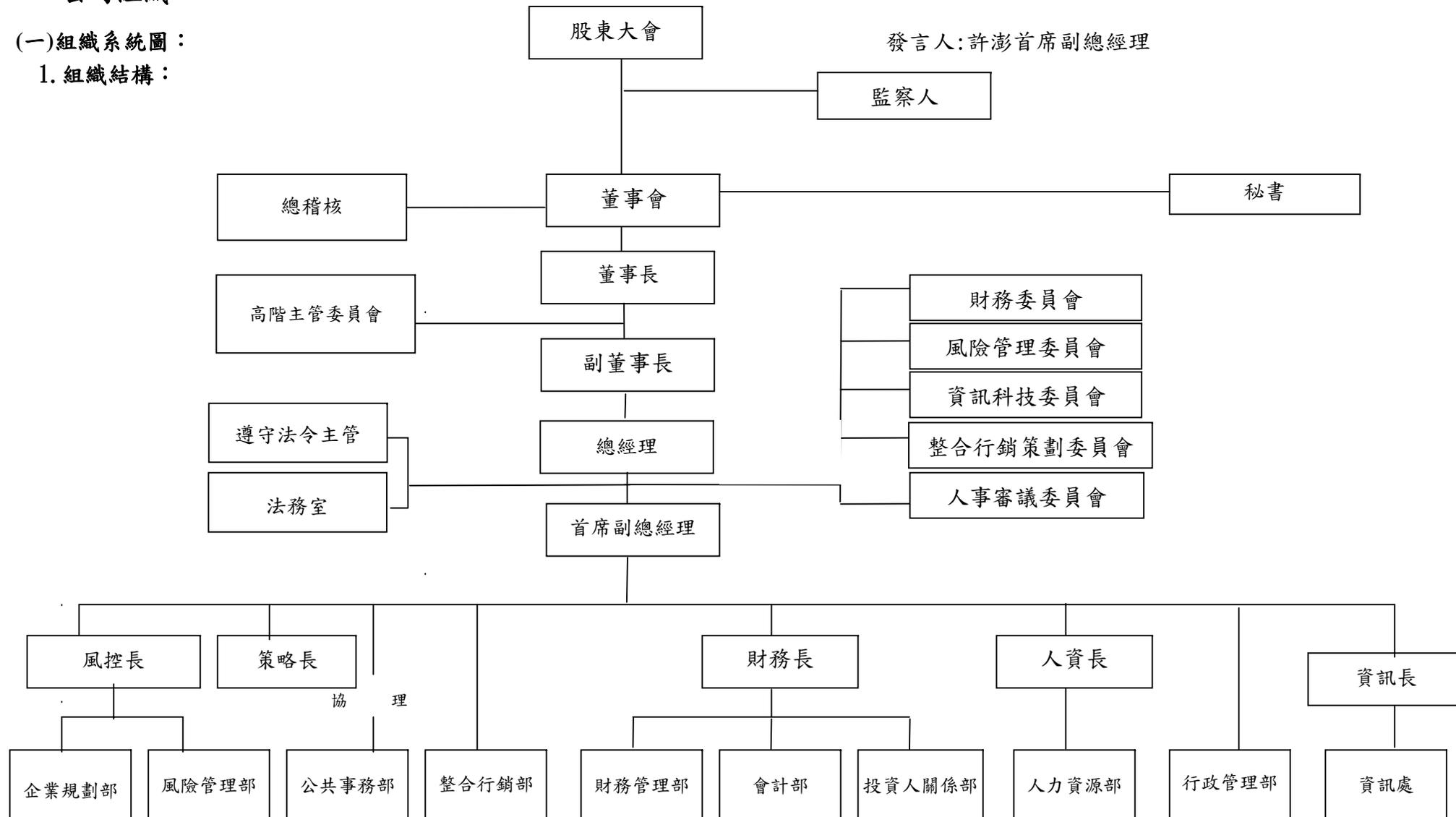
新光金控成立於91年，由臺灣第二大保險公司一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現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92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年成立新昕投信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93年及94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年併入新光投信，於短短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佔率。截至95年底，新光金控資本額為新台幣469.96億元，合併總資產為1.49兆元，合併淨收益為315.57億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圖：

#### 1. 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職掌：

企業規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策略擬定、新事業開發、併購及後續整合業務。

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公共事務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公共關係、媒體建立與維繫、廣告管理等。

整合行銷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銀行保險業務、保險銀行業務、子公司間之交叉銷售策略「共同行銷」「共同銷售」客戶資料分析

財務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及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

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預算、決算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編製、股東股務作業、法人、媒體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人力資源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彙整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人事政策、人才管理/招募、主管訓練。

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行政業務流程之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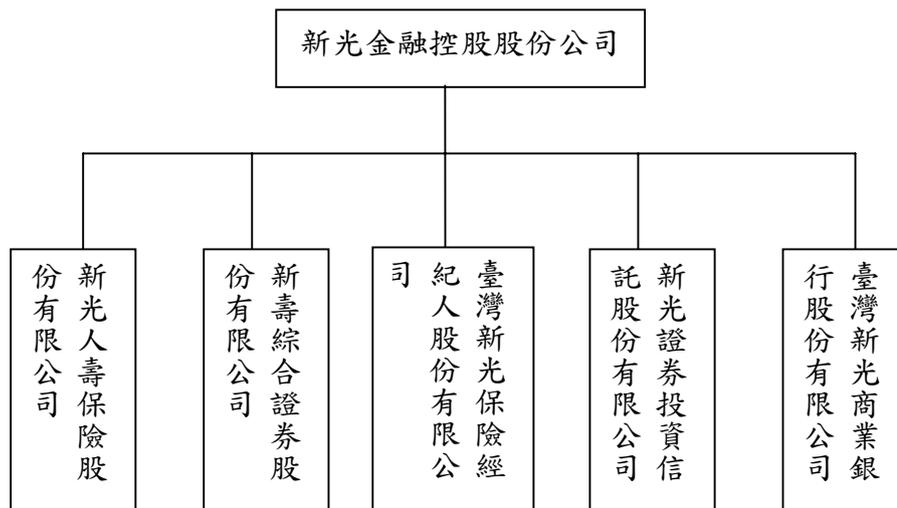
資訊處：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及共同平台作業。

法務室：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及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總稽核：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遵守法令主管：遵守法令單位制度之擬訂、法令遵循業務之推動，督促各子公司遵守法令業務之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計劃、相關法令規章之搜集與研究。

(二)組織關係圖：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9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20,880,212	100%	33,208,802,120	0	0%	0
	乙種特別股 70,000,000	23.33%	700,000,0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46	100%	4,163,005,460	0	0%	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6,000,000	0	0%	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400,000,000	0	0%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766,528	100%	21,577,665,280	0	0%	0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94.06.10	三年	94.06.10	59,241	0.00%	67,081	0.00%	25,994,865	0.55%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新光人壽董事長	董事	吳桂蘭	母子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94.06.10	三年	90.12.14	2,116,584	0.07%	2,396,737	0.05%	8,420,301	0.18%	0	0%	彰化商職	新光人壽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94.06.10	三年	94.06.10	227,681,084	7.11%	236,552,323	5.04%	996,782	0.02%	0	0%	東吳大學外文系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99,291,827	6.38%	396,553	0.01%	0	0%	台灣新光實業副董事長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99,291,827	6.38%	448,789	0.01%	0	0%	高雄醫學院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99,291,827	6.38%	390,644	0.01%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94.06.10	三年	90.12.14	17,191,736	0.54%	19,467,263	0.42%	784,534	0.02%	0	0%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99,291,827	6.38%	324,251	0.01%	0	0%	台灣新光實業董事長	新光人壽董事	董事長	吳東進	母子
董事	瑞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94.06.10	三年	94.06.10	5,379,348	0.17%	6,091,367	0.13%	68,449	0.00%	0	0%	美國衛斯理學院	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杰	94.06.10	三年	94.06.10	114,252	0.00%	129,374	0.00%	1,878	0.00%	0	0%	哥倫比亞大學	新光人壽董事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99,291,827	6.38%	243	0.00%	0	0%	凱斯西儲大學企研所	新光人壽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志	94.06.10	三年	94.06.10	264,307,607	8.25%	299,291,827	6.38%	1,607,167	0.03%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94.06.10	三年	90.12.14	7,664,280	0.24%	8,678,737	0.19%	711,366	0.02%	0	0%	紐約市立大學醫學博士	力晶半導體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致光	94.06.10	三年	94.06.10	15,770,925	0.49%	21,364,649	0.46%	3,746,710	0.08%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濟世	94.06.10	三年	94.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峰遙	94.06.10	三年	94.06.10	32,115,482	1.00%	36,366,343	0.78%	107,864	0.0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 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94.06.10	三年	94.06.10	28,091,430	0.88%	31,809,660	0.68%	648,255	0.01%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94.06.10	三年	94.06.10	32,183,062	1.00%	36,442,867	0.78%	1,131	0.00%	0	0%	東吳大學電算系	新光人壽 員工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送	94.06.10	三年	94.06.10	5,615,241	0.18%	6,358,484	0.14%	240,636	0.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 監察人	劉遵義	94.06.10	三年	94.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柏克萊加州大學 博士	香港中文 大學校長	無	無	無

註1：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4.10.03指派林致光先生為代表人。

註2：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4.10.03指派李天送先生為代表人。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吳東進			√			√			√	√		√	
董事 吳家錄			√			√			√	√	√	√		
董事 吳東興			√			√			√	√	√	√		
董事 林登山			√			√			√	√	√	√		
董事 洪文棟			√			√			√	√	√	√		
董事 吳東勝			√			√			√	√	√	√		
董事 吳昕紘			√			√		√		√		√		
董事 吳桂蘭			√			√			√	√		√		
董事 吳欣盈			√			√		√	√	√		√		
董事 吳昕杰				√		√		√	√	√		√		
董事 洪士鈞			√	√		√			√	√	√	√		
董事 鄭弘志			√			√	√	√		√	√	√		
董事 黃崇仁			√	√	√	√	√	√	√	√	√	√		
董事 林致光			√	√	√	√	√	√	√	√	√	√		
董事 鄭濟世			√	√	√	√	√	√	√	√	√	√	√	
監察人李峰遙			√			√	√	√	√	√	√	√		
監察人蘇啓明			√	√		√	√	√	√	√	√	√		
監察人陳詩飛			√	√	√	√		√	√	√	√	√		
監察人李天送			√	√	√	√	√	√	√	√	√	√		
監察人劉遵義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26.09%)、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12.76%)、日商三越不動產株式會社(8.70%)、日商三越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80%)、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2%)、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3.77%)、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32%)、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99%)、日商二幸股份有限公司(2.90%)、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3%)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10.78%)、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38%)、洪文梁(8.89%)、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44%)、濟真股份有限公司(7.97%)、洪琪有限公司(6.67%)、林聰敏(7.07%)、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7%)、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5.56%)、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24.8%)、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博瑞股份有限公司(24.6%)、慈情股份有限(0.20%)、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30%)、奕桓投資份有限公司(0.10%)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31%)、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林隆士(45%)、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吳東進(0.39%)、吳東賢(0.2%)、許嫻嫻(0.01%)、吳東亮(0.01%)、吳東昇(0.01%)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37%)、黃崇仁(56.81%)、黃毓秀(1.34%)、黃崇恆(3.03%)、于素珊(0.75%)、黃許碧瑜(0.30%)、余佩玲(0.37%)、葉寬(0.03%)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99.47%)、吳東進(0.11%)、吳東興(0.08%)、吳東勝(0.08%)、洪文梁(0.08%)、林聰敏(0.08%)、洪文棟(0.06%)、吳東賢(0.02%)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23.89%)、蘇哲弘(23.89%)、蘇芳儀(21.22%)、蘇哲生(21.46%)、蘇啟明(1.3%)、蘇映菁(4.12%)、蘇莉閔(4.12%)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28.5%)、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2.9%)、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吳東進(6.4%)、德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司(4.7%)、吳桂蘭(4.7%)、吳東賢(4.7%)、吳東亮(4.7%)、吳東昇(4.7%)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飛(43%)、陳詩黃(7%)、陳詩騰(24%)、陳詩達(19%)、陳漢臣(4%)、陳張淑女(3%)

## 2、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9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三越厚生事業團(7.80%)、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4.52%)、株式会社三越(4.31%)、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2.41%)、株式会社大塚家具(2.27%)、三井生命保險株式会社(2.17%)、三越従業員持株會(1.68%)、三越愛護會(1.62%)、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1.35%)、JP MORGAN CHASE BANK(1.41%)
日商三越不動產株式會社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100%)
日商三越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100%)
日商二幸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78%)、昕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7%)、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7%)、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0%)、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0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44%)、新勝股份有限公司(6.65%)、聯全投資有限公司(3.77%)、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2.34%)、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2.02%)、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證(1.58%)、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1.54%)、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37%)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42%)、許嫻嫻(20%)、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泰(2%)、吳東憲(2%)、吳東賢(2%)、吳東昇(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9.06%)、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9%)、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8%)、吳東興(0.82%)、吳東賢(0.43%)、吳彭吟芳(0.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0.07%)、誠成股份有限公司(16.28%)、誠謙股份有限公司(13.32%)、孫若男(0.3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38.94%)、何幸華(59.14%)、吳昕杰(0.96%)、吳昕岳(0.96%)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25.99%)、吳東勝(53.54%)、魏麗芳(3.68%)、吳東泰(11.63%)、呂玫芬(0.13%)、吳昕桐(2.56%)、吳昕融(2.43%)、吳盤銘(0.04%)
洪琪有限公司	洪世菁(7.5%)、林麗花(20%)、洪士琪(47.5%)、洪文棟(10%)、洪世凌(7.5%)、洪世欣(7.5%)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1.05%)、洪陳淑瑩(62.61%)、陳守誠(35.29%)
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41%)、彭雪芬(2.5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34%)、許嫻嫻(0.59%)、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吳桂蘭(4.88%)、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3.62%)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邦聲(15%)、吳娟娟(15%)、吳嫻嫻(15%)、吳貞貞(15%)、吳玲玲(15%)、吳家錄(10%)、吳溫翠眉(1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
德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86.96%)、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31%)、鄭紹森(0.14%)、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4%)、戴國明(0.15%)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立業股份有限公司(16.13%)、黃許碧瑜(8.59%)、黃毓秀(25.18%)、黃崇仁(49.95%)、陳吉元(0.05%)、于素珊(0.05%)、童貴聰(0.05%)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52%)、吳昕威(24%)、吳昕豪(24%)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進(1.96%)、許嫻嫻(1.98%)、吳東賢(0.02%)、吳東亮(0.02%)、吳東昇(0.02%)、吳如英(75.96%)
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36.4%)、盈盈投資有限公司(33.5%)、會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
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王博義(20.2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7.2%)、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吳東進(19.8%)、吳東亮(2%)、吳東賢(0.94%)、吳東明(0.6%)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9.8%)、辜昭南(6.2%)、連福壽(6.2%)、李鳳嬰(6.2%)、黃慶祥(6.2%)、黃和鎮(4.6%)、鄭詩議(2.6%)、施火灶(2.19%)、何賢忠(2%)、劉榮基(2%)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10.78%)、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38%)、洪文梁(8.89%)、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44%)、濟真股份有限公司(7.97%)、洪琪有限公司(6.67%)、林聰敏(7.07%)、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7%)、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5.56%)、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1%)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78.75%)、吳桂蘭(3.125%)、吳東進(3.125%)、吳東賢(3.125%)、吳東亮(3.125%)、許嫻嫻(2.50%)、孫若男(2.50%)、何幸樺(1.875%)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吳東進(16.67%)、吳東亮(13.28%)、吳東賢(13.02%)、吳東昇(12.24%)、許嫻嫻(1.04%)、孫若男(1.04%)、何幸樺(1.0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30%)、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6.38%)、吳東進(6.1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博瑞股份有限公司(3.87%)、大通託管大學退休股權基金(3.31%)、匯豐銀行託管古羅銅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3.29%)、渣打銀行受託保管美商億廷繁世專戶(2.96%)、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90%)、株式會社守谷商會(1.77%)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弘志	91.02.19	1,500,985	0.03%	106,182	0	0	0	台大法律系	新光人壽董事	無	無	無
首席副總	許 澎	93.01.01	91,151	0	0	0	0	0	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常華	91.03.01	15,760	0	0	0	0	0	師範大學國文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容覺生	94.06.01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陳昀利	93.08.09	61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新光人壽資訊長	無	無	無
副資訊長	賴敬文	93.08.09	10,498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新光人壽副資訊長	無	無	無
協 理	楊申永	93.05.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統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張主明	94.10.01	85,358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鄭詩議	93.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邱立權	93.08.01	50,187	0	0	0	0	0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臺灣新光商銀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張日政	95.12.27	99,063	0	89,981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公共事務部	無	無	無
協 理	徐順璽	93.01.01	4,601	0	47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會計部	無	無	無
經 理	謝一中	91.03.01	161	0	0	0	0	0	美國北德大學商學財務所碩士	臺灣新光商銀董事	無	無	無
經 理	劉信成	94.10.17	21,32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蘇啓榮	95.01.01	616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新光人壽人力資源部	無	無	無
經 理	黃訓章	95.01.01	79,267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法務處	無	無	無
經 理	簡維能	95.07.17	92,225	0	0	0	0	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新光人壽遵守法令主管	無	無	無
經 理	陳彥名	95.7.17	77,219	0	839	0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夜)	無	無	無	無

4.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9,164	72,460	24,500	24,500	16,575	19,461	0.85%	1.96%	10,946	10,946	88	0	88	0	0	0	1.03%	2.15%	6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昕杰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志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致光																			
獨立董事	鄭濟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12	3	11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7	1	7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2	0	2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2	0	3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2	0	2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1	0	1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盈餘分配對象為法人董事。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0	3,440	5,600	5,600	5,487	5,886	0.19%	0.25%	無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送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4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3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 1：盈餘分配對象為法人董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鄭弘志	21,936	33,801	1,943	1,943	263	0	263	0	0.40%	0.60%	0	0	無
首席副總	許 澎													
總稽核	王常華													
財務長	容覺生													
資訊長	陳昫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3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	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前十大員工紅利姓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弘志	0	729	729	0.012%
	首席副總	許 澎				
	總稽核	王常華				
	財務長	容覺生				
	資訊長	陳昫利				
	副資訊長	賴敬文				
	協 理	楊申永				
	協 理	張主明				
	協 理	鄭詩議				
	協 理	邱立權				
	協 理	張日政				
	協 理	徐順璫				
	經 理	謝一中				
	經 理	劉信成				
	經 理	蘇啓榮				
	經 理	黃訓章				
	經 理	簡維能				
	經 理	陳彥名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44% ；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2.82% ；九十四年度則分別為 0.73% 及 1.94% 。

董監事報酬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二十三條，明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第二十七條規定監察人準用之。經理人之報酬則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議案“人事管理規則”中載明。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4	0	10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家錄	12	2	86%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10	1	71%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14	0	10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10	4	71%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12	2	86%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13	1	93%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7	7	50%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1	13	7%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杰	1	13	7%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6	0	43%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志	13	1	93%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1	10	7%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致光	13	1	93%	
獨立董事	鄭濟世	11	2	79%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峰遙	14	0	100%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1	0	79%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13	0	93%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送	14	0	100%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1	0	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28 頁。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各一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預定於 96 年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董事會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的獨立董事，預計於下屆改選後，獨立董事將達三人以上，屆時將研議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各一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預定於 96 年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董事會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的獨立董事，預計於下屆改選後，獨立董事將達三人以上，屆時將研議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皆為不適用。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www.skfh.com.tw/>

(四)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p> <p>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1、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別之風險控管。</p> <p>2、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均透過子公司每季呈送母公司之交易明細及其交易對象之集團關係情形彙整而來，並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母公司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並以督促改進及呈報等方式控管。目前本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資料之檔案已整合建置完成資料庫，俟各公司交易資訊之電子資料庫整合完成，即能即時掌控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各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並達到適當管理之目標。</p> <p>3、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監察人。 1、本公司已建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溝通管道，稽核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查核情形。 2、監察人並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並適時表示意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成立IR團隊隨時回答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營收說明會，且法人說明會議簡報內容亦會公佈在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但依95年1月11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已依法設置監察人。	本公司預定於96年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於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預計於下屆改選後，獨立董事將達三人以上，屆時將研議是否設立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這種名稱之規定，但已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涵，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相關進修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十五守則之精神相符，本公司並確實遵循。</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秉持著新光集團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經營理念，本公司係結合旗下所有金融事業之組織以「企業責任」之信念，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並且重視人的生命價值，肩負安定社會、保障家庭的社會責任，為保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子公司新光人壽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也熱心發展公益慈善事業，陸續設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等組織；以及規劃完整、持續性的公益活動，例如摩天大樓登高大賽、關懷社會系列活動、急難救助金、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慰問金、校園系列活動、社區關係活動、藝文活動等。</p> <p>在全球化、科技化的時代裡，本公司為響應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先生號召“關懷地球暖化問題”，邀請民眾於新光大樓全省十七個營業處指定大樓免費觀賞二〇〇七奧斯卡金像獎最佳紀錄片「不願面對的真相 (An inconvenient truth)」並舉辦關心地球暖化問題專題演講。</p> <p>除了關心社會外，對內本公司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福利措施既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喪葬補助、傷病住院慰問、慶生祝賀、補助同仁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更鼓勵每一位員工秉承公司優良的企業文化，堅持良好的商業操守、採取最合適的決策，遵循各項政策規定及相關責任，發揮所才。</p> <p>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相關進修辦法，本公司董事於95年度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以及保險發展中心所舉辦之進修等課程，詳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411 698 464">姓名</th> <th data-bbox="698 411 958 464">課程主辦單位</th> <th data-bbox="958 411 1621 464">課程名稱</th> <th data-bbox="1621 411 1798 464">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464 698 660" rowspan="3">鄭濟世獨立董事</td> <td data-bbox="698 464 958 660" rowspan="3">證基會</td> <td data-bbox="958 464 1621 517">企業財務預警系統及對策</td> <td data-bbox="1621 464 1798 517">3</td> </tr> <tr> <td data-bbox="958 517 1621 569">以董監事觀點解析財會第三十四號公報</td> <td data-bbox="1621 517 1798 569">3</td> </tr> <tr> <td data-bbox="958 569 1621 660">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相關法律責任</td> <td data-bbox="1621 569 1798 660">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鄭濟世獨立董事	證基會	企業財務預警系統及對策	3	以董監事觀點解析財會第三十四號公報	3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相關法律責任	3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鄭濟世獨立董事	證基會	企業財務預警系統及對策	3											
		以董監事觀點解析財會第三十四號公報	3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相關法律責任	3											
<p>2、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p>														
<p>4、對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公司均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迴避。</p>														
<p>5、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主要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p>														
<p>本公司為全國第一家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金融業。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交易商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特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除了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外，並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另外，本公司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情形等資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說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95年01月01日至9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人壽子公司： 94年1月至4月間陸續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該等交易均未事先經受處分人董事會重度決議。</p>	<p>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除個案提報擬投資之股票外，並依規提供董事會有關法令依據、案由及預定交易之條件與內容，供董事會作為准駁之依據。</p>	<p>已改善。</p>
<p>證券子公司： 新壽證券自營部於94上半年於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購買三檔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與新壽投顧簽立契約總值超過100萬元之投資顧問服務契約，該等交易均未事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p>	<p>證券子公司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授權額度，證券自營部已依規定先行提報董事會通過。新壽投顧契約已於95年3月14日補提董事會通過。</p>	<p>已改善。</p>
<p>銀行子公司： 公益分行未能禁止行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未能嚴格要求營業單位行員落實執行櫃員離櫃簽退，及未能落實依員工工作輪調制度辦理輪調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p>	<p>為落實存匯作業內部控制之執行，已行文訂定相關因應措施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禁各級人員代客辦理存提款及轉帳事宜，如有代客填製表單或憑條之需者，仍應請客戶自行蓋用印鑑。</li> <li>2. 各級人員應嚴守資訊系統交易權限分際，暫時離開座位應確實辦理簽退手續；嚴禁代客保管存單、存摺、印鑑或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等物品。</li> <li>3. 各級人員應確實依單位主管所編配之職務，善盡職責，嚴守職務分際，不得逾越職務範疇。</li> <li>4. 個人所使用之私章與章戳應妥善保管，嚴禁任意放置在旁人隨手可得的或任意交付他人代為行使職權。</li> <li>5. 落實執行員工工作輪調。</li> </ol>	<p>已改善。</p>

<p>投信子公司： 吉富全球債券之資產運用指示權，未親自為之，複委任美林投資管理公司。</p>	<p>吉富債券基金，已於 95.6.14 取得金管會基金清算核准函，並已清算完畢。</p>	<p>已改善。</p>
-----------------------------------------------------	-----------------------------------------------	-------------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1)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於九十四年度購入利害關係人力晶股票時，未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鍰新台幣貳佰萬元。</p> <p>(2)新壽證券： 新壽證券自營部於九十四年陸續購買新光保全、力晶半導體、大台北瓦斯公司股票及與新壽投顧簽立契約總值 252 萬元投資顧問服務契約，該等授信以外之交易，未事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核與金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鍰新台幣貳佰萬元。</p> <p>(3)新光投信： 吉富全球債券之資產運用指示權，未親自為之，複委任美林投資管理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鍰新台幣陸拾萬元。</p>	<p>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除個案提報擬投資之股票外，並依規提供董事會有關法令依據、案由及預定交易之條件與內容，供董事會作為准駁之依據。</p> <p>已規定自營部嗣後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新壽投顧契約已補提董事會通過。</p> <p>吉富債券基金已於 95. 6. 14 取得金管會基金清算核准函，並已清算完畢。</p>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4. 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p>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新光銀行： 95.10.14 公益分行發生原助理服務主管陳憶慧襄理盜用存戶定期存款，本案損失共計 118,892 千元。</p>	<p>已行文訂定相關因應措施，嚴禁各級人員代客保管存單、存摺、印鑑或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及代客辦理存提款及轉帳事宜；重申有關授權與控管之規範，落實存匯作業內部控制之執行。</p>
<p>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無</p>	<p>無</p>

(九)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5.05.02	以每股新臺幣 36 元之現金價格購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含) 以內股份。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九十五年股東會。
95.04.11	私募新臺幣七十億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提報九十五年股東會。</p> <p>95 年 08 月 21 日由日本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以新臺幣 70 億元內全數認購。</p> <p>95 年 08 月 2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p>
95.07.04	於證券集中市場購買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16% 之普通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95.12.12	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甲種及丙種特別股轉為普通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5年12月28日為轉換普通股日期。
----------	----------------------------------	----------------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5.06.09	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2,641,843,030元  現金股利：2,641,843,036元  董監事酬勞：30,660,000元  員工紅利：1,063,090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95年8月14日為配股及配息基準日，並於95年9月12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已於95年09月29日發放。 員工紅利已於95年9月發放。
	私募新臺幣七十億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已遵行決議結果
	以每股新臺幣36元之現金價格購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含）以內股份。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賴冠仲	5,400	無	298	無	8,558	8,856	√		九十五年度	主要係提供購併專案及新光投信諮詢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九十五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楊民賢會計師已連續五年查核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輪調制度，自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起，簽證會計師由楊民賢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更換為賴冠仲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A：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080	6.62%	0	0%	0	0%	B C D	B 公司與 A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C 公司董事長為 A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D 公司董事長為 A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桂蘭	324	0.01%	0	0%	0	0%	B C D	B 公司與 A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C 公司董事長為 A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D 公司董事長為 A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B：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99,291	6.33%	0	0%	0	0%	A C D	A 公司與 B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C 公司董事長為 B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D 公司董事長為 B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	

								親以內親屬。
C：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30,280	2.75%	0	0%	0	0%	A B D	A 公司董事長為 C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B 公司董事長為 C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D 公司與 C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負責人：吳東進	25,738	0.54%	256	0%	0	0%	A B D	A 公司董事長為 C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B 公司董事長為 C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D 公司與 C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99,258	2.10%	0	0%	0	0%	A B C	A 公司董事長為 D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B 公司董事長為 D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C 公司董事長與 D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九十五年度		當年度(96)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3,990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42,578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072,197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7,804,490	(24,600,00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8,082	(2,000,000)	0	(4,000,000)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62,367	(5,160,00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7,696	0	0	0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6,287	0	0	0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3,630	(6,500,000)	3,630,000	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0	0	0	0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3,387	0	0	0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892,316	0	0	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7,939	0	0	0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8,258	0	0	0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0	0	0	0
總經理	鄭弘志	9,291	0	0	0
副總經理	王常華	937	0	0	0
副總經理	許澎	(88,187)	0	190,000	0
資訊長	陳昫利	36	0	0	0
副財務長	容覺生	0	0	50,000	0
副資訊長	賴敬文	(69,376)	0	30,000	0
協理	楊申永	0	0	0	0
協理	張主明	(4,923)	0	0	0
協理	鄭詩議	0	0	0	0
協理	邱立權	(46,873)	0	0	0
協理	張日政	5,893	0	0	0
協理	徐順鑒	273	0	0	0

(一)股權移轉資訊：無

(二)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95/12/12	華南銀行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8,600,000)	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持股數，並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20,880	100	0	0	33,208,802	100
	乙種特別股 70,000	23.33	0	0	70,000	23.3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	100	0	0	4,163,005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0	0	6,000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766	100	0	0	21,577,665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27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 (二)股本來源：

96 年 04 月 1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729,548,692 股	3,270,451,308 股	8,000,000,000 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96年0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8	44	939	227,545	412	228,958
持有股數	116,824,346	185,538,887	1,935,910,264	1,058,226,079	1,433,049,116	4,729,548,692
持股 比例	2.47%	3.92%	40.93%	22.37%	30.31%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0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0,407	39,789,357	0.84
1,000 至 5,000	52,316	117,138,200	2.48
5,001 至 10,000	11,783	88,191,411	1.86
10,001 至 15,000	4,552	55,789,846	1.18
15,001 至 20,000	2,408	43,875,528	0.93
20,001 至 30,000	2,425	60,714,465	1.28
30,001 至 50,000	1,879	74,029,498	1.57
50,001 至 100,000	1,477	104,746,253	2.21
100,001 至 200,000	727	99,799,104	2.11
200,001 至 400,000	351	98,315,686	2.08
400,001 至 600,000	162	79,132,778	1.67
600,001 至 800,000	73	49,794,933	1.05
800,001 至 1,000,000	46	42,280,042	0.89
1,000,001 以上	352	3,775,951,591	79.85
合 計	228,958	4,729,548,692	100.00

(六)大股東名單：

單位：股 96年04月17日

股份 大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080,034	6.61%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99,291,827	6.32%
大通託管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投資專戶	297,526,096	6.2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36,552,323	5.0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30,280,868	2.75%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99,258,768	2.09%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89,212	1.40%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5,161,737	1.37%
英商渣打託管美國GMO有限責任之新興專戶	64,978,525	1.37%
林吳月滿	62,247,158	1.31%
匯豐銀行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4,275,630	1.14%
大通銀行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7,706,098	1.00%

註：本表中所列前十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七)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34.30	39.00	35.15
	最 低		23.15	24.50	29.20
	平 均		29.62	31.92	31.78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6.19	18.84	19.60
	分 配 後		14.59	17.30	18.05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18,016	4,468,340	4,715,848
	每 股 盈 餘		1.63	1.33	1.56
每股 股利 (註4)	現 金 股 利		0.65	1.0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65	0.3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1)		18.17	24.00	20.37
	本 利 比 (註2)		45.57	31.92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3)		2.19%	3.13%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係指盈餘所屬年度所發放之股利，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八)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3.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4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重編前）。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提議配發股票股利 1,418,865 仟元、現金股利 4,729,549 仟元、員工紅利 1,2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1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3 元，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32 元。

####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九十五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無員工分紅配股之情事。
-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50 仟元，董監事酬勞 30,100 仟元。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九十五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1.32 元。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4/11/7-94/11/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6.0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60,737,699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4/6/30 比率：129.91%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4/6/30 比率：129.13%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72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7,28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15%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27.20%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九十二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日期	甲1券及乙1券：92年6月16日 甲2券及乙2券：92年6月17日 甲3券及乙3券：92年6月18日 甲4券及乙4券：92年6月19日 甲5券及乙5券：92年6月20日 甲6券及乙6券：92年6月23日 甲7券及乙7券：92年6月24日 甲8券及乙8券：92年6月25日 甲9券及乙9券：92年6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甲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依發行日之不同分為甲1、甲2、甲3、甲4、甲5、甲6、甲7、甲8、甲9等共九種券；乙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日之不同分為乙1、乙2、乙3、乙4、乙5、乙6、乙7、乙8及乙9等共九種券。各券發行金額依發行日期不同如後列，甲1、甲2、甲3、甲4、甲5、甲6、甲7、甲8、甲9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1、乙2、乙3、乙4、乙5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6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7、乙8及乙9券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總額	新台幣50億元
利率	甲類券票面利率為1.6%。乙類券票面利率為1.5937%。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分列如下) 甲1券及乙1券：97年6月16日 甲2券及乙2券：97年6月17日 甲3券及乙3券：97年6月18日 甲4券及乙4券：97年6月19日 甲5券及乙5券：97年6月20日 甲6券及乙6券：97年6月23日 甲7券及乙7券：97年6月24日 甲8券及乙8券：97年6月25日 甲9券及乙9券：97年6月26日
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之債權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務。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受託人	台北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奇佳律師事務所 黃訓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會計師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乙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5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種類		九十二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1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參考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自民國93年6月17日至民國98年6月17日
面額	美金1000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平價發行
總額	美金2.6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銷機構	摩根士丹利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朱永宜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其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240,564,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98.76%償還本金。</p> <p>二、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一)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均達轉換價格(以固定匯率新台幣33.53:1美元換算)130%以上；公司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二)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購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100%贖回全部債券。</p>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p>(三)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 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p> <p>三、債券持有人贖回權：</p> <p>(一)除因公司債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以債券面額之 99.5% 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p> <p>(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下稱「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將本債券贖回。</p> <p>(三)發行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p>
限制條款	本債券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始得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美金19,436,000元</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註2</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尚不至產生不利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2：參考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 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面額	美金1000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平價發行
總額	美金2.5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HSBC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承銷機構	摩根士丹利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吳筱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142,915,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100% 償還本金。</p> <p>二、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 發行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並在贖回前 30 日至 60 日內寄發贖回通知，於下列情況得依據受託契約提前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一)發行公司在發行日屆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均達轉換價格(以固定匯率新台幣 33.48:1 美元換算)130% 以上(寄發贖回通知應於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p> <p>(二)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購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 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贖回通知，如本公司債贖回日在第十三條第(三)項第(a)點與第(b)點規定之停止轉讓期間或在該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贖回通知不生效力。</p> <p>(三)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全部債券。</p> <p>三、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因公司債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5 日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 100%。</p> <p>(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下稱「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之 100% 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p> <p>(三)發行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p>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之100%將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限制條款	本債券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始得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美金107,085,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3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尚不至產生不利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3：參考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 2.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得於96年12月15日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高	108.4286	123.3214
最低		99.3958	99.7772	108.4630
平均		102.53	106.94	113.47
轉換價格(元)		32.4	29.91	29.9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3年6月17日 轉換價格39.1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高	105.804	144.8750
最低		102.750	105.4583	117.5317
平均		104.762	119.78	127.28
轉換價格(元)		27.75	25.62	25.6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4年12月15日 轉換價格27.7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2.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被併購金融機構	併購基準日	實際換股比率	證券商承銷意見
聯信商業銀行	93.09.30	1.755 : 1	如下
誠泰商業銀行	94.10.03	1.0713 : 1	如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聯信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預計發行股數為 208,504,273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總共發行金額為 2,085,042,73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針對受讓公司－聯信商業銀行，評估其有無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及十四款情事，而出具本承銷商評估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聯信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受讓公司並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及十四款情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慶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 (2)誠泰商業銀行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預計發行股數為 661,849,901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總共發行金額為 6,618,499,01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針對受讓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評估其有無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及十二款情事，而出具本承銷商評估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受讓公司並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及十二款情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慶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之現金價格購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投信）100% 股份；並已於 9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新光投信股份，納入本公司旗下。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投信及新昕投信於 95 年 7 月 28 日分別經其董事會同意雙方投信合併，並以 95 年 10 月 9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仟元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 融 機 構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12樓	
負 責 人	吳昕紘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400,00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	
主 要 產 品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95 年度財務報表	資 產 總 額	579,020
	負 債 總 額	55,78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23,238
	營 業 收 入	284,820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227,466
	營 業 損 益	57,354
	本 期 損 益	(31,172)
	每 股 盈 餘	(2.25)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93 年度第四季辦理 50 億元現金增資案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至 94 年 3 月 11 日募集完成，新股股款繳憑證亦於 94 年 3 月 17 日掛牌上市買賣。

(2)現金增資新台幣 50 億元計劃項目：

a.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 40 億元：已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執行完成。

b.設置 ECB 償債基金 10 億元：已於 94 年度第一季設置完成。

2.執行情形：

93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金額	執行情形	效益
轉投資新光人壽	4,000,000	轉投資新光人壽子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 40 億元，已於 93 年度第四季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於 94 年 3 月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即以增資款償還銀行借款。 (註：新光金控投資丙種特別股共 70 億元，另 30 億由其他資金支應)	1.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於 94 年底提高至 138.11%。 2.新光人壽之 RBC 於 94 年底提高至 392%，且於 94 年 4 月提升海外投資比重至 35%，此增加新光人壽資金運用效率及改善整體獲利。
ECB 償債基金	1,000,000	1.已於 94 年度第一季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帳戶，原定於 95 年度第二季因應債權人可能贖回使用，但無贖回金額，因此，將保留至 98 年度第二季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在尚未償債之前資金用途為存放定存或投資短票。 2.還款日期延後對於股東權益無影響。	因應 98 年 6 月本公司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可能之贖回設置償債基金，提高對債權人的保障。

(二)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1)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於 94 年 7 月 8 日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

(2)9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 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並於 9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3)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 億元變更後計畫內容：

A.變更原因：

因應整體客觀環境之改變及強化子公司財務結構之需求，擬將部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

B.變更計劃內容：

a. 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94 年第四季	8,293,500

b. 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96 年第三季	4,565,689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	95 年第三季	3,727,811

C.預計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前	a. 擴大金控公司金融版圖，提供完整金融服務。 b. 提升競爭力及經營效率，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變更後	a.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a)擴大金控公司金融版圖，提供完整金融服務。 (b)提升競爭力及經營效率，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b. 投資新光銀行：提升子公司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D.變更計劃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已規劃於 96 年 6 月 15 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2.執行情形：

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金額	執行情形	可能產生之效益
投資新光投信	1,565,689	新光金控於 9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新光投信納為子公司。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0 月 9 日，並更名為新光投信。因此，此投資計畫已執行完畢。	1. 擴大金控公司金融版圖，提供完整金融服務 (1)取得投信之「新光」品牌。 (2)完整基金產品線，可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2. 提升競爭力及經營效率，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p>(1)合併後，投信資產管理規模由 70 億元增加至 634 億元。</p> <p>(2)市佔率由 0.36% 提升至 2.77%。</p> <p>(3)市場排名自第 39 名晉升至 13 名。</p>
投資其他 金融相關 事業	3,000,000	<p>1. 95 年 9 月 14 日金管會核准投資元富證券資本額 16%，截至 96 年 3 月 30 日已投資 11.17 億元，取得 6.14% 之股權。</p> <p>2. 本投資案尚於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期限內，預定於 96 年第 3 季完成。</p> <p>3. 本公司轉投資元富證券係以長期持有為考量，目前計入備供出售之會計科目，因此市價之波動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不影響損益。元富證券之 95 年底盈餘為 7.48 億元。</p>	<p>引進策略聯盟，利用元富證券現有之業務、產品、客戶及通路與本公司進行交叉銷售，以擴大獲利來源，增進股東權益。</p>
轉投資新 光銀行	3,727,811	<p>1. 95 年 8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轉投資新光銀行 85 億元，其中 37 億元來自 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p> <p>2. 核准函明定 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部分投資新光銀行方可認定為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因此，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5 日轉投資新光銀行 74 億元，其中 26 億元為已轉換成普通股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餘尚未投資之資金用途為存放定存或投資短票。</p> <p>3. 新光銀行為了提高資產品質，95 年度打銷呆帳約 107.46 億元致使 95 年度產生稅後損失約 72.76 億元。因新光銀行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使本公司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虧損。</p>	<p>提升子公司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p> <p>1. 新光銀行之放款量由 95 年 10 月之 2,257 億元，提高至 95 年底之 2,357 億元。</p> <p>2. 新光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由 95 年 6 月之 10.10%，提高至 95 年 12 月底之 12.50% (自結數)。</p>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新光金控

#####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1)銀行業。
- (2)票券金融業。
- (3)信用卡業。
- (4)信託業。
- (5)保險業。
- (6)證券業。
- (7)期貨業。
- (8)創業投資事業。
- (9)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為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壽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壽光保經。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為求取客戶、股東及員工權益最大化，新光金將積極落實各項經營計劃：

##### 1、提高子公司獲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為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並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新光金控將透過內部成長及外部併購策略，積極協助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1) 內部成長：子公司將在各自的市場及業務領域上找尋利基，並持續創新商品，開展通路，提升服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另外，金控將整合子公司經營計劃及預算，定期追蹤掌控各子公司經營績效，以確保經營計劃之落實及目標之達成。

(2) 外部併購：持續審慎評估市場上體質健全或具備互補性的金融機構，尋求策略聯盟或是以合併的方式擴大版圖。

##### 2、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新光金控將有效地整合各子公司資源，如產品、據點、人力資源等，利用其經營特長擬訂共同行銷計畫，並協調各子公司互相配合，共同創造整合綜效。

(1) 訂定子公司跨售業務目標額，並協助規劃跨售獎勵及競賽辦法。

(2) 規劃各子公司新商品推出時程及共同行銷計畫，並推廣至各子公司。

- (3) 持續進行據點整合，今年度規劃設置1個銀行共同行銷櫃檯及22個證券共同行銷櫃檯。
- (4) 協調新光投信輔導新光人壽業務員考取投信相關證照，以利未來新光人壽同仁取得銷售基金資格。

### 3、提昇服務品質

新光金控以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為第一要務，且不斷追求提昇客戶滿意度，今年度計劃包括：

- (1) 整合產品，提供一次購足服務：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及創新，並設計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商品，再透過產品整合，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一次購足需求。如新光人壽投資型保單連結新光投信基金，並配合銀行繳款提高基金定時定額比例，提供客戶方便理財之服務。
- (2) 提升員工專業，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諮詢：規劃各領域金融訓練課程，並提供員工進修學習的機會，使金控員工進行跨業銷售時能隨時提供客戶專業諮詢。如新光人壽推行「PRO計劃」，目的在於培養菁英幹部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 (3) 提升服務便利性：強化網路、0800專線及各子公司營運據點服務功能，並主動關懷客戶需求，使客戶感受新光員工的服務效率及熱誠。

### 4、強化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當今金融業營運不可或缺的一環，新光金控涵括產壽險、銀行、投信、證券等產業，更需要觀察金控整體之風險管理指標，以期在最早時間做出最佳判斷，降低經營風險。今年關於風險管理營運計劃如下：

- (1)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宣導各業務線上對於風險管理之意識，以求員工及管理階層均能清楚了解風險要素及來源。
- (2) 持續監控經營風險：改善金控風險集中之量化管理，建置金控層級風險管理系統，提供警示指標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
- (3) 強化風險資訊揭露：定期向董事會揭露公司風險暴露情形，作為決策參考。

### 5、拓展海外市場

成為國際性金融機構是新光金控持續努力的目標。考量中國及越南市場為台商投資要地，眾多華人聚集且未來成長潛力大，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均積極進行海外市場拓展：

- (1) 新光人壽已於中國上海、北京設立辦事處，正積極尋找合資對象共同籌組公司，未來將憑藉豐富的經驗及人才，迅速拓展壽險市場。並於越南成立辦事處，進行市場研究及業務拓展準備。
- (2) 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財務公司，做為台商資金調度平台，現正籌備設立香港分行，擴大業務範圍。並獲金管會核准於越南設置辦事處，目前進入籌備階段，未來將進行商情資料蒐集、提供台商諮詢，有助掌握台商發展動態。

### (三)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之現況及發展：回顧 95 年，在油價漲幅不如預期及美國貨幣緊縮政策趨緩之下，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8% (source: Global Insight Inc.)；預期 96 年全球經濟率將略為降溫，但仍可維持 3.2%。國內的經濟成長率亦與世界同步表現平穩，央行連續十次升息使利率來到 2.75%(95 年底)，有助於壽險業經營。而 94 年以來的消金卡債風暴可望逐漸平息，民間消費成長率可望回升到 3% 的水準，內需市場的擴張將有利於金融業發展。

2、金控公司產業之現況及發展：國內金融市場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總體經濟環境近年來雖溫和擴張，不過由於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同質性高、市場過於分散且資金過剩，加上消金風暴...等影響，造成業者(尤其是銀行業與證券業)的獲利能力逐年下降。根據金管會統計數據，去(95)年因國內銀行業務大幅虧損，使得海外獲利的重要性浮上檯面；許多長期深耕海外市場的業者因此獲利較穩定、也較豐厚。

(1) 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由於高利差的消金產品逐漸式微，各業者的淨利差因此持續下滑，房貸與SME放款...等則成為目前市場上積極搶攻的業務。此外，財富管理業務對總營收的貢獻比重也逐年提高，至95年底國銀總存款約21兆，而信託資金餘額僅3.5兆，顯示未來仍有相當大的開發空間。預期國內業者在面臨全球競爭的衝擊下，除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也會持續提高「非利息收入」對總營收之貢獻比重，減緩過度倚賴「利息收入」的市場風險。

(2) 實施「金控法」以來的主要影響：

2.1 組織大型化：市場機制將會加速淘汰後段班且僅以內需為主的中小型金融機構。而存留下來的金融業者將持續透過併購或結盟的方式，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讓內部資源配置更有效率、降低經營成本，以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率、提升區域間之競爭力。

2.2 經營多角化：金控業者整合旗下金融商品，甚至加速開創新金商品，透過共同營業據點販售，提供更多樣、更完整的服務。不但滿足企業多元籌資、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有效降低成本，也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

2.3 佈局全球化：產業與人口的變遷使得金融市場不再受限於國界。配合廠商客戶的遷移，國內銀行業者陸續將觸角伸向亞洲數個市場(尤其是中國與越南市場)，以擴大金融商品與服務的廣度及深度。

2.4 股權集中化：在擴大規模的過程中，避免股權過度分散而產生實質經營者的道德危機。

在金融市場更加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潮流下，國內業者勢必持續藉由併購或引進策略夥伴的方式，不斷朝向「擴大市占率與提高競爭力」的方向發展。

### (四)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非為生產事業，故未設立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及管理金控旗下子公司，有關於商品及金融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詳各子公司介紹。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購併及轉投資

審慎尋找合適之購併或轉投資對象，以業務互補、穩定獲利、具備一定市場規模及經營人才之對象為優先考量，在提升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之前提下進行投資活動，以擴大整體經營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 (2)策略聯盟

持續展開與策略夥伴—日本第一生命展開之業務合作，除了再保業務合作及委託第一生命代操壽險資金外，將共同拓展在台日系企業之員工團保及年金市場、強化雙方在壽險商品設計、資產負債管理技術的交流及及共同開拓海外市場等。

#### (3)整合行銷

建置各子公司產品交叉銷售計價平台，並協助各子公司推動各項整合行銷計畫，增加跨售商品並研擬共同銷售策略，以充分發揮銷售能量，提升綜效。

#### (4)風險管理

要求子公司針對各項業務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警示標準及控管程序，並計劃建置資訊系統以進行量化管理，進而從事後管理邁向事中監管或事前規劃，以期及早發現、控制及轉移風險。

#### (5)電子憑證整合

整合金控各子公司電子憑證平台，強化網路交易安全並擴大網路服務項目，以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業務量，提升網路通路之營運績效。

### 2、長期計畫：

加入 WTO 之後，金融市場更加國際化及自由化，為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的潮流，建立與國際金融機構接軌的機制，不排除結合策略性投資夥伴引入國際金融機構經驗及增加投資華人市場及國外的金融機構，使新光金控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

# 新光人壽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普通壽險

- a.真心終身還本保險
- b.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 c.金滿意 2888 還本保險
- d.新長樂終身壽險
- e.保本終身壽險
- f.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g.長福終身壽險
- h.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i.新長安終身壽險
- j.長安養老終身壽險
- k.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及安親保障批註條款
- l.婦女萬全保險
- m.吉利富貴保險
- n.易利得保險
- o.新定期壽險
- p.大富壽險
- q.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r.安心居遞減型定期壽險
- s.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 t.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w.易利富保險
- x.新康福增額終身壽險
- y.兒童幸福保險
- z.千圓長青終身壽險
- aa.安居世貸定期壽險
- ab.多財多益終身還本保險
- ac.大集大利保險
- ad.呵護一生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 ae.三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 (2)團體險

- a.企業團體定期壽險
- b.企業團體意外保險
- c.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d.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乙型）
- e.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f.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g.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h.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i.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j.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k.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l.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m.團體定期保險
  - n.團體傷害保險
  - o.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p.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q.水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r.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s.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t.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u.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及配偶子女醫療特約
  - v.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w.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x.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y.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3)傷害險
- a.旅行平安保險
  - b.安心傷害保險
  - c.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d.人身意外保險
  - e.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f.旅行平安保險(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 g.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h.新達安保本保險
- (4)年金、利率變動型及投資型保險
- a.金得意變額萬能壽險
  - b.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 c.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d.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e.新集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f.新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g.吉祥即期年金保險
  - h.如意保本即期年金保險
  - i.富康萬能保險
  - j.滿意理財變額壽險
  - k.金好康萬能保險
  - l.年年有餘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5)附加特約
- a.綜合保障附約
  - b.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c.定期保險特約
  - d.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e.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f.新豁免保險費附約
  - g.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 h.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i.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 j.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k. 安康住院保險附約
- l. 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 m. 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n. 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o. 祥瑞定期壽險附約

(6) 分紅保險

- a. 富貴長紅終身壽險
- b. 新富貴長紅終身壽險
- c. 保本長紅終身壽險
- d. 年年發終身還本保險

2、營業比重：

項 目	95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1. 個人壽險	149,213,024,957	82.23%
2. 個人傷害險	8,506,147,373	4.69%
3. 個人健康險	12,800,156,027	7.05%
4. 年金保險	9,490,492,631	5.23%
5. 團體保險	1,459,522,600	0.80%
6. 總保費收入	181,469,343,588	100.00%

註：本表之數字為報壽險同業公會之保費收入。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新光人壽商品的開發歷程係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而調整，不時致力於研究與設計，以提供能滿足社會大眾需求之最佳商品。未來商品的發展策略，除配合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與提高醫療品質的需求，繼續開發退休年金、重大疾病、長期看護、終身醫療、新防癌險等商品外，另為配合保險觀念的普及與社會大眾對投資理財需求的意識，能兼顧保障與投資理財兩大功能的投資型商品亦是未來商品研發的重點，尤其是近年來台灣消費者投入基金市場的規模大幅增加，對兼具保障、投資理財等多元化商品需求亦日益增加；未來希望藉由投資型商品推出，除可滿足消費者傳統保障的需求外，更可提供理財多元化的選擇，滿足社會大眾在不同社會背景中的多元化的需求。而未來商品研發的方向，亦將繼續研發兼顧反應市場利率的利率變動型商品、新類型之投資型商品、並重視保障的傳統商品、配合退休條例之年金保險及生涯規劃之個人年金保險。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 1、開拓多元化行銷通路：擴大各種行銷通路，配合金控發展，積極推動交叉行銷，增加新契約業務的來源。
- 2、開發新商品：創新研發多樣化商品，以因應保戶的需求及市場競爭。
- 3、加強資金運用效率：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增加國外投資比例，增進資金運用效率。
- 4、提升交叉行銷綜效：藉由關係企業眾多資源的整合，提供各種客戶不同需求的商品，以創造新光人壽及保戶雙贏的契機。

- 5、整合性核心系統：積極推動「核心系統改造」專案，整合公司內的各項行政作業系統，提升效率增加便利性。
- 6、加強風險控管機制：調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新增風險管理部，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7、積極開拓海外保險市場：規劃於大陸成立保險子公司，以拓展大陸市場；於越南籌設辦事處，以拓展台商眾多之華人市場。

### (三)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民國五十一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八十二年，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八十三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9 家，其中本國公司 22 家，7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中央信託局	富邦人壽	大都會國際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
台灣人壽	國寶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宏利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國際紐約人壽	瑞士商
國泰人壽	興農人壽	全球人壽	環球瑞泰人壽
中國人壽	幸福人壽	中華郵政	法商佳迪福人壽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安泰人壽	美商安達保險
國華人壽	宏泰人壽	美商康健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
新光人壽	統一安聯人壽	美商美國人壽	中泰人壽

資料來源：96.05.18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 (四)研究與發展：

####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 (1)資訊科技的運用：

擴大資訊中心編制，整合資訊系統，促進業務電子化，提昇經營績效及客戶服務品質。

##### (2)擴大行銷通路：

開拓銀行保代、通訊販賣、網路行銷及異業結盟共同銷售，掌握市場競爭契機。

##### (3)新商品的開發：

為因應國人生活保障需求，推出多種生死合險、健康險、終身保險；另基於與保戶共享利潤，設計各種分紅保單；此外，為滿足消費者投資理財及兼顧保障的多元化需求推出投資型商品。95 年投入於商品開發費用約為 2,486 萬元。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財務管理和資產運用：

在效益上，落實資產負債管理，用數據化來加強。另在風險管理方面，加速投資組合的靈活性，把握市場脈動，增加授信額度，並積極國外投資，以增加利潤及促進公司國際化腳步。

### (2)新商品設計：

為因應社會大眾需求，除繼續研究創新商品，並針對退休金市場及國人理財需求，開發退休年金商品及研究結合各種投資工具之投資型商品。

### (3)收費方式多樣化：

除現有專人收費、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或利用便利商店繳交保費等收費方式外，未來繼續研究各種收費方式，讓客戶有更多且更方便的選擇。

### (4)資訊化服務的結合：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5)多元化行銷方式：

除原有業務員行銷通路外，發展銀行保險、電話行銷、DM 行銷，並開發電子投保技術，發展網路投保；結合金控及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加強客戶服務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此外除繼續提供顧客各種多元化商品的選擇，及發展多元行銷通路，增進市場佔有率。長期業務發展，則以開拓退休市場及海外據點，擴張營收機會；加強風險控管與投資組合配置，提升公司穩定獲利；此外，精進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發揮人才資本效益，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 新光銀行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活期存款。
- (3)收受定期存款。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辦理票據貼現。
- (6)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7)辦理國內匯兌。
- (8)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9)簽發國內信用狀。
- (10)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1)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2)代理收付款項。
- (13)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5)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6)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17)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18)辦理信用卡業務。
- (19)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0)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21)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2)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23)發行金融債券。
- (24)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5)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6)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27)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28)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29)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3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2、營業比重：

###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1,732,048	84%	12,846,083	84%	11,577,137	83%
手續費收入	1,595,639	12%	2,076,900	14%	1,772,413	13%
買賣票券利益	470,523	3%	278,379	2%	288,994	2%
其他營業收入	160,017	1%	102,643	-	239,570	2%
合計	13,958,227	100%	15,304,005	100%	13,878,114	100%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開發組合型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收益性更高、更有彈性之商品選擇，滿足顧客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需求。
- (2)晶片 IC 卡業務：整合金融卡、信用卡等，使一卡多用，提供客戶更安全、更便捷的交易平台。
- (3)智慧理財 e 化業務：滿足客戶智慧理財 e 化需求，整合所有業務的主機系統，提供智慧型的理財管理服務並著手各新金融商品之研究與開發，使新光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符合市場潮流及客戶之需求。
- (4)加強辦理國內外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規劃建立企業金流、電子行銷通路。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 1、透過金控之品牌優勢與集團資源，發展優質之法人金融業務及大型聯貸案件，以逐步平衡法金、消金業務之比重，有效分散風險，並增加實質之獲利。
- 2、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於全省各分行設置理財中心，以深耕目標客戶群，同時持續引進國內外不同之投資商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理財需求，達到累積財富之目的。
- 3、運用金控及集團資源，廣設共同行銷櫃台，發展有效之共同行銷業務。此外新光銀行行也預定發行新光三越聯名卡，並配合集團資源，以提升整合行銷之效益。
- 4、建立全行風險預警機制，有效改善資產品質，並引進專業顧問協助建置包括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評估模型，以逐步邁向 Basel II IRB 法之相關規範。
- 5、持續進行分行據點遷移，並依據區域人口密度、工商業家數、金融機構家數及各分行之業務重疊性等因素作綜合考量，以調整本行營業據點之分佈，提高分行之經營績效，發揮通路最大效益。
- 6、積極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包括廣增國外通匯行、發展台商及國際聯貸業務，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增加外匯存款業務等。在海外據點部份，本行業已獲

銀行局核准設立香港分行與越南辦事處，將積極向該兩地區政府申請設立，配合持續訓練國際金融業務人才，以加強本行國際金融競爭力。

- 7、本行已於 95 年完成全行之人力盤點作業，並與外部顧問公司「惠悅」合作發展全行之績效發展計劃，建立完善獎酬制度，以使全行之人力規劃能發揮最大之效能，並培養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未來也將落實利潤及責任中心制度，以達成全行之目標。

### (三)產業概況：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 95 年底止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 415 家，而分支機構有 5,970 家，與金融業最高峰期相差無幾，雖然歷經 93 年、94 年及 95 年等三年金融機構整併，仍卻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銀行即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86	509	5,181
87	501	5,368
88	495	5,531
89	491	5,636
90	448	5,841
91	437	5,850
92	433	5,930
93	428	5,922
94	422	5,943
95	415	5,970

資料來源：95.12.31 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 (四)研究與發展：

#### 1、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本行長期以來致力於金融創新，並持續開發多元化產品與服務，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以建全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為目標。同時為使合併後之營運效益能有更大的發揮，本行於 95 年大力投入產品設計、流程效率提升與風險管控，包括與世界知名之波士頓顧問公司（BCG）合作，針對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研擬各項配套計劃與管理措施，以建立明顯的市場區隔，提高競爭利基；以及與外部顧問合作開發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專案，以提升整體風險控管能力。總計 95 年相關研究發展支出約為新台幣 8,800 萬元。

#### 2、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於 94 年報備行政院金管會開辦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95 年度累積發票轉讓金額達 26.32 億元，較 94 年度增加約 14.86 億元，成長 129.67%；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合計約 2,168 萬元，較 94 年度增加約 1,478 萬元，成長 214.20%。

(2)國際金融業務：

A.95 年 4 月開辦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每筆未達等值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外匯結匯、原幣匯出匯款及自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外匯業務。

B.95 年 6 月獲准辦理透過網路接受客戶開發及修改進口信用狀業務。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開發組合性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一次服務、收益穩定、多元滿足及彈性更高之商品選擇。
- (2)晶片 IC 卡業務：持續整合金融卡、信用卡業務，以提高客戶更安全更便利之交易平台。
- (3)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持續開發財富管理系統，以達整合行銷之功效。
- (4)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
- (5)發展內部信用評分機制，建立信用風險分析模型，過濾授信風險，有效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以達成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為目標。
- (6)為因應國內雙卡放款品質惡化的情況，透過與波士頓顧問公司合作進行診斷，合作研擬之各項配套計劃與管理措施，以加強本行現有「信用預警與催收能力」，並藉此加強改善「現有客戶與產品組合」，進而實現信用卡最大價值化。
- (7)依客戶屬性量身訂作信用卡之差異化行銷策略，藉以滿足各客層之需求，提高滿意度及忠誠度，達成降低靜止戶及增加刷卡率之目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目標

(1)放款業務目標：

A.持續拓展放款業務，並強化資產品質之監控。

B.平衡消、企金業務發展比重，增加本行實質獲利能力。

(2)推廣財富管理業務：持續針對本行高淨值客戶，透過專業之理財專員，依據客戶個別需求，量身規劃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提供全方位之金融理財服務。

(3)發展財務顧問業務：透過本行多元化之專業財務顧問團隊，為企業提供有效率之整體財務規劃、諮詢顧問、及企業購併等服務。

(4)改善信用卡的資產品質，持續打銷呆帳，以質的提升取代量的增加。

2、中、長期目標：

(1)建立標準化、集中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

- 業，以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2)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 (3)持續拓展國內經營市場，增加通路據點。
- (4)持續提升授信品質，朝向國際化金融業務發展。

## 新壽證券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新壽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所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1)經紀業務：受託買賣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自辦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
- (2)債券業務：債券自營、附條件交易及受託買賣上市及上櫃之債券。
- (3)承銷業務：協助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並規劃上市（櫃）公司資金籌措方式與時機，承銷各種新發行的有價證券。
- (4)自營業務：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搭配指數期貨交易為避險工具。
- (5)新金融商品業務：運用財務工程技術，設計並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 (6)股務代理：代理發行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 (7)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業務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紀	179,314	14.34	126,485	13.67	141,717	29.22
自營	1,024,035	81.87	715,395	77.30	325,723	67.15
承銷	47,478	3.79	83,569	9.03	17,591	3.63
合計	1,250,827	100.00	925,449	100.00	485,031	100.00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引進新式網路下單系統：

為擴大證券交易業務並提高市占率，各家券商無不積極推廣電子交易下單業務，因此本公司今年度自韓國引進新式網路下單系統，結合「證、期、權、策」四大完整服務，並配合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業務，提供客戶更便捷之優質服務。未來擬以電子對帳單代替實體紙本，使客戶可免去領取紙本帳單的麻煩。

##### (2)開發財富管理產品。

因應政府於 94 年度開放券商跨足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針對高資產客戶開發不同證券相關金融商品。新壽證券為新光金控子公司，挾新光金控整體通路之優勢，並與金控所屬銀行、壽險及投信優良產品相搭配，可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服務，提高資金運用之成效，以期達到資產配置的目標。

(3)發展企業財務顧問業務：

新壽證券正積極引進專業團隊，以提供法人客戶資金募集、資金管理及財務諮詢為首要服務。目前業務主軸將以企業財務再造、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評估規劃、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併購為重心。再者，為拓展業務觸角及深化與法人客戶關係，將提供企業改善資產負債結構、規劃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等服務，協助維持財務穩健，預期大幅提升新壽證券財務顧問業務之附加價值。

(4)拓展證券化商品承銷業務：

結合新光人壽之優質不動產，設計並發行 REITs 等不動產證券化產品。

(5)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

提供客戶辦理資金融通服務，解決客戶因資金週轉遲延而無法完成交割之問題，進而將提高證券市場流通性，並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6)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提供客戶全方位跨國之理財服務，擴展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以期有多樣化的商品可供客戶靈活運用資金。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96 年，新壽證券仍將以穩健迅速的脚步服務大眾與擴展經營。擴增服務據點的計劃也將持續進行，除規劃成立台南與新竹分公司，更將在全國建立 22 個 EZ 理財中心，以組成一個由五大都會區出發的放射狀理財服務網。此外，電子交易系統升級亦是 96 年的重點發展項目，新壽證券將引進來自韓國市占率最高的新式網路下單系統，讓客戶享受比以往更具效率及穩定的電子交易服務。展望 96 年，「掌握優勢利基、提高經紀業務市占率、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發展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加強風險管理」將是新壽證券年度發展的主軸方向。

**(三)產業概況：**

近年來金融主管機關逐步放寬金融業跨業經營範圍限制，銀行、壽險業者獲准得以從事部分證券相關業務，使金融體系朝向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以提升國內金融機構之競爭力，但此潮流趨勢卻使國內券商生存面臨極大挑戰與威脅。根據證期局最新資料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轉趨保守，直接影響國內股市表現，導致國內證券商家數持續縮減，經紀業務衰退，券商獲利空間大幅縮減。各家券商為維持市占率，手續費殺價競爭之情形已為常態，使得國內中小型券商經營處境日益艱難。

為改善此一狀況，主管機關陸續開放新種商品業務及解除交易限制，以舒

解券商之經營困境，提升競爭力，例如已開放證券商承作財富管理業務，接著又針對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進行修正，放寬對證券業者之經營限制，其中證交法第 60 條修正後，開放券商可接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業務，使國內券商得以扮演投資銀行的角色，替客戶進行資金管理及規劃。此外，期貨市場方面，主管機關藉由調降期交稅以提升國內期貨交易市場熱度，將有助於增加券商獲利來源。同時，證券商以改變經營形態來對抗整體不利環境，力求轉型為重質不重量的經營形態，以調整改善現行仰賴經紀手續費收入之獲利結構。

國內券商除了積極轉型，增加獲利來源外，部分券商透過與他業策略聯盟的方式，試圖開發新市場，其中又以具金控背景之證券商最具優勢。自 90 年 12 月 19 日，第一家金控公司正式掛牌上市後，短短 5 年內，各大金控公司整合內部資源，結合其他如銀行、壽險、投信子公司的通路相互支援銷售，交叉銷售效果已逐漸顯現。單就證券市場來看，近兩年前十大券商市占率排名的變化，便可發現具金控背景之券商，在金控其他子公司的配合下，市占率大幅提升，反倒是無金控背景的券商，為求突破困境，也考量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來強化通路效果。因此證券市場雖競爭激烈，但證券商在金控資源整合及依本身利基發展下，隨著市場及國人觀念的開放，尚有很大發展空間。

#### (四)研究與發展：

#####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 (1)設計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取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資格後，即致力開發認購權證，95 年共發行 15 檔認購權證、2 檔認售權證及 12 檔結構型商品。創下「檔數少，獲利高」的優異成績，不僅毛利率超越同業，商品的期間最大報酬或到期報酬均較同業為高。同年亦取得寶來卓越 50 基金 ETF(股票型指數基金)之參與券商資格。

###### (2)參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發行

不動產證券化業務奠定了本公司另一大利基，已於市場建立領先地位。分別於 94 年 1 月及 6 月參與配合金控所屬新光人壽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s; REATs)，並領先業界設計低面額之受益證券；此外並於 94 年 11 月擔任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之主辦券商，順利完成募集作業，於 94 年 12 月發行上市，除法人外亦提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與投資，中華信評將新光一號列為最佳品質、最高評等(twAA)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商品。95 年度再度推出，由新光人壽松江、承德及板橋大樓組成之第三宗不動產資產信託商品(REATs)，並於 96 年 2 月完成承銷掛牌上櫃。

###### (3)強化電子式交易系統

隨著語音下單及網路下單需求增加，加強電子式交易系統，並提供客戶於 EZ 理財中心網路下單交易之服務。因應開發新式網路下單系統、新金融商品交易系統及相關教育訓練費用，預估將產生研發費用約 500 萬元。

#### (4)辦理債券選擇權、利率衍生性商品

債券方面於95年10月獲准辦理債券選擇權、利率衍生性商品、債券遠期交易自營等業務，積極擴大業務範圍。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開發不動產證券化產品：

有鑑於國內商用不動產景氣持續看好，新壽證券將持續尋找優質不動產標的，規劃發行不動產受益證券。96年2月已完成第三宗新光人壽松江、承德與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的承銷工作。有別於其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次發行之單位面額較低，即使一般散戶投資人也有認購機會，因此亦有助於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之發展。

#### (2)開發新金融商品：

運用財務工程技術並與同業交流累積衍生性商品開發經驗，研發不同類型及客製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各種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於96年預計將持續擴大商品發行規模，以發行30檔以上權證、15檔以上結構型商品為目標、並擴大套利及價差交易操作。

#### (3)開發財富管理產品：

開發不同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並與金控所屬銀行及壽險產品相搭配，提供高淨值客戶資產配置及節稅之優質服務。

#### (4)加強風險管理：

近年來，公司治理的重要性逐漸被關注，各公司皆以健全公司營運及追求最大利益為目標。公司治理可提昇企業競爭力與控管風險之應變力。因此，新壽證券獨立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同時配置具國際認證之風管專人，以精確掌握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要務。

#### (5)發展企業財務顧問業務：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新壽證券積極引進專業團隊，以提供法人客戶資金募集、資金管理及財務諮詢為首要服務。目前業務主軸將以企業財務再造、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評估規劃、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併購為重心。再者，為拓展業務觸角及深化與法人客戶關係，將提供企業改善資產負債結構、規劃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等服務，協助維持財務穩健，預期以上方向可大幅提升新壽證券財務顧問業務之附加價值。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尋找利基，除落實金控整體策略規劃外，新壽證券以市場需求及客戶導向為基礎，持續推動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 1、提高經紀業務市占率：

96年新壽證券將持續提高經紀業務市占率並擴大信用交易，並計劃於台南與新竹增設分公司，另藉由EZ理財中心的設置來擴充服務據點，結合全省108家新光銀行分行，形成一個遍及全台灣的放射狀理財服務網；此外，隨著商務e化的趨勢，電子商務部引進來自韓國的新式網路下單系統，

不僅操作簡單，還有多項優點：例如看盤功能齊全、交易及回報快速，以及「證、期、權、策」四大完整服務，方便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更加穩定、快速、安全的看盤與下單服務。另在法人業務方面，新壽證券經營亦逐漸獲得法人認同。因此在上述一系列措施推動之下，新壽證券在新的年度市占率將有大幅倍增的實力。

## 2、掌握優勢利基：

新壽證券除了享有多數證券公司所沒有的金控資源外，自營業務也是新壽證券的優勢之一，新壽證券自營業務的操作績效向來優於指數報酬率。在96年，自營將持續深入研究分析之選股策略及操作方式。而在組織上，更積極培養儲備操盤人並適度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提升部門操作績效。期望在新的一年，為新壽證券再創佳績。

## 3、整合金控集團資源：

新壽證券將結合新光金控集團資源，發揮交叉行銷綜效，具體訂定交叉行銷業績目標，並配合通路與資訊之整合來規劃出完整的行銷機制，使金控資源可被靈活運用。透過新光人壽一萬名以上的業務菁英、新光銀行分布全省之108家分行以及未來即將建立的22個EZ理財中心，新壽證券不僅可以提供客戶更為便捷的理財服務，同時也能發揮one-stop shopping的優勢，滿足客戶在證券經紀、期貨、債券、基金及財富管理等投資理財需求。另外增設通路營運部門，做為共同行銷的戰鬥部隊，主導EZ理財中心之共同行銷任務。

## 4、持續開發 REITs 等承銷業務：

尋找外部優質不動產標的，協助發行REITs等不動產證券化產品，以賺取顧問、管理及銷售費等收入。

## 5、開辦借貸款項業務：

提供客戶辦理資金融通服務，解決客戶因資金週轉遲延而無法完成交割之問題，進而將提高證券市場流通性，並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 6、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提供客戶全方位跨國之理財服務，擴展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以期有多樣化的商品可供客戶靈活運用資金。

## 新光投信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以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營業比重：

新光投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底		94 年底		93 年底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275,026	96.56%	325,354	98.23%	447,415	97.55%
銷售費收入	9,794	3.44%	5,866	1.77%	11,244	2.45%
合計	284,820	100%	331,220	100%	458,659	100%

註：新光投信於 95 年 07 月 18 日納入新光金控，並於 95 年 10 月 09 日與新昕投信合併。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持續發行公募、私募基金

新光投信 96 年預計分別在第二季與第四季各發行 1 檔公募基金，全年則規劃發行至少 3 檔不同類型的私募基金，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 (2)境外基金之引進及發展

95 年新光投信積極洽詢境外基金業者，計劃引進具國際知名度、獨特產品利基及中長期績效穩健的優良基金，預計 96 年將取得二至三家優良海外資產管理公司和多檔境外基金的總代理權及銷售資格。

96 年各季主要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時間	開發重點
第二季 第四季	各募集發行 1 檔公募基金
全年	發行至少 3 檔不同類型之私募基金 開辦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註：視實際業務推展、順序或有異動。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95 年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產品線更加多元，為發揮整合研發能力，96 年營運重點為延伸固定收益產品線、增加海外基金產品，運用通路資源增加新光投信定時定額投資參與人數與提升投資規模，預計 96 年總管理資產目標成長 12%，規模將逾 590 億元。規劃 96 年各項產品規模占整體規模的比重目標如下：公募基金約占 91%、私募基金約占 8%、全權委託約占 1%，其中公募基金最大比例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預計占公募基金規模比重約 50%，第二大為平衡型基金，約占公募基金規模比重 27%。資源整合方面，96 年新光投信旗下基金將連結新光人壽「滿意理財保單」與「金得意理財保單」，並與新光金控旗下的銀行與證券子公司進行綿密的交叉銷售，以提升總管理資產規模。除此之外，96 年新光投信業務推廣朝直銷團隊擴充、通路服務品質推升與網站電子商務行銷為經營重點，以期望能持續開發新客源、有效提升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

## (三)產業概況：

95 年 7 月 18 日新光金控以現金方式購買新光投信 100% 股權，新光投信正式成為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同年 10 月 9 日新光投信與另一子公司新昕投信合併，存續主體為新光投信。合併後，新光投信旗下公募基金截至 95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 476.19 億元，市佔率自 0.3% 成長至 2.41%，名列全國 41 家投信前 15 強。

95 年受到債券型基金分流影響，整體市場基金銷售衰退，新光投信即便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非債券型基金之規模仍從 94 年 101.72 億元，成長至 95 年底 183.13 億元，表現出色。尤其，平衡型基金規模明顯成長，94 年底為 26.87 億，至 95 年底已突破 100 億元，增長幅度達 272%。近年來，新光投信推出訴求絕對報酬的模組平衡型基金，具備領先市場的投資機制和穩健的操作績效，使其模組平衡型基金規模穩居國內之冠，更創下新光投信平衡型基金自成立以來最高的市佔率紀錄。

另一方面，新光投信 95 年新增 3 檔私募基金，同樣具備產品設計能力佳及投資績效穩健的雙重優勢，推出市場後深獲投資人熱烈回響，整體私募基金規模迅速增長，在國內約 523.53 億元的私募基金市場中，新光投信達一定之規模市佔率，站穩國內私募基金領域一席之地。

## (四)研究與發展：

###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近 2 年來新光投信以追求穩健報酬為新產品發展目標。95 年度共發行 4 檔新基金，使公司整體公募型基金檔數再次增加，並擁有逾 10 檔私募基金，同時，也同步提升公司電腦系統與人力配置，近二年來已逾 1000 萬元的研發費用分配至新的商品開發、系統建置與人員訓練規劃上。

至於其他基金，95 年新光投信為因應金管會債券型基金分流轉型政策，已於當年度年底完成旗下新光吉利、新光吉星債券基金分流，並同時將兩檔債券型基金成功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商品發展：依據客戶需求，除原有共同基金商品持續推出外，將開辦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並配合金控整合行銷，設計相關商品，如適合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96年預計分別在第二季與第四季各發行1檔公募基金，全年則規劃發行至少3檔不同類型的私募基金，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 (2)資源整合：新光投信旗下基金預計96年將連結新光人壽『滿意理財保單』與『金得意理財保單』，藉由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業務的推廣，有助於本公司連結基金規模提升，增加總資產管理規模。至於人壽／銀行／證券通路之合作策略，新光投信96年將與新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進行綿密交叉銷售，除雙方進行短、中、長期的配合目標外，並訂定雙贏的合作專案以有效推廣雙方業務。
- (3)資訊服務：持續開發整合性資訊平台，全面發展電子商務系統。
- (4)成本費用：每年預估新台幣500萬元成本，進行商品之研究、資訊系統與人力訓練。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96年新光投信業務推廣朝直銷團隊擴充、通路服務品質推升與網站電子商務行銷為經營重點，以期望能持續開發新客源、有效提升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

### 1、直銷團隊之擴充計劃

新光投信直銷團隊預估，96年整體債券型基金規模維持95年度水準，非債券型基金規模則成長24%，銷售商品重點以模組型商品為主，搭配銷售不同類型基金，達到公司資產分散及降低資產過度集中單一商品的風險。另外，直銷團隊將修訂年度考核指標，新增新客戶開發評估項目，鼓勵新客戶之取得。其次，加強每位直銷業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更特別針對境外基金，尋求擴編經驗豐富的業務人員，壯大公司直銷團隊的業務能力。

### 2、通路之發展策略及目標

為了提升通路服務品質及效率，新光投信代銷金融部預計96年擴增人員，製作更完善的通路獎勵制度及配套措施，協助公司業務推展。另外，新光投信96年將深耕保險與銀行通路，鎖定新光人壽各駐區舉辦大型說明會，以及在各通訊處舉辦小型說明會等方式來擴增基金商品。對於新光銀行之通路推展，除了延續各分行之拜訪外，亦針對財富管理部之理專舉辦教育訓練、基金說明會等活動以加深理專之公司及產品印象，以利業務之推廣。

### 3、快捷與客製化服務

新光投信為能更即時服務廣大客戶，設置新光投信理財網(www.skit.com.tw)，提供多元化投資訊息及客製化服務，增加更便利的交易及查詢功能，方便投資人縮短決策時間提升理財品質，為迎接網路時代來臨，新光投信網站將是投資人的『全方位e化服務網』，全天候為投資人提供交易e次完成、理財e網打盡、服務e指到家的三e全新體驗。

## 新光保經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產物保險。

#### 2、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項目	95 年度 保費收入	百分比 (%)	94 年度 保費收入	百分比 (%)	93 年度 保費收入	百分比 (%)
意外傷害險	326,152	28.81	260,296	29.20	119,141	20.20
汽車任意險	320,590	28.32	248,546	27.89	159,841	27.10
汽車強制險	170,684	15.08	142,726	16.01	113,323	19.22
機車強制險	165,794	14.64	126,877	14.23	113,231	19.20
火險	98,733	8.72	72,900	8.18	56,257	9.54
其他	49,215	4.35	39,535	4.44	27,405	4.65
水險	938	0.08	433	0.05	519	0.09
總保費收入	1,132,106	100.00	891,313	100.00	589,717	100.00

註：新光保經成立於 92 年 1 月 15 日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客戶對金融商品之需求是多樣性的，除壽險外，還包括房貸、基金、證券以及財產保險。因此，單一壽險行銷是無法讓客戶滿意的，唯有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業務員才不會流失客戶，才能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生存。在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本公司也將持續與新產研討論開發適合人壽同仁行銷且符合客戶需求之新商品，例如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以戶計算之團體傷害險(「新滿意足」專案)、交通事故附加傷害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商業火險所組合而成之安心達利保險、機車竊盜險以及住宅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多種標準費率不需批價之新商品，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人壽同仁之客戶群，創造產壽險雙贏之契機。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為提升獲利能力，本年度將與新光產險協商提高佣金率，以利市場競爭。另外將針對業務同仁及各階主管分別訂定獎勵辦法，以激勵士氣，並聘請人壽業務副總及各業務部室經理為顧問。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新壽服務中心與電話行銷中心兩個通路，以擴大銷售據點及客群範圍，使業績能順利成長。

### (三)產業概況：

民國九十年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總數只有 792 家，至九十二年底達 908 家，九十三年底減為 857 家，九十四年底又增為 927 家(註：產險代理人 338 家、壽險代理人 139 家、經紀人 450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顯示保險經代業仍呈持續成長之趨勢。

95 年 1 至 10 月份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 952.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24%。汽車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最多為 50.37%，(其中任意車險 34.33%，強制

車險 16.03%)、其次是火災保險 18.72%、傷害保險 8.09%與海上保險 8.01%、再來依序為責任保險 5.09%、工程保險 4.74%、其他財產保險 2.12%,以及信用保證保險 1.50%與航空保險 1.35%。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 **(四)研究與發展：**

公司未來之展望在於建立更完善之電腦作業系統及制度，提供人壽同仁更優質之服務，使人壽同仁可以確實透過電腦系統，對客戶資料做最佳管理，並在良好的制度下樂於工作。另外，也期許人壽同仁積極參與本公司所開辦之各種訓練課程和業務宣導會，不斷提昇自己的專業能力，服務客戶，達成使命，共同打造一個幸福安全的社會。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畫：**

使新光金控子公司間能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並使新光人壽現有保戶能同時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意外傷害險、僱主責任險及其他各種產險之服務，且繼續配合新光人壽之房貸火險業務。

##### **2、長期計畫：**

在合作對象方面，是以新光產物為主，遇特殊案件，例如新產無法承保、共保件及新產沒有合適商品時，本公司會尋找其他績效佳之產險公司合作。因業務成長迅速，故與他公司合作之機會增加。另外則是持續開拓新光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之各種產險業務。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一) 行銷通路面

新光金控旗下共擁有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壽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光保經等五家子公司，透過五家子公司建構五個強而有力的通路，其中新光人壽全省有 365 個分支機構及 18 個服務中心與分處，新光銀行全省有 108 家分行、及於新壽服務中心設立 12 個共同行銷櫃檯，新壽證券有七家分公司、及為了共同行銷目的分別於北、中、南共增設了六個共同行銷櫃檯，使得本公司之行銷通路已超過 500 餘點，從業人員逾 20,000 人，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之優勢，更發揮了保險、銀行雙引擎運作的經營策略，共同肩負起交叉銷售之使命。

### (二) 行銷產品面

為貫徹金控行銷通路之優勢，除了金融商品多樣化之外，更展現年輕與活力的特質，結合集團內各子公司豐富的資源，透過整合行銷之模式，設計出創新觀念、包裝新穎的行銷活動，如 DKP 跨年煙火秀促銷專案，提供客戶多重商品的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新光人壽推出「整合貸」專案，結合人壽房屋抵押貸款及銀行個人信用貸款之功能，方便客戶有更高貸款額度之房貸需求，今年第二季將推出保險金信託業務，以滿足新壽保戶圓滿照顧子女之責任；新光銀行房屋貸款可搭配新壽房貸壽險販賣，提供客戶優惠之貸款利率，更讓客戶多一層人壽保險保障，可減低客戶呆帳之風險。

今年更在金控主導之下，推行「金控內銀行保險專案」，以透過焦點客戶訪談方式，充分瞭解客戶之消費習慣與購買行為，開發設計每年配息之投資型保險、每年增值型終身壽險、與長年期意外險，提供新光銀行專賣。新光投信策略二號平衡基金亦於十月份推出，提供銀行、證券與人壽共同行銷，更能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新壽證券推出徵求 3,000 理財達人的活動，提供網路下單客戶手續費折扣優惠措施，證券營業員亦可根據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屬性，向客戶推薦適當的保險商品或基金，滿足客戶資產配置上的需求。

除此之外集團內更有新光保全可提供居家安全之服務、新光醫院提供完善的健檢及醫療諮詢服務、新光三越可提供舒適的購物天地、兆豐農場更可提供優質的休閒娛樂，均可相互搭配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提昇客戶的接受度及滿意度，營造交叉銷售過程中客戶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 (三) 行銷業務面

本公司為使行銷業務順利推展，已朝建立整合人壽銀行證券投信的統一電子憑證系統，以方便金控內客戶只需申請單一憑證，即可進行金控內各子公司商品之網路交易，以達到今控內網路交叉銷售之綜效，並節省建置及維護系統成本之綜效。並著手規劃客戶資料倉儲，期能在客戶資料分

析比對時，能產出精確的客戶訊息與機會，以提昇資訊擷取效率，提供高階主管及業務部門決策時之依據，同時規劃建置各子公司交叉銷售業績通報平台，以便追蹤業績進度，使業績資訊得以隨時揭露予決策者，達到即時性及正確性之效果，便於進行管理監督公司之交叉銷售績效，使各子公司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可透過資訊交換平台，能夠快速溝通並分享資訊。

另為滿足客戶各式各樣不同之需求，針對不同商品予以包裝組合，並做完整的專案促銷之規劃，或舉辦新產品說明會方式來增進銷售績效，務使最好的商品能銷售給最適當的客戶，同時透過整合行銷之機制，本公司也定期舉行交叉銷售會報，排除各種銷售障礙增進共同行銷之綜效。

#### (四)共同行銷效益

新光金控在集團資源整合下，透過金控交叉銷售之運作，各子公司間共享人員、客戶資源、營業場所、設備等，以有效降低各項營業成本，並提昇本公司之營運效益。如新光銀行分行數 108 家，銷售新光人壽保費收入 132.6 億，協助辦理新壽客戶 ATM 保單貸款卡 13 萬卡，銷售新光投信基金 49.8 億；新光人壽運用業務員系統也成功的協助銀行介紹信用卡發卡數達 2.7 萬卡，辦理信用卡轉繳新壽保費 35.87 億，協助客戶辦理新光銀行帳戶轉繳保費 1.2 萬戶，銷售新光投信基金 13.4 億，投資型保單連結新光投信基金 9,346 萬；新光保經代理產險商品透過新壽業務員銷售保費收入 11 億，協助新壽證券辦理證券開戶 1,098 戶；新壽證銷售新光投信基金 12.7 億，銷售新光人壽保費收入 3,500 萬，銷售新光投信基金 12.7 億，充分展現新光金控共同行銷的實力與效益。

共同行銷效益彙整如下表：

	壽險保費收入	信用卡	新增新光銀行 帳戶轉交新 壽保費	信用卡轉繳 新壽保費	保單貸款 ATM 卡	基金	新光保經 (產險)
新光銀行	132.6 億	-	-	-	13 萬卡	49.8 億	-
新光人壽	-	2.7 萬卡	1.2 萬戶	35.87 億	-	13.4 億	11.3 億
新壽證券	0.35 億	-	-	-	-	12.7 億	-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新光金控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光金控公司目前旗下有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壽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光保經五家子公司，金融市場主要之銷售地區仍以國內為主，並逐步拓展海外市場。目前新光人壽已於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正積極尋找合資對象共組壽險公司共同經營大陸市場；亦準備於越南成立辦事處，開拓台商及華人眾多之東南亞市場。在銀行方面，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財務公司，提供台商資金調度的平台，亦獲金管會核准設立香港分行及越南辦事處，未來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臺灣人口結構即將步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為了因應未來退休時生活開支，理財觀念逐漸為國人所重視，而受到教育程度提高及資訊傳遞快速的影響，一般大眾對新金融商品的理解及接受程度也漸漸提高，投資理財需求增加。針對此未來市場趨勢，新光金控整合保險、銀行、投信、證券及保險經紀人業務，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以專業及熱忱獲取客戶的信任，期許成為金融市場之標竿。

在海外市場方面，根據統計，中國大陸95年經濟成長率達10.7%，越南則為8.2%，經濟成長力驚人，金融產業處於發展階段，且為台商投資集要地，眾多華人聚集，臺灣金融業要跨足這兩個市場，已先具備語言相同及文化相容的優勢，未來成長及發展空間大。新光金控之海外佈局遂由此二地開始，複製成功經驗至海外，逐漸轉型為國際性金融機構。

##### (三)營業目標：

- 1、強化競爭利基，提升獲利能力，使子公司市場排名達前10名或市佔率達5%~10%。
- 2、有效利用集團資源，整合人力、產品、據點及行銷通路等，提升交叉銷售綜效。
- 3、創新金融商品、提升員工專業、強化服務功能，以提供客戶專業而完善的服務。
- 4、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文化、達到風險和資本間最佳配置，展現集團整合性風險規劃及管理綜效。
- 5、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性金融機構。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金融版圖完整，金融產品齊備，在十四家金控中僅有三家金控持有壽險公司，尤其新光人壽市場佔有率達10%以上，深具競爭力。
  - (2)良好的資本適足率與籌資彈性，使資本有效運用，資金調度無虞。
  - (2)新光品牌知名度高，並熱心社會公益及舉辦藝文活動，企業形象佳。
  - (3)擁有龐大之客戶基礎。

(4)行銷通路遍布全省，新光人壽有 21 家分公司、360 個通訊處；新光銀行有 108 家分行，其中 50 家分行位於經濟繁榮人口密集之台北縣市；新壽證券則有 7 個營業據點。除此之外，並設有銀行共同行銷櫃檯 12 個及證券共同行銷櫃檯 6 個。

(5)強大交叉行銷能力，提高整體獲利能力。

## 2、不利因素

(1)獲利來源主要為壽險子公司新光人壽，其餘子公司規模小，市佔率低，獲利有限。

(2)金融市場仍過度競爭，削價競爭使金融業獲利更加困難。

## 新光人壽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若以我國目前的投保率與普及率（如下表）較美、日等保險先進國家尚有拓展空間，且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因此壽險市場未來的需求仍大。

項 目 年 度	投保率(%)			普及率(%)		
	我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美國	日本
88	108.68	134.68	600.52	231.01	167.09	447.91
89	121.41	133.89	535.44	243.38	162.38	432.30
90	135.40	132.51	533.18	263.24	161.57	427.12
91	143.70	137.79	509.80	265.10	156.48	418.48
92	158.87	—	455.98	287.81	—	—
93	166.21	—	—	298.43	—	—
94	176.13	—	—	311.83	—	—
95	184.01	—	—	317.00	—	—

資料查詢日期：96.05.18

我國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www.tii.org.tw)

美國及日本資料來源：壽險公會網頁(www.lia-roc.org.tw)之壽險統計資料。

人身保險業原來販賣的保險商品，都是固定預定利率的強制分紅商品。隨著政府法令的變動，人身保險業可以自行決定販賣的商品為分紅商品或不分紅商品；另外，人身保險業可以設計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減低固定利率的風險，使得保險公司的經營隨著公司的策略不同，可以有更多樣化的商品組合。

隨著金控時代的來臨，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 (三)營業目標：

藉由金控公司的成立，有效的整合客戶資源及行銷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發揮整體經營之績效。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近年來，台灣景氣成長趨緩，市場利率維持在低利率水準，保險市場仍然面臨重大的考驗；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加入 WTO、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 1、有利因素

- (1)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再加上保險已成為新的投資理財工具之發展趨勢，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國民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2)隨著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實施，使得保險業得以販賣企業年金，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個人年金市場，以補足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的不足。
- (3)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不動產證券化等，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4)大陸保險相關法規、制度及保險市場發展進程與國內保險業有極大的相似性，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開放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經營所需之人才與技術特性，國內保險業於大陸保險市場將極有競爭優勢。

#### 2、不利因素

- (1)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必須維持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代，公司的投資壓力日漸加重。
- (2)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在加入 WTO 之後，金融自由化的腳步將更加快，各項法令政策將配合調整，而金融整合的趨勢，及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這些外在環境的衝擊，將使壽險業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

展望未來，台灣地區的壽險市場仍有相當拓展空間，壽險業務發展仍然看好。

## 新光銀行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 1、市場區域

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 6,385 家，其中，總機構為 415 家，分機構 5,970 家。

#### 2、目標市場

本行於順利完成合併後，在客戶數與授信規模都有顯著成長達到相當之經濟規模，以及合併後管理成本有效降低之情況下，本行期許於今年創造更亮麗之佳績。為配合經營策略，本行已於 95 年完成組織架構之調整，未來並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永續發展：

- (1)以全力衝刺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本行無風險性手續費收入之來源為目標。
- (2)提升授信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3)不斷開發新種商品、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需求。
- (4)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和金控集團所屬企業彼此交互合作，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大幅提升金融營運效益，實質增進行業業務之發展，健全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 1、供給面

95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25 兆 1,144 億元，較 94 年同期增加 4.98%。

#### 2、需求面

國際經濟方面，9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3.8%-5%，略高於 94 年的 3.6%，雖然能源價格在全球氣候異常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的影響下震盪劇烈，亦帶動原物料價格飆漲，對各國景氣形成不定時炸彈，但總體來說 95 年全球經濟仍維持穩健的成長力道。國內經濟方面，近年國人消費習慣逐漸改變，使用雙卡(信用卡、現金卡)消費人數明顯增加，雙卡對民間消費的影響快速提高。但 95 年受到雙卡風暴的拖累，銀行緊縮消金業務，間接影響整體民間消費成長趨緩，導致國內需求不振，僅靠淨出口獨力支撐的情況下，雖可維持實質 GDP 成長率 4.01%，但位居於東亞各國之末，顯示在此全球景氣擴張階段，台灣經濟表現仍有成長空間。

#### 3、成長性

展望 96 年，在國際經濟方面，美國經濟成長將減緩腳步，歐洲和日本可望維持復甦的基調，事實上影響近期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的關鍵

因素還是在於美國經濟是否能軟著陸及亞洲新興國家是否還能持續突破性的成長，尤其是中國的崛起，將視為全球性經濟成長動能的重要指標。雖然全球經濟目前仍有通膨壓力、油價不穩、利率政策及政治風險等變數干擾，但我們可以樂觀的預估 96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步調將追隨 95 年維持溫和成長的態勢。在國內經濟方面，我國就業情形將持續改善，物價上漲情形也獲得良好控制，雖然預估出口成長將減緩，但國內需求提振與否才是關鍵。加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兩岸三通的政策如能順利推行，對未來景氣將更有助益。目前國內各機構預測 96 年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 4% 以上的溫和成長，我們將樂觀看待今年的景氣概況。

### (三)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策略：

- 1、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商品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
- 2、整合全行的通路發展策略，擴大業務發展之利基。
- 3、提升人力素質，強化專業領域訓練，使每位員工成為全方位的金融從業人員。
- 4、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的操作，使資金使用更有效率，創造更大的收益。
- 5、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 6、嚴格控管授信品質，提升本行實質獲利能力。
- 7、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擴大手續費收入之獲利比重。
- 8、積極發展國際金融業務，籌設海外營業據點，以加強本行國際金融競爭力。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外部環境部份：

- A.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政策，有效改善國內整體金融環境。
- B.金融機構加速合併，有效降低因銀行家數過多而產生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的問題。
- C.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 D.新金融商品之開放，增加對相關人才之需求，以開發多種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並使銀行的資金更有效的運用。
- E.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將有效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也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 (2)內部優勢部份：

- A.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 C.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本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

#### 2、不利因素

- (1)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 (2)消費金融市場信用過度擴張之情況，帶來了資產品質持續惡化之問題。
- (3)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使得顧客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 新壽證券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地區為臺灣地區。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依主計處及中經院資料顯示，96 年度 GDP 成長率預估值平均為 4.04%。在經紀業務方面，網路下單交易市場、期貨及選擇權市場交易規模預期仍將不斷擴大成長。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日前金管會已開放券商承作財富管理業務，本年度借貸款項業務亦開放供證券商申辦，可謂是開創了券商另一利基。現金管理業務及自辦信用交易券商兼營代辦信用等業務，金管會已修法完成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除此，期貨市場方面，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調降期交稅，將可進一步提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熱度，有效發揮衍生性商品避險、套利等功能。隨著法令限制之逐步開放，證券商面臨的已不僅是市占率多寡之挑戰，如何推出新商品以推高獲利更是各家券商應努力之方向。

### (三)營業目標：

今年度將配合金控整體通路整合規劃新設二家分公司，除積極推展電子交易業務外，並持續推動自辦信用交易，擴大融資券餘額，同時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借貸款項業務，增加利差及手續費收入。此外，在新金融商品方面，強化研發新種商品能力，增加權證發行檔數，並擴大套利及低風險之價差交易操作規模，同時，積極開發 REITs 等承銷業務，擴大並穩定收入來源，達成年度預算。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因應政府推動證券市場自由化、國際化，加上陸續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皆有助於增加國內券商發展可經營之業務。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之金融體系，主體新光人壽設立至今已有多多年歷史且為國內第二大壽險公司，具有良好商譽並擁有廣大客戶基礎，對於新壽證券業務推展上將有實質助益。加上銀行通路為 108 處，可運用之通路大幅提升，並且結合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之商品，使整體產品線更為豐富及多元，業務涵蓋範圍更為擴大。將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之需求，金流更為通暢。隨著新金融產品的推陳出新，新壽證券在金控整體資源整合下將較其它證券商具競爭優勢。

## 2、不利因素

國內金融市場長期處於過度競爭，殺價競爭已為同業常見之行銷策略，加上外國券商擁有龐大資本及豐富經驗，配合全球通路之優勢，嚴重影響國內券商生存空間。新壽證券目前資本規模及營業據點數，較金控同業及上市櫃同業券商仍屬偏低，市占率偏低較不具經濟規模，國際競爭力亦相對較弱。同時同業透過購併及推展新網路下單系統(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三合一等方式)，積極擴大經紀市占率，加上同業採取高折扣競爭，使經紀手續費收入不易穩定。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規模較小及承銷人員較同業精簡，承銷制度變動幅度大，籌資案件數減少，面臨較大競爭壓力。在自營業務方面，因資本市場漸趨成熟，自營操作獲利難度日益增高，反觀新金融商品的開放及法令的鬆綁，則需投入更多風險控管之人力及軟硬體資源。

## 新光投信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光投信銷售服務團隊區分為直銷與通路兩組。直銷團隊主要服務對象為法人及VIP級客戶，95年業務推廣重點在模組平衡型基金和私募基金，近年來由於長期持續深耕，並提供客戶專屬理財服務與投資商品，銷售成績逐漸開花結果。同時為維繫客戶關係管理與提升管理資產規模，新光投信持續吸納更多優秀業務新血，全省業務人員由原本17名擴編到95年底20名，其中一半人員平均業務資歷超過5年以上，銷售經驗豐富。

新光投信持續拓展行銷通路，95年通路銷售據點從94年41家新增至43家。除長期合作之通路外，自加入新光金控後，通路經營重心調整至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與新壽證券等子公司通路上，全國業務服務範圍亦劃分為北、中、南三區，目的為提高新光投信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截至95年底為止，市場上共有41家投信公司，前十大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市場佔有率達57.98%(詳表一)。截至95年底止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投信投顧共88家，其中投信34家，投顧34家，兼營投顧20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效契約數量共565件，有效契約金額共599,472,371仟元(詳表二)。

表一、至95年12月投信基金規模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公司名稱	95.12 基金規模	94.12 基金規模	年成長率	94.12 市占率
1	安泰投信(合併荷銀投信)	1,513	308	391.23%	7.70%

2	摩根富林明投信	1,404	1,294	8.50%	7.14%
3	群益投信	1,386	1,391	-0.36%	7.05%
4	建弘投信	1,194	1,144	4.37%	6.08%
5	富邦投信	1,168	1,583	-26.22%	5.94%
6	寶來投信	1,082	960	12.71%	5.51%
7	復華投信	978	1,064	-8.08%	4.98%
8	匯豐中華投信	914	713	28.19%	4.65%
9	保誠投信	884	694	27.38%	4.50%
10	保德信投信	870	667	30.43%	4.43%
	其他投信	8,272	8,987	-15.70%	42.02%
	總計	19,665	19,631	0.17%	100%

表二、至 95 年 12 月全體投顧投信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統計表(委任關係)

單位：新台幣元

委任人類別	契約數量	有效契約金額
本國自然人	323	7,566,565,411
外國自然人	3	96,600,000
本國法人	165	395,922,666,317
外國法人	0	0
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69	187,746,540,002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	5	8,140,000,000
合計	517	599,472,371,7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在整體市場方面，投信公司家數目前為 41 家，全體投信基金管理規模已達 1.96 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達 5,994 億，表現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顯見國內共同基金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且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蓬勃發展，深信未來幾年仍將維持高成長。

### (三)營業目標：

新光投信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原則，不斷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產品表現。95 年新光投信管理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530 億元，更具備完整的產品線，包括公募基金、私募等基金以及全權委託等三大類別，公募基金投資績效屢獲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多項大獎肯定，並曾榮獲政府四大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更有多項代表性產品榮登業界創新領導先驅，躍居國內投信公司的領導品牌。展望未來，新光投信將結合金控的資源，在產品設計、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上更上一層，更期望透過金控整體交叉行銷，提升公司營運效益，並積極開拓私募基金和境外基金市場，並連結新壽投資型保單，以及持續推出絕對報酬概念商品等策略，將可望使資產規模與品質穩定成長，快速衝至國內前十大投信之列，成為投資人最值得信賴的理財好夥伴。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擁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廣大的行銷通路，加速基金之募集，以及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承襲新光金控集團的價值投資哲學，預期基金績效相當穩健樂觀。
- (2)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日益寬廣，投信公司之營收來源得以擴充。
- (3)本公司為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將可運用集團豐富之資源，整合集團資源，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

##### 2、不利因素

- (1)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之下，台灣股票市場的表現普遍落後全球各主要交易市場，面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 (2)國內投信家數依舊過多，且在政府法令開放下，外資投信業者更是挾全球資源與國內業者競爭。

### 新光保經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透過與新光人壽簽訂「交叉行銷合約」及與新壽業務員簽訂「產險承攬契約」之方式，善用人壽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86	132	230	362	200	8,189	8,389	4,977,192	2,538,018	7,515,210	6.85	0.60
87	110	237	347	166	9,350	9,516	8,736,827	3,995,397	12,732,224	11.51	0.82
88	124	256	380	175	12,937	13,112	10,473,048	5,594,856	16,067,904	12.30	1.00
89	121	261	382	168	16,732	16,900	10,716,293	6,023,212	16,739,505	12.20	0.96
90	123	271	394	148	22,554	22,702	11,037,782	6,264,140	17,301,922	12.15	0.86
91	147	233	380	482	24,174	24,656	13,109,574	7,157,572	20,267,146	12.92	0.80
92	187	307	494	9,725	29,796	39,521	12,890,039	14,377,659	27,267,698	11.78	1.27
93	155	263	418	25,785	25,552	51,337	23,033,198	86,355,572	109,388,770	19.95	6.60
94			450			42,757	15,016,683	97,203,337	112,220,020	12.67	6.67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 (三)營業目標：

短期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

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1.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約 70%，為財產保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2.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3.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透過與新光人壽簽訂「交叉行銷合約」及與新壽業務員簽訂「產險承攬契約」之方式，善用人壽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 (2)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持續在增加中，市場競爭勢必愈趨激烈。

#### 四、從業員工：

##### 新光金控

1、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23	45	60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23	45	60
平均年歲		42.7	38.5	39.2
平均服務年資		13.8	13.7	14.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39.1	39.1	39.1
	大專	60.9	60.9	60.9
	高中	0.0	0.0	0.0
	高中以下	0.0	0.0	0.0
中國精算師			1	1
日本精算師			1	1
會計師		1	2	2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	3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	2	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8	8	8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1	2	2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2	3	4
美國專業理財顧問師(CHFC)			1	1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1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1	2
證券分析師			2	1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2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0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4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1	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1	2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4	6	8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5	8	1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	6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5	6
證券商業務員		4	2	5
投信投顧業務員		3	1	3
期貨商業業務員		3	3	2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1	0
銀行徵信人員專業測驗		1	1	0
人身保險業務員			29	38
產險業務員			4	5
投資型商品			18	21
銀行徵信人員測試			1	1
中國大陸保險經紀人		2	1	0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風險管理部門 1 人、總稽核辦公室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 2 人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財會部門 2 人、風險管理部門 2 人

美國內部稽核師：風險管理部門 1 人、總稽核辦公室 1 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財會部門 2 人、行政管理部門 3 人、整合行銷部門 1 人、總稽核辦公室 1 人、企業規劃部 1 人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財會部門 1 人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風險管理部門 1 人、行政管理部門 1 人、公共事務部門 1 人、整合行銷部門 1 人、稽核室 2 人、

3、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別		人次
1	新任主管培訓	2
2	管理及監督人員之培訓	35
3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26
95 年度支出金額		303,004 元

新光人壽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895	909	1020
	分支單位	17,285	17,084	16,926
	合計	18,180	17,993	17,946
平均年歲		41.2	41.5	41.6
平均服務年資		7.5	7.7	7.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0.9	1.0	1.0
	大專	28.3	28.9	33.0
	高中	51.9	51.3	51.0
	高中以下	18.9	18.8	15.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中國精算師		4	4	3
日本精算師		3	3	2
美國精算師 ASA		3	3	4
會計師		1	1	2
律師		3	3	2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104	104	140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2	2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110	110	142
國際理賠人員(ICA)		1	1	1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37	37	65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20	120	130
證券分析師		10	10	1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3	3	3	8
	Level 2	1	1	6
	Level 1	8	8	5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1	1
準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IARFC RFA)		1	1	1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5	5	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2	3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2	2	3
建築師		1	2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6	6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6	6	8
財產保險代理人		2	2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3	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74	74	8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88	88	124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27	128	19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5	45	9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1	1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	26	50
證券商業務員		21	22	32
投信投顧業務員		23	23	39
期貨商業業務員		30	30	37
票券業務人員		1	1	4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3	7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0	0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0	0	4
企業內部控制		0	0	6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03.31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583	3,388	3,288
平 均 年 歲		33.01	33.94	34.1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47	7.02	7.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48%	4.63%	4.60%
	大 專	73.94%	76.23%	76.44%
	高 中	21.46%	18.41%	18.21%
	高 中 以 下	1.29%	0.73%	0.75%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理 財 規 劃 人 員 專 業 測 驗	315	451	451
	信 託 業 務 專 業 測 驗	1,501	1,611	1,622
	初 階 授 信 人 員 專 業 測 驗	504	458	461
	進 階 授 信 人 員 專 業 測 驗	17	17	17
	銀 行 內 部 控 制 基 本 測 驗	1,790	1,907	1,910
	初 階 外 匯 人 員 專 業 測 驗	201	179	179

新壽證券

年 度		94 年度	截至 95 年度	截至 96.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20	153	161
	分支單位	43	100	101
	合計	163	253	262
平均年歲		34.6	34.7	34.8
平均服務年資		4.5	3.475	2.6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2.4	13.68	12.96
	大專	77.4	71.58	72.07
	高中	10.2	14.74	14.57
	高中以下	0.0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會計師		1	1	0
證券分析師		0	2	2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1	1	0	1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IARFC RFA)		1	1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0	1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2	2
美國內部稽核師 (CIA)		1	1	2
壽險業務員		70	95	170
產險業務員		20	32	3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8	23	9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2	31	44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36	51	6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	7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6	93	99
證券商業務員		40	119	167
投信投顧業務員		35	48	60
期貨商業務員		60	100	141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3	6	9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4	9
資產證券劃測驗		0	0	3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21	30	47
證券商內部稽核測驗		21	30	36

新光保經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	10	10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7	10	10
平均年歲		44.1	44.1	40.6
平均服務年資		17.1	17.1	17.1
學歷分布	博士	0.0	0.0	0.0
	碩士	0.0	0.0	0.0
	大專	100.0	100.0	100.0
	高中	0.0	0.0	0.0
	高中以下	0.0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新光投信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7	133	130
	分支單位	0	5	5
	合計	37	138	135
平均年歲		37.0	37.0	34.75
平均服務年資		0.5	0.5	4.2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0.7
	碩士	42.1	42.1	27.9
	大專	52.6	52.6	63.2
	高中	5.3	5.3	7.5
	高中以下	0.0	0.0	0.7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	1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0	0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	1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	15	53
證券商業務員		7	3	27
投信投顧業務員		13	15	70
期貨業務員		6	7	38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1	0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0	113
有價證券融資券人員		1	0	0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1	1	3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	2	10
初階授信人員		1	1	2
證券商內部稽核		1	0	0
產險業務員		1	2	6
信託業務員		0	7	41
證券投資分析師		0	0	2
期貨交易分析師		0	0	2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秉持著新光集團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經營理念，本公司係結合旗下所有金融事業之組織以「企業責任」之信念，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並且重視人的生命價值，肩負安定社會、保障家庭的社會責任，為保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子公司新光人壽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也熱心發展公益慈善事業，陸續設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等組織；以及規劃完整、持續性的公益活動，例如摩天大樓登高大賽、關懷社會系列活動、急難救助金、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慰問金、校園系列活動、社區關係活動、藝文活動等。

在因應社會需求而為公益捐贈上更是不遺餘力，本公司不僅撥款捐贈並將每年摩天大樓登高報名費所得捐贈至公益團體，如第十七屆「為關懷婦幼安全而跑」登高大賽中，捐贈給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價值六十二萬七千元的新光醫院健康健診券；第十八屆「為健康安全而跑」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三百萬元，作為關懷愛滋孤兒的基金；第十九屆「為公共安全而跑」登高大賽，贈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救護車十部，市價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將主題置放於愛心捐血、美麗人生及台灣棒球，受贈對象包含台灣血液基金會、中華台北特奧會、消防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台南崇學國小等，捐出款項達三千一百六十一萬，捐助的內容包括捐血車、二〇〇七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訓練及出國比賽等經費、全國二十五縣市二十五部災害預防宣導車及協助推展地方基層棒球運動。

在全球化、科技化的時代裡，本公司為響應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先生號召，關懷地球暖化問題，邀請民眾於新光大樓全省十七個營業處指定大樓免費觀賞二〇〇七奧斯卡金像獎最佳紀錄片「不願面對的真相 (An inconvenient truth)」並舉辦關心地球暖化問題專題演講。

除了關心社會外，對內本公司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福利措施既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喪葬補助、傷病住院慰問、慶生祝賀、補助同仁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更鼓勵每一位員工秉承公司優良的企業文化，堅持良好的商業操守、採取最合適的決策，遵循各項政策規定及相關責任，發揮所才。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

## 六、資訊設備：

### 新光金控：

1. 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2. 未來發展計畫
  - (1) 為滿足客戶於網際網路上一站購足之需求，整合旗下子公司現有網際網路線上交易之電子簽章系統。使客戶可僅持一份電子簽章即可在各子公司網站上進行交易，達到一份簽章，行遍天下的效果。
  - (2) 為提昇金控跨售綜效及經營管理效率，整合旗下子公司之跨售資訊並建置金控及跨子公司之跨售資訊即時通報平台，使跨售規劃單位隨時掌握跨售最新狀況以及時提出跨售業務決策建議。
  - (3) 為進一步提昇子公司商品銷售活動，整合旗下子公司之客戶資訊並建置金控及跨子公司之客戶資料分析平台，使子公司之銷售規劃單位可針對現行客戶族群分布狀況進行業務規劃及商品規劃，並可藉以規劃客戶族群發展策略期使子公司之客戶族群更為廣泛。

###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主要建置在 IBM 2066-002 大型主機及 OS/390 系統
  - (2) 作帳平台系統則建置在 IBM RS/6000 伺服器上
  - (3) 投資型商品系統，前端採用 HP 伺服器，後端則運用 IBM 大型主機
  - (4) 前端作業系統，則大部份採用 Wintel 平台
  - (5) 正全面進行核心系統改造計畫
2. 緊急備援機制

目前已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如有緊急事件將採取異地備援作業，每年並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
3. 資訊安全建置

除了設置專責之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完成制定完整之資訊管理政策及制度外，並且於資訊長轄下設置安全控制小組擔任資訊管理政策中重要流程之控制及覆核角色。實體安全亦有嚴謹並完善的規劃與管制，保證業務的正常運作。網路通訊作業嚴格掌控病毒防治、入侵偵測、存取控制及權限控管等作業，以保證重要業務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4. 未來相關計畫
  - (1) 積極籌建資料倉儲與資料採擷系統，客服單一化，風險整合能力及行銷預測能力。
  - (2) 提昇行銷平台對業務員及其他客戶接觸點的支援功能，以利有效分析及運用行銷管道最佳成本效益化。
  - (3) 人壽核心系統 3 年轉換計畫。
  - (4) 大陸分公司壽險核心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新光銀行：

####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中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SUN F15K 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中心資料庫為 Oracle 10g 關聯式資料庫，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由 Window 2000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信用卡系統委託 EDS 公司代為管理。

## 2. 緊急備援機制

採原地雙主機及與 IBM 公司林口 E-Center 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每年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並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阻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

##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完全遵循新巴塞爾的內部控制的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冷氣設施、不斷電、避雷、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數據線路必須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網路型及主機型防入侵偵測、固定實施網路弱點偵測等措施，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增進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新產品及強化自動化服務作業。
- (2) 逐步建立各項業務資料倉儲以及 MIS 管理架構，使業務規劃與行銷策略更加緊密結合。
- (3) 進行作業流程改造，建立各項集中作業制度，全行人力重新調配、有效運用，並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
- (4) 強化信用卡系統並增加收單作業系統，與銀行核心帳務系統整合行銷。
- (5)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階段性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
- (6) 建置稽核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強化本行作業安全機制，以確保客戶權益。
- (7) 持續強化整體系統安控機制，並適時進行各系統主機提升，以確保銀行資訊系統永續營運。

### 新壽證券：

####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證券核心系統包括經紀、自營、自辦信用等，採用 IBM AS/400 主機。
- (2) 網路下單系統則使用 SUN E3500 主機並使用 Solaris 作業系統。
- (3) 盤中即時交易查詢的商業智慧 BI 系統與已建置完成的全新韓國 HTS 網路 AP 下單系統，則使用 IBM xServer 主機。

####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交易主機二台，互為協力主機，且交易線路各二條互為備援。
- (2) 建置第二交易主機房，提供盤中即時備援。交易不中斷、交易資料同步處理，確保客戶權益。

####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明確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推動組織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本年度新增「風險評鑑與管理作業要點」及修訂「資訊安全推動組織章程作業要點」、「網站網頁更新申請作業要點」、「IP 位址作業要點」、「資訊系統登錄帳號與密碼作業要點」、「電腦作業需求申請作業要點」、「軟體使用作業要點」、「資訊本部機房管理作業要點」、「撥接數據機使用作業要點」、「資訊系統存取控制作業要點」及「電子憑證使用作業要點」等，加強資訊安全環境，確保客戶資訊之完整性、安全性。
- (3) 定期更新專業嚴謹的防毒機制，提供主動掃毒的功能。以及垃圾郵件防禦系統，採用中華數位 SPAM SQR 產品，減低中毒的機會與提昇工作效率

和品質。

####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配合新種業務的開辦，預計導入款項借貸系統、複委託業務系統、財富管理系統以及建置營業員下單系統。
- (2) 持續加強資安控管，通過 ISO 27001 認證。
- (3) 導入入侵偵測並籌建第二交易主機房，以雙主機同時運作的即時備援架構，來確保交易正常與不中斷。
- (4) 積極評估與規劃電子商務相關下單交易系統的開發與建置，如網路交易網站的獨立、電子商務中台系統。

#### 新光投信：

#####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基金暨全權委託帳務管理系統包括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代客操作帳務及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 tier 程式作業架構完成應用管理系統開發，主機則為 HP 與 IBM 伺服器各一部。
- (2) 網站及網路下單系統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主機為 IBM 伺服器並使用微軟作業系統。
- (3) 電話語音查詢、FOD、語音交易系統提供 24 小時無人化自動服務功能，客服專線代表號為 0800-075-858；服務平台為工業級電腦，並搭配電話語音及傳真服務介面卡。
- (4) 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資訊管理系統，連線作業為精業 FT-Net 加值網路，與往來券商連線傳輸委託交易指示及成交回報資訊。

#####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資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已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 電腦主機機房遷移，建置於大台北寬頻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 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防毒版本，提供電腦工作站端末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亦設有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掃瞄系統基礎版，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 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處工作手冊』、『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配合執行或協助金控規劃之資訊整合專案，預計有金控電子憑證認證系統、業績 Data Mart 建置暨跨售業績通報系統、資訊交換平台客戶資料整合作業、郵件主機帳號暨行事曆整合作業、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 (2) 評估購置商務資訊系統災害防制整合方案，預計導入 VPN 遠端連線作業系統，以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在異地進行遠端連線作業執行公務。
- (3) 規劃投信業務拓展暨帳務系統整合方案，擬進行公司網站暨網路交易系統改版、電子報寄送管理系統開發、基金帳務管理系統電子申報作業子系統開發、企業內部文件 e 化歸檔管理系統、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方案評估、境外基金管理資訊系統購置評估。
- (4) 積極評估資訊安全防治整合方案，測試 IPS 入侵防禦系統、弱點偵測系統、防毒牆暨垃圾信件防治系統、工作站端末資源暨資安授權控管系統等，評量現有資訊網路安全等級並規劃資安升級整合方案。

## 七、勞資關係資訊：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

2. 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3.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 員工行為準則：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書”，並於該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人事管理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員工行為準則摘要如下：

1.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2. 員工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因公出差或請假外，每日均應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出勤辦公，並須親自打卡或簽到，不得曠職、遲到或早退。
3.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4. 主管人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按時到勤，並隨時注意所屬員工服勤情形。
5. 員工對於應辦事務，除依章則、辦法或命令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辦法未有規定或規定有欠明瞭及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上級人員意見始得辦理。
6. 員工應辦事務，如不能於當日辦妥，或有其他事項必須辦理時，應主動申請延長辦公時間完成之。
7. 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8. 主管就公司業務所為之合理指示，員工應予服從，按時完成，不得推諉違抗。
9. 員工非經董事長批准不得在外兼職或兼業，並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10.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11. 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12.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13.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14. 員工應摒絕不良嗜好、吸毒、賭博及無謂應酬。
15. 員工之服務應分層負責，層呈有序，不得越級報告，各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6.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煙場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物品。
17. 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18. 因員工所為性騷擾情事，致使公司為損害賠償時，公司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團體保險	優惠費率投保壽險、醫療險、意外險與防癌險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SARS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社團活動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保證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之 92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共分十八種券)，發行期間五年，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保證。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 至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十一年 (重編後)	九十二年 (重編後)	九十三年 (重編後)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存 放 央 行 及 拆 借 銀 行 同 業	77,539,118	112,122,579	83,191,230	90,843,873	88,499,872	86,195,967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27,554,017	71,891,576	104,473,674	41,668,993	86,095,491	95,876,968
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	79,339,233	671,686	-	5,838,833	5,690,307	4,880,365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	-	130,117,719	153,199,270	167,140,829
應 收 款 項	29,159,062	36,579,797	49,091,550	48,021,436	39,254,863	32,337,110
放 款	329,438,796	350,056,303	353,278,519	377,152,378	406,599,988	407,134,040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之 金 融 資 產	166,005,323	274,053,401	411,878,258	168,564,663	222,722,018	222,402,714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941,567	1,023,041	1,333,271	375,454	419,849	409,514
固 定 資 產	21,684,481	26,039,594	25,760,670	27,286,332	24,826,944	24,009,108
商 譽 及 無 形 資 產	1,555,874	1,451,618	1,347,362	1,243,923	2,722,673	2,722,673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76,850,935	103,280,864	99,888,777	401,702,250	387,887,042	401,700,105
其 他 資 產	31,620,345	28,044,861	27,064,692	38,397,285	74,383,786	92,816,326
資 產 總 額	841,688,751	1,005,215,320	1,157,308,003	1,331,213,139	1,492,302,103	1,537,625,749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4,625,874	11,798,715	6,196,062	11,445,423	11,991,137	12,836,468
存 款	204,054,069	234,667,414	265,452,347	281,852,742	281,779,318	285,701,485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	-	1,256,230	5,262,025	4,482,462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3,873,119	15,430,524	5,434,185	5,270,393	11,924,080	13,226,498
央 行、同 業 融 資	-	-	-	-	-	-
應 付 債 券	4,514,300	23,214,300	28,273,120	35,266,157	36,055,131	35,488,937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	-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568,059,809	655,573,243	766,558,510	872,604,741	971,942,964	991,031,34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4,368,010	14,122,977	15,027,551	22,713,396	16,853,514	18,378,860
其 他 負 債	17,800,460	9,936,048	14,415,048	32,503,272	65,646,921	81,349,704
負 債 總 計	807,295,641	964,743,221	1,101,356,823	1,262,912,354	1,401,455,090	1,442,525,754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32,973,695	32,475,095	36,347,620	40,743,739	46,996,419	47,295,487
資 本 公 積	22,143,856	9,344,023	10,486,308	7,378,897	13,625,924	14,087,347
保 留 盈 餘	(16,038,621)	2,100,056	6,803,446	11,389,746	12,517,352	19,876,834
分 配 前	(16,038,621)	1,297,903	4,692,275	8,716,180	-	-
分 配 後 (註2)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4,685,820)	(3,447,075)	(95,762)	6,298,297	15,209,049	11,313,267
少 數 股 權	-	-	2,409,568	2,490,106	2,498,269	2,527,06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4,393,110	40,472,099	55,951,180	68,300,785	90,847,013	95,099,995
分 配 前	34,393,110	39,669,946	53,840,009	65,627,219	-	-
分 配 後 (註2)						

註1：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另外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係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併入誠泰銀行所編製之擬制性資料。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價及減損評估係自95年度起依34號公報規定辦理，以前年度會計科目係依34號公報予以重分類。

## (二)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 至 九十六年 第 一 季	
	九十一年 (重編後)	九十二年 (重編後)	九十三年 (重編後)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項 目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855,818	2,433,834	1,420,004	9,931,146	9,761,196	9,063,128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54,588	-	-	-	55,380	271,866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	-	-	327,075	1,137,910	
應 收 款 項	-	-	-	-	-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之 金 融 資 產	-	-	-	-	-	-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35,985,277	50,247,278	70,180,443	76,826,938	94,709,766	97,940,710	
固 定 資 產	878	613	3,641	7,100	10,744	10,056	
商 譽 及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257	60,657	184,025	100,797	410,419	285,804	
其 他 資 產	316	17,062	20,488	2,461,986	3,109,316	3,407,801	
資 產 總 額	37,898,134	52,759,444	71,808,601	89,327,967	108,383,896	112,117,275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	-	179,581	-	-	
應 付 款 項	5,024	67,345	488,169	1,585,850	1,779,554	1,854,949	
應 付 公 司 債	-	10,000,000	13,758,820	21,751,857	18,255,131	17,688,937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	-	-	-	-	
其 他 負 債	3,500,000	2,220,000	4,020,000	-	467	454	
負 債 總 計	分 配 前	3,505,024	12,287,345	18,266,989	23,517,288	20,035,152	19,544,340
	分 配 後 (註2)	3,505,024	13,089,498	20,378,160	26,190,854	-	-
股 本	32,973,695	32,475,095	36,347,620	40,743,739	46,996,419	47,295,487	
資 本 公 積	22,143,856	9,344,023	10,486,308	7,378,897	13,625,924	14,087,34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038,621)	2,100,056	6,803,446	11,389,746	12,517,352	19,876,834
	分 配 後 (註2)	(16,038,621)	1,297,903	4,692,275	8,716,180	-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4,685,820)	(3,447,075)	(95,762)	6,298,297	15,209,049	11,313,26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393,110	40,472,099	53,541,612	65,810,679	88,348,744	92,572,935
	分 配 後 (註2)	34,393,110	39,669,946	51,430,441	63,137,113	-	-

註1：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另外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係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併入誠泰銀行重編製之擬制性資料。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價及減損評估係自95年度起依34號公報規定辦理，以前年度會計科目係依34號公報予以重分類。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截 至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十一年 (重編後)	九十二年 (重編後)	九十三年 (重編後)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利息淨收益	24,552,098	26,298,030	31,899,210	41,608,415	41,710,171	10,847,1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578,721	84,607,701	108,984,949	96,146,514	89,150,437	23,359,336	
放款呆帳費用	4,168,791	3,973,057	(277,748)	1,359,627	4,335,847	297,158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80,008,568)	(87,425,743)	(110,985,265)	(105,981,799)	(99,303,187)	(19,095,880)	
營業費用	21,593,610	15,534,182	22,252,904	22,784,789	22,781,615	6,362,0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640,150)	3,972,749	7,923,738	7,628,714	4,439,959	8,451,4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16,739,215)	4,175,812	7,437,446	7,163,232	6,044,644	7,392,285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932,571	-	
合併總損益	歸屬子公司股東	(16,739,215)	4,175,812	7,327,878	7,055,616	5,928,246	7,363,135
	歸屬少數股權	-	-	109,568	107,616	116,398	29,150
普通股每股盈餘	(5.78)	1.28	1.97	1.63	1.33	1.5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外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四)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 至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第 一 季
	九十一年 (重編後)	九十二年 (重編後)	九十三年 (重編後)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4,358,824	7,599,906	7,156,499	4,900,588	7,192,584
其他收益	100,808	17,057	134,447	545,730	809,736	337,966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6,685,823	-	-	-	-	-
營業費用	73,243	91,991	236,761	379,848	320,319	54,120
其他費用及損失	76,842	105,642	184,535	347,031	104,217	193,848
稅前損益	(16,735,100)	4,178,248	7,313,057	6,975,350	5,285,788	7,282,582
稅後損益	(16,739,215)	4,175,812	7,327,878	7,055,616	5,928,246	7,363,135
每股盈餘(稅前)	(5.78)	1.28	1.96	1.62	1.17	1.54
每股盈餘(稅後)	(5.78)	1.28	1.97	1.63	1.33	1.5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外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五)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第一季
簽證 會計師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徐文亞	徐文亞 、賴冠仲	徐文亞 、賴冠仲
查核(核 閱)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非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十一年 (重編後)	九十二年 (重編後)	九十三年 (重編後)	九十四 年	九十五年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0.10	0.12	0.09	0.05	0.07
	子銀行存放比率(%) *誠-誠泰銀行 *新-新光銀行	-	-	71.15 (誠) 72.76 (新)	71.55	82.14	81.78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3.51 (誠) 2.29 (新)	2.39	1.70	2.01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 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3,332,371)	533,780	356,515	193,558	124,580	122,278
	員工平均獲利額	(3,347,843)	521,977	348,947	185,674	131,739	122,7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35)	9.38	11.99	8.97	6.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28)	1.90	15.59	11.82	7.69	32.56(年化)
純益率(%)		註3	95.80	96.42	98.59	105.75	100.36
每股盈餘(元)		(5.78)	1.28	1.97	1.63	1.33	1.56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5	23.29	25.44	26.33	18.49	17.4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19	30.36	34.12	35.74	22.68	21.1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 桿比率	104.63	124.15	131.08	116.74	107.20	105.80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 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 率	-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9.57	101.11	101.61	103.40	106.06	100.74
	財務槓桿度	99.54	102.49	102.56	103.48	101.54	100.27
成長 率 (%)	資產成長率	-	39.21	36.11	24.40	21.33	3.44
	獲利成長率	-	91年度為負 無法比較	75.48	(3.72)	(15.98)	24.20
營運 規模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 率	1.07	1.17	1.24	1.29	1.38	1.40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 率	1.04	1.21	1.17	1.14	1.34	1.37
子公司依 各業別資 本適足性 規定計算 之資本適 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29%	228.09%	345.00%	391.84%	404.54%	-
	臺灣新光商銀	註1	註1	19.12%	10.53%	12.49%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790.00%	857.91%	873.63%	920.07%	529.46%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註1	62.48%	53.89%	58.25%	63.28%	-
各子公 司之合 格資 本(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註1	97.21%	97.57%	91.52%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19,000	34,556,450	47,017,519	51,567,755	66,929,497	-
	臺灣新光商銀	註1	註1	10,457,992	23,739,207	29,799,316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318,000	3,647,268	3,825,599	3,866,401	4,339,5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9,596	24,092	37,083	67,62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302,854	303,626	523,238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2,851,000	34,436,219	44,977,503	63,830,224	86,246,693	-
各子公司 法定資本 需求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815,000	30,300,334	27,256,298	26,320,686	33,089,332	-
	臺灣新光商銀	註 1	註 1	4,376,501	18,030,787	19,093,897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30,000	637,700	656,849	630,341	1,229,43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7,680	22,353	31,834	53,428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155,771	155,587	285,876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0,499,000	31,024,045	32,675,926	46,218,509	55,414,578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2.40%	111.00%	137.65%	138.11%	155.64%	-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第 34~37 頁	詳九十二年財務報告第 44~46 頁	詳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第 62~63 頁	詳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第 80~84 頁	詳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 124~128 頁	詳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 110~114 頁

## (二)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一年 (重編後)	九十二年 (重編後)	九十三年 (重編後)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0.46	0.70	0.59	0.44	1.97(年化)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7)	11.16	15.43	11.53	7.60	31.80(年化)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1	95.97	95.17	94.87	93.91	93.82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47.26	2,383.72	2,057.01	1,919.01	1,542.65	1,516.85
成長率 (%)	合併總資產成長率	-	19.43	15.13	15.03	12.10	3.04
	獲利成長率	-	91 年度為負 無法比較	78.11	10.52	(15.62)	22.2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6.17	6.23	7.46	7.17	7.69	7.96
	淨值市占率	2.06	2.88	4.51	4.74	5.94	6.068

註 1：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當年度淨收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1.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7.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 14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一)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自九十五年度僅出具合財務報告。

(二) 請參閱 142 頁。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情，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61,196	9,931,146	(169,950)	1.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380	-	55,38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075	-	327,072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4,709,766	76,826,938	17,882,828	23.28
固定資產		10,744	7,100	3,644	51.32
其他金融資產		410,419	100,797	309,622	307.17
其他資產		3,109,316	2,461,986	647,330	26.29
資產總額		108,383,896	89,327,967	19,055,929	21.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79,581	(179,581)	(100)
應付款項		1,779,554	1,585,850	193,704	12.21
應付公司債		18,255,131	21,751,857	(3,496,726)	16.08
其他負債		467	-	467	100
負債總計		20,035,152	23,517,288	(3,482,136)	(14.81)
股本		46,996,419	40,743,739	6,252,680	15.35
資本公積		13,625,924	7,378,897	6,247,027	84.66
保留盈餘		12,517,352	11,389,746	1,127,606	9.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09,049	6,298,297	8,910,752	141.48
股東權益總額		88,348,744	65,810,679	22,538,065	34.25

茲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較上期增加 17,882,828 仟元，主要因本期購併新光投信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及認列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所致。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 55,38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進行避險遠期外匯合約操作，依 95 年度起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末依市價調整所致。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 327,072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轉投資元富證券所致。
- 4、其他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 309,622 仟元，主因採連結稅制申報所產生之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 5、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 647,330 仟元，主要因預付所得稅增加了 605,681 仟元。
- 6、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6,247,027 仟元，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股本溢價。
- 7、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 8,910,752 仟元，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金融商之未實現損益有 9,480,566 仟元所致。

##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4,900,588	7,156,499	(2,255,911)	(31.52)
其他收益	809,736	545,730	264,006	48.38
營業費用	320,319	379,848	(59,529)	(15.67)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4,217	347,031	(242,814)	(69.97)
稅前損益	5,285,788	6,975,350	(1,689,562)	(24.22)
所得稅利益	705,692	80,266	625,426	779.19
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	(63,234)	-	(63,234)	(100)
稅後損益	5,928,246	7,055,616	(1,127,370)	(15.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了2,255,911仟元，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淨利益減少所致。
- 2、其他收益較上期增加264,006仟元，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298,195仟元。
- 3、其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減少242,814仟元，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了148,117仟元。
- 4、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625,426仟元，主要係因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 三、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 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五 年度	九十六 年度	九十七 年度	九十八 年度	九十九 年度	一百年度
增資新光銀行	1. 自有資金 2. 94年海外 可轉換公司債	95/10	7,400,000	7,400,000					
投資新光投信	94年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	95/7	1,565,689	1,565,689					
增資新光投信	自有資金	95/12	210,173	210,173					
投資元富證券	94年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	95/9 - 96/9	2,911,452	313,845	2,597,608				

### (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投資收益
九十六	992,288
九十七	1,057,228
九十八	1,057,228
九十九	1,057,228
一百	1,057,228

### 四、流動性分析：

####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加 比 率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72.91	23.49	49.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0.44	1.6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49.42%和 1.65%，主要係因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較上年度增加 2,484,431 仟元。

註：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未能比較。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	(2)	(3)	(1) + (2) - (3)		
9,761,196	3,600,000	7,418,000	5,943,196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1. 為擴大大公司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與資源共享之效益，以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之理財服務，達成擴大市占率與創新產品之目標，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4 日以每股 36 元之現金價格購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並納為子公司，隨後積極進行整併作業，於 95 年 10 月 9 日將兩家投信子公司-新光投信及新昕投信，合併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2 月 8 日現金增資新光投信 210,173 千元，強化其經營體質。
2.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現金增資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7,400,000 千元，以強化銀行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性。

##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合併後之新光投信 95 年度稅後虧損 31,172 千元，主係 95 年度為了配合處理結構債及債券型基金分流政策，自行吸收處理損失。為維持新光投信經營體質的健全，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8 日現金增資新光投信 210,173 千元，新光投信已於 96 年第一季開始獲利。
2. 新光銀行 95 年度稅後虧損 7,276,235 千元，主係消金風暴影響，呆帳提存增加所致。經本次提存後，新光銀行資產品質已獲得改善，同時，本公司以現金增資銀行 7,400,000 千元的方式，強化其資本結構，並在銀行子公司優化放款組合及有效控制整體放款風險的營運策略下，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新光銀行已於 96 第一季開始獲利。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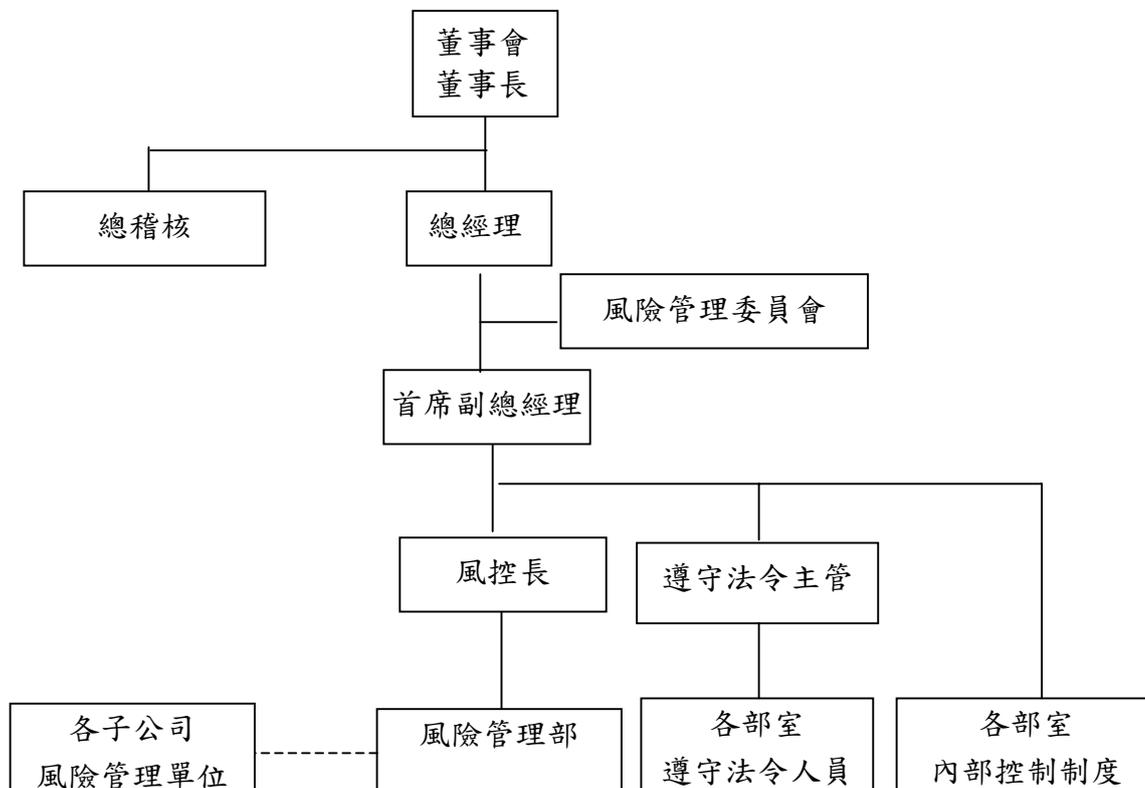
為提升及均衡本公司獲利來源，本公司以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及業務合作為考量，轉投資元富證券公司 16% 股權，並於 95 年 9 月 15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於一年內完成投資。元富證券過去五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維持於 4%-9% 之間，在證券產業中，獲利表現穩定，並積極參與大陸市場的佈局與亞洲之證券及投資業務，對於以自營及不動產證券化業務見長之新壽證券而言，具高度的業務互補性；故在陸續增加持股的同時，亦與元富證券洽談業務合作的可行性，以擴大獲利來源並發揮策略聯盟之實，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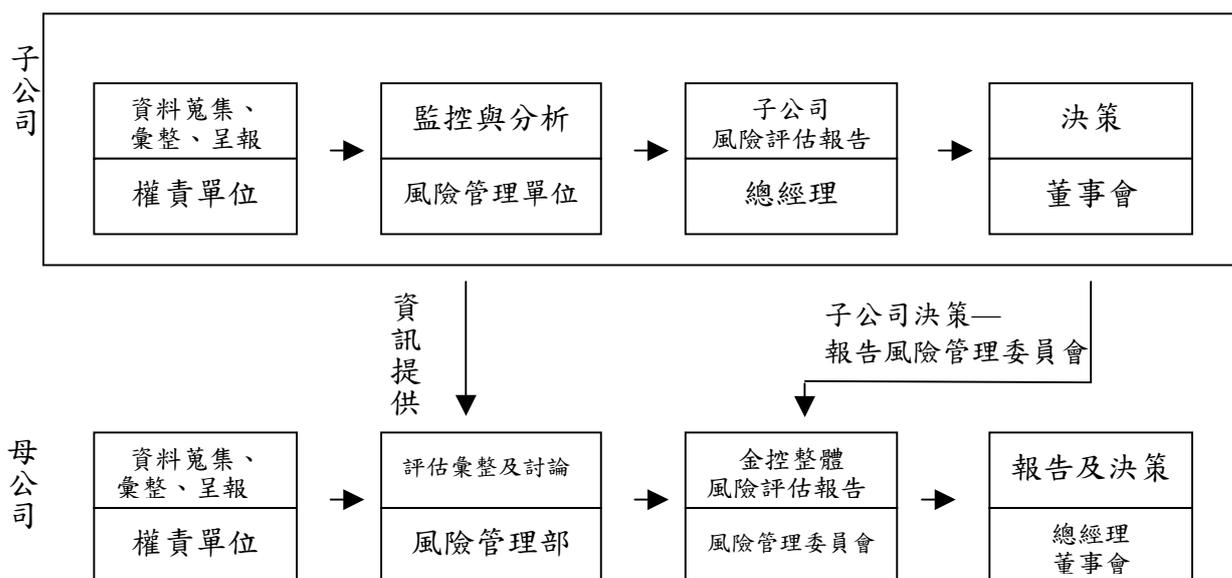
###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控管運作之架構如下：



## 2. 風險管理政策

### 政策目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管理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風險揭露指導準則有關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計算風險值與測定風險指標，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作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 權責單位

本公司設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項風險管理業務；各子公司應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應依權責職掌範圍，即時、當日或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各子公司倘遇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包括重大訴訟案件，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應向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通報，俾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後，採取必要之支援措施。

###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各部門或單位之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配合風險量化系統之建置，制定合理之風險資本調整績效制度，並將資產品質及對各項風險之控管與執行情形一併納入考核與內部稽核，以評定其整體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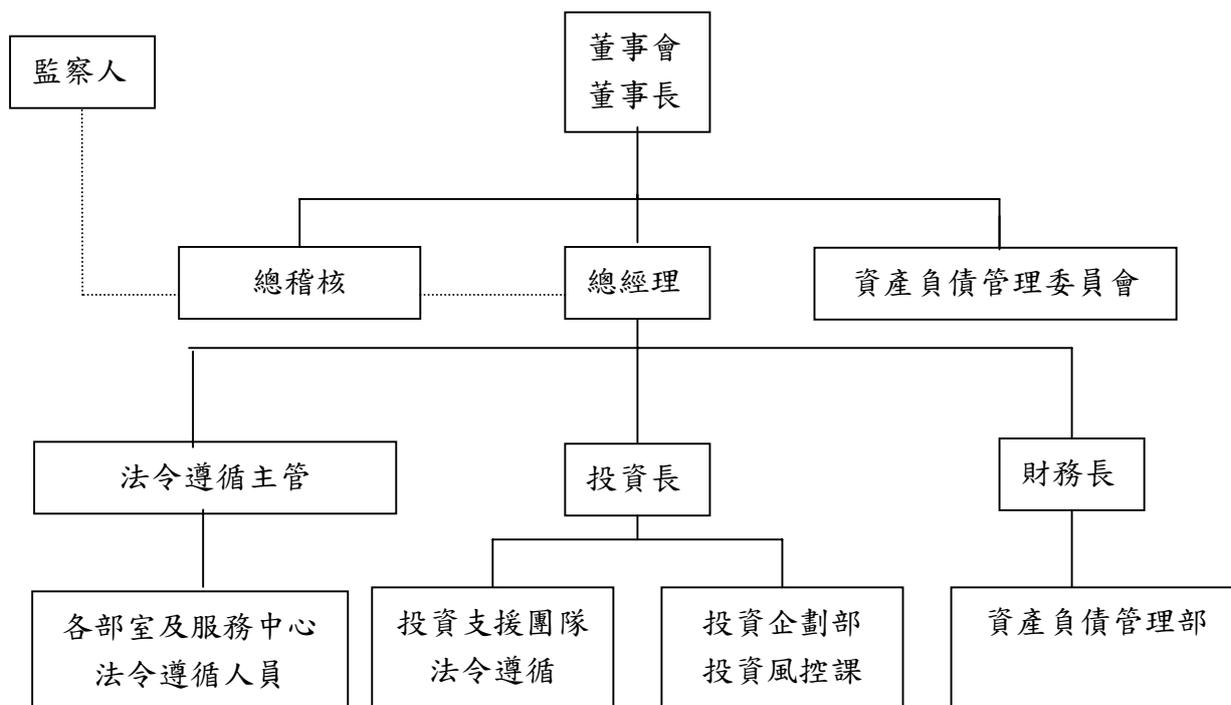
##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 新光人壽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A、總稽核辦公室：掌理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部室業務稽查(含全省業務單位、保戶服務中心)規劃及執行、督促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報告、重大採購(含新建工程)及修繕工程之驗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檢查營運及專案計劃確實遵行既定計劃、其他特別交辦事項。
-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C、法令遵循主管室：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計劃之擬訂，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事項之查核，本公司法令遵循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查核工作。
- D、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等相關事宜。
- E、投資企劃部投資風控課：資金運用部門之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衡量、警示及監控。
- F、投資支援團隊法令遵循：研讀及宣導政府投資法令規章、訂定及修改公司內部投資規章，相關合約之審閱、及法令遵循手冊內容之執行。

#### (2)風險管理政策

- A、風險管理之範圍涵蓋公司各層面，包含人員、資產及負債等。

- B、風險管理兼顧事先預防、過程控制及事後保全之功能。
- C、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
- D、風險管理單位及人員具備獨立超然之地位。
- E、公司組織之設計具備互相制衡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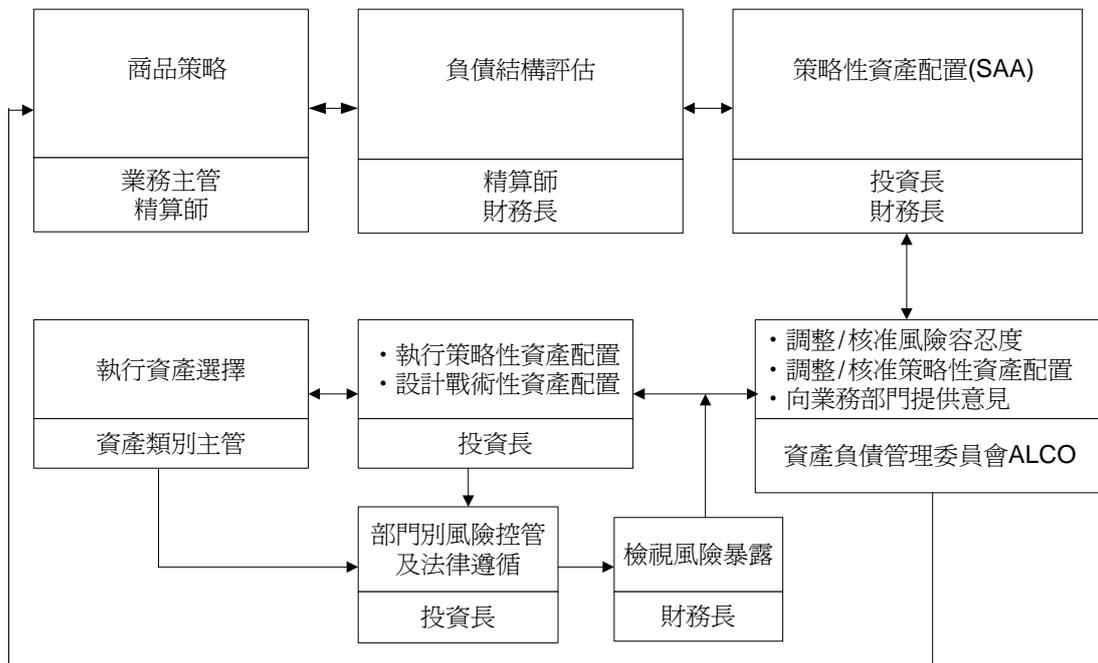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 (1)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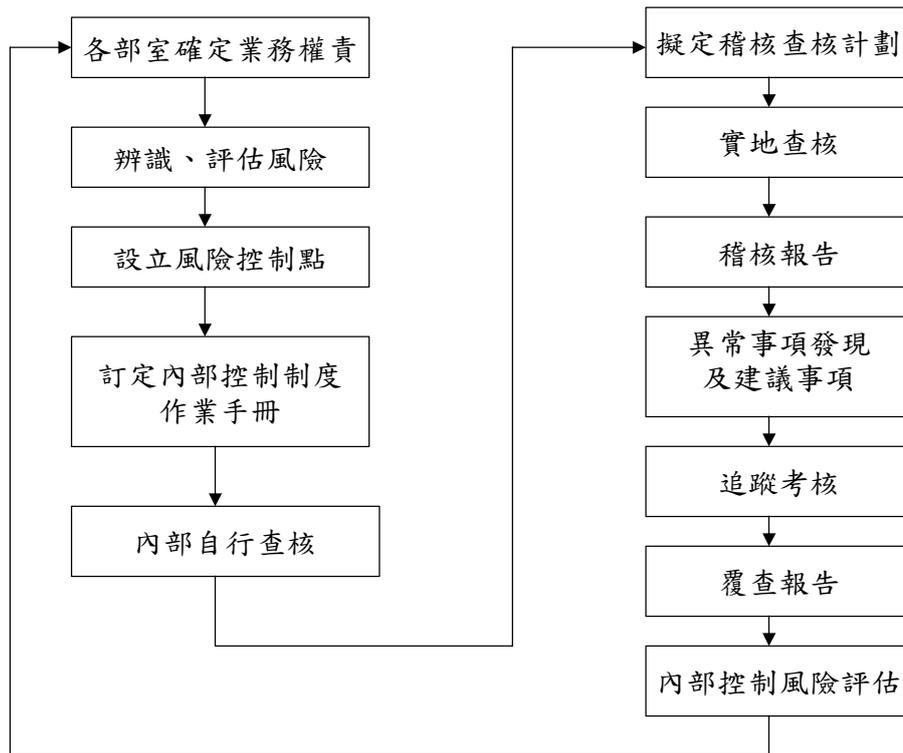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定義、衡量、及監控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 流程

##### 財務風險流程



## 作業風險流程



### 個別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 (1) 信用風險

因交易的一方不履行相對應的履約義務，而造成交易的另外一方損失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本公司根據保險法得以從事相關放款授信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及與相關金融機構往來及從事避險活動，而承受相對應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以下的控管措施：

放款方面：

借款戶放款限額控管（包含關係人之放款）。

有價證券維持率控管。

產業集中度及大額曝險之控管。

投資方面：

符合特定信評以上之投資工具。

依不同投資工具設定投資限額。

金融機構往來方面：

國內外金融機構之信評調查。

單一金融機構交易額度限制。

#### (2) 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影響債券價格的主要因素為利率變動，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現反比的關係。利率的波動幅度十分難料，相對於單位債券買賣的金額十分龐大，造成債

券價格變動的風險，除非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否則若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就必須承受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資本利得或資本損失。

影響利率走勢的因素極多，本公司主要依商品組合需求，並考量未來整體經濟及市場的可能變化，來決定債券購買的天期以避免利率的不利變動造成公司損失。

B、價格風險：價格風險係指由於證券的漲跌出乎意料，價格往不利方向的變動造成持有投資部位發生損失，使投資決策失誤而產生的風險。市場價格常常會出現波動，主要是因為市場中長期受整個國家經濟周期變化的影響。

本公司對於價格風險採行以下的控管措施：

部位控管(日／月)

風險值管理(VAR)：藉由目前現有系統運算進行控管。

建立風險限額(額度上限、可承受最大損失、停損等規定)

依據金融市場前瞻會議及戰術性資產配置以增減總部位

C、匯率風險：因國外貨幣的價值相對於新台幣的價值所產生的匯率波動稱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許可的國外投資限額內進行國外有價證券暨相關國外金融商品的投資，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或是金融商品，主要採取換匯交易(FX Swap)、遠匯交易(Forward Rate Agreement)來規避匯率風險，並兼採多幣別之投資，來規避因新台幣匯率往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國外投資的損失。

本公司採用下列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FX Swap)在結購美元時，同時承作一筆遠期匯率避險；亦即交易雙方同意於交割日以約定即期匯率互相交換(買進或賣出)不同幣別之本金，並於約定到期日(通常為一年內)以事先決定之匯率互相換回(賣出或買進)原幣別之本金。

遠匯交易(Forward Rate Agreement)遠期契約是銀行與客戶所簽訂的契約，交易雙方同意根據某匯率在未來某日期交換某特定金額之兩種貨幣。

多幣別投資係指利用各種幣別之升貶值變動方向不一致，達到利益及損失自然互相抵銷之目的。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有效性

本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有助於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外幣部位管理的目標在於確保海外投資資產之收益免於相對於全球其他貨幣巨幅波動之衝擊，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的不當運作，而有導致財務損失之虞的風險。作業風險包括因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異常而產生損失的各種風險，此風險不限於前臺交易作業，其亦可能發生於交易後臺的各種作業。

- A、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為確保本公司健全經營，以達成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自訂之「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作為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
- B、法規遵循制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公司應設置法令遵循主管，並指派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人員，依照本公司制訂之「法令遵循作業手冊」，定期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守法令。
- C、外部查核：所委託會計師於辦理保險年度查核簽證時，確實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 新光銀行

### 策略及流程

#### 信用風險

本行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並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

#### 市場風險

本行資金管理單位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 作業風險

本行已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進行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作業。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涉及全行性之風險管理重要事項均報送董事會核決或備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則分別為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及授信之審議單位。另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之監控相關事宜。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視本行業務需要，由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業務權責針對所辨識之風險提出報告。另本行風險管理部針對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已積極規劃中。

###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信用風險

- A. 檢視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暴險額，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
- B. 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投保信用保險之方式，增強授信戶信用。

#### 市場風險

於各項業務規範中設定投資與交易對象限額管理，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相同交易標的或與同一對象進行交易，藉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因應客戶需求所為之交易或本行自行操作部位，亦多向同業拋補軋平並運用衍生性商品，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 作業風險

- A. 本行目前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或沖抵部份作業風險，對於委外的作業均與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並嚴格監控之。
- B. 本行備有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劃，以確保持續營業之經營能力，並降低營業中斷所導致之損失。

## 新壽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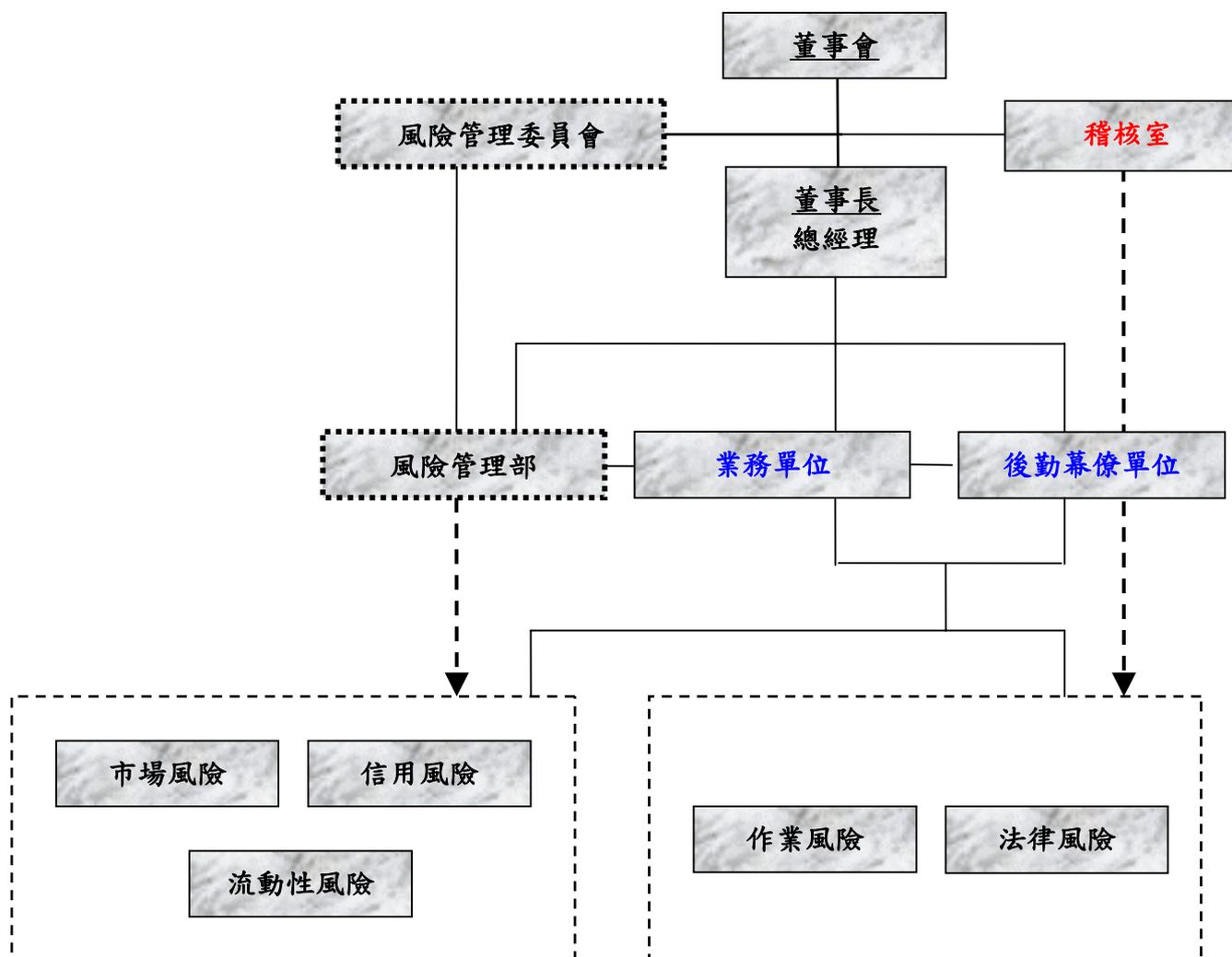
### (1)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策略，為明確辨識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且符合法令規範及金控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下，核定公司風險管理項目及方式，並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使公司面臨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由董事會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協調跨部門間風險管理溝通及運作，並定期呈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部為其專責單位，進行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與報告，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機制執行。各業務單位依其主管之業務內容，每日落實風險管理，遇異常情形依內部所訂之風險管理通報機制呈報。

###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及各部室主管）統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部執行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由稽核室負責管理，另各業務單位內部風控作業則由其部門內之專責人員管理，後勤幕僚單位則配合風險管理作業執行。



###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設有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交易監控與風險衡量，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呈報主管機關、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及金控，內容含蓋部位風險值、部位限額、停損限額、敏感性限額、風險管理質化資訊及異常狀況資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份同時含蓋 Delta、Gamma、Vega、Theta、Rho 及債券商品包括 Duration 及 DV01 等敏感性衡量指標之控管，每日產生以 VaR 之量化模型(包括變異數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及蒙地卡羅模擬法)衡量股票、權證、期貨、選擇權及債券部位之市場風險值，並輔以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衡量壓力點及進行模型驗證。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權證、期貨及選擇權，設有即時風險控管系統，同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即時監控。未來將統由金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相關市場風險之管理。

###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各項業務承作前須瞭解業務之特性，並針對該業務訂定風險管理及作業相關辦法，規範所面臨之風險，設定監測方式及避險方式，以避險與抵減所面臨之風險。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透過相對反向之避險策略，降低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透過即時監測系統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及風險狀況，且每日計算 VaR 等市場風險量化值。有關授信交易則採分級方式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之信用狀況給予不同額度

以分散風險，達監測避險與折減工具之有效性。

## 新光投信

### (1)策略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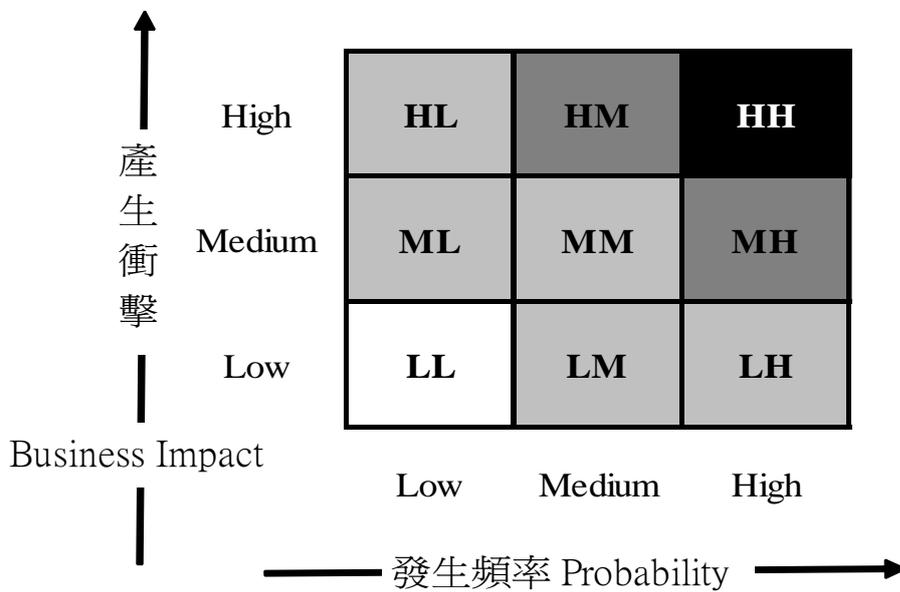
風險控管之策略係依照「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並以客戶長期穩定之收益為目標。其運作方式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提供風險報告，提供高階主管，適時採取風險處理措施，各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與執行是否符合各項風險（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法律風險）管理之目標，以做好事前管理。

### (2)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組成，每日晨會、每週主管會議中討論潛在風險之可能項目與處理對策，風險管理委員中選派一成員，定期參加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呈報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3)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 有關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之風險管理，每日結算並評價，依照法令規範分散配置各項投資明細，並藉由資訊系統輔助，將盤中損益情況即時呈現，並嚴格執行停損機制、內部訂定之投資管理辦法。
- B. 檢視各項作業項目，依照下列矩陣評估風險大小，給予不同對應處理方式，其特點為對於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產生之衝擊進行客觀評估。
- C. 風險等級 Risk Level (ex: HH, HL.) = 產生衝擊 Risk Impact × 發生可能性 Risk Probability



D. 風險評估結果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 a. 停止不做：風險評估結果對於 HH、HM、HL、MH、LH 等，停止不做。
- b. 移轉、化解風險：風險評估結果 ML、LM、MM 等，將風險予以移轉或透過保險商品化解風險。
- c. 面對風險：風險評估結果 LL，得予以面對並適度監管。

### 新光保經

-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2.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 新光人壽

####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曝險量

由各部室擬定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下風險，同時設置總稽核與法令遵循主管，依規定進行各業務稽查及法令遵循事項查核，共同降低風險。

#### 資產風險

- (1)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2)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3)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 保險風險

- (1)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準則，作為客戶選擇依據。
- (2)藉由核保系統進行電腦核保作業，以篩選不符要件的客戶，並由核保人逐件審查，通知補辦文件或派人專任生調或補體檢，不符合規定保件則暫緩受理或拒保。
- (3)客戶檔案管理系統將會對已投保的有效契約進行累加，以避免超額投保或風險過度集中。一般而言，如超過公司所能承擔的風險，將透過再保安排作風險轉移。
- (4)至少每年一次依承保規定、要保書、體檢書、生調書及高額財務報告進行內控與內稽作業。
- (5)對簡易核保之新契約件抽查 3%，要求補體檢，並經核保人核保，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加之承保風險。
- (6)每月抽查各核保人處理之新契約件，由總公司之資深核保人及查定醫師查核，以降低核保作業風險。

### 利率風險

- (1)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2)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 風險資本總額

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公式所計算出 95 年底本公司風險資本總額為 165.45 億元，且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 250% 以上，符合保險法 143 條之 4 規定。

## 新光銀行

### 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依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

### 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

###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在不犧牲潛在收益情況下，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流動性需求；本行資金管理單位並定期將資金運用管理報告提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以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

項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仟元)
現金、對本國中央政府之債權等	0%	0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等	10%	43,889
對銀行之債權	20%	3,690,511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53,332,690
其他	100%	162,150,951
合計		219,218,041

註：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

項目	風險性資產額(仟元)
一般表外交易	11,722,2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190,182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0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RS)	10,941
合計	11,923,377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 市場風險(標準法)量化資訊：

####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註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仟元)	風險性資產額(註2)(仟元)
利率風險	59,265	740,813
權益證券風險	503,286	6,291,075
外匯風險	40,033	500,412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602,584	7,532,300

註1：請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95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371,737	61,121	20,670	17,750	21,775	250,421
負債	397,161	64,548	15,990	28,910	197,543	90,170
缺口	-25,424	-3,427	4,680	-11,160	-175,768	160,251
累積缺口	-25,424	-3,427	1,253	-9,907	-185,675	-25,42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新壽證券

### 市場風險

- A.市場風險之定義：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至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B.控管方式：對各項金融資產投資部位均訂有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並設有部位限額、停損機制或超限處理方式等，除於系統上設控自動化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對部位限額、敏感度限額及風險值(VaR)進行監控，遇達預警或異常情形即依內部通報機制辦理，進行通知、檢視及呈報。

### 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之定義：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將造成風險額或財務損失增加的風險。
- B.控管方式：針對各交易對手之外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其財務狀況及往來經驗，審慎評估其信用程度並予以評估分類，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且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以調整信用限額，達信用風險之有效管理。

### 流動性風險

- A.流動性風險之定義：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B.控管方式：將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量概況等資訊指標，納入市場風險評估範圍。並同時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需，由專責單位訂定資金調度作業管理

規範並執行之。

#### 作業風險

- A. 作業風險之定義：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B. 控管方式：公司運作上除交易之前、中、後台人員獨立外，並落實資訊安控及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且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室，進行日常查核控管，以降低人為作業上之疏失。

#### 法律風險

- A. 法律風險之定義：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 B. 控管方式：由獨立之稽核、法務單位負責規範公司整體財務與營運活動，以評估與管理公司法律風險，並針對契約文件之適法性進行必要之審查，另輔以外部法律事務所提供諮詢顧問。

#### 經營風險

- A. 經營風險之定義：泛指券商經營各項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券商經營的風險來源主要來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
- B. 控管方式：對上述各項風險訂有風險管理辦法，明確辨識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除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整體性風險管理準則外，並訂有各業務別或部門別等之風險管理辦法，以管理各業務之風險。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督、衡量風險並定期呈報，使公司之經營風險於符合法令規範及金控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下，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 曝險量化資訊：

- A. 各項業務所面臨的風險，透過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單位討論訂定風險評估方法及各項風險限額。以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其他量化模型衡量所面臨之市場風險，用以量化風險值；藉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如中華信評、惠譽信評等之信用評等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之信用風險等級（TCRI），瞭解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狀況，達一定等級以上始可承作，以控管所面臨之信用風險；而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作業準則或標準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委由外部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相關諮詢衡量降低法律風險。公司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均符合法令規定並於可承受範圍內，未來將陸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及風險衡量方法，更有效地評估並控管風險。
- B. 在公司整體風險方面，定期根據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訂有預警機制，提供管理階層決策之用。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均高於150%之法定要求，處於穩健水準之上。

## 新光投信

###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依照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國內之銀行存款。
- B、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95 年財務報告未進行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故資產配置目前僅以存放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為主。公司資產性風險非常低，95 年財務報告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915,595	412,915,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4,643	8,264,643
應收款項	29,150,000	29,15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應收款	7,561,055	7,561,05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存出保證金	53,147,311	52,228,097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應付費用	40,952,721	40,952,72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113,933	1,113,93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以減少本風險，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存單部位為 1.79 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95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88%。
-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有效性，如有異常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6)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說明：

- (1).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課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本公司將考量連結稅制下，免繳納所得稅下訂定本公司之股利分派。
- (2). 本公司將依商業會計法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七年度起實行員工分紅費用化，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主要以現金為主，故對公司影響不大，影響金額約為二百萬元以內。
-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企業購併限採購買法，將影響本公司
  - 1、期中購併不追溯年初認列損益，以購併日始認列其損益。
  - 2、以購買法購併時所產生商譽，應依規做減損測試。
- (4).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九十六年度開始試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以購買法合併新光投信時產生約 14 億之商譽將於九十六年六月做商譽減損測試，影響數將於屆時公佈。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係企業常年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未來仍將持續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併購之預期效益：(1)提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2)拓展行銷通路(3)增加業務範疇，提高產品多樣性(4)達到規模經濟，節省成本(5)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2. 可能產生之風險：(1)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產業前景不如預期(2)高估併購對象之價值(3)企業文化磨合不易(4)人力整合失當，人才流失(5)營運整合不當，業務流失，獲利不升反降。

###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由於本金控成立時是以新光人壽為主體，因此本公司之主要獲利貢獻來自壽險子公司，本公司將藉由購併擴展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經營規模與行銷通路，並利用集團資源增加其獲利能力，扶植其成長，進而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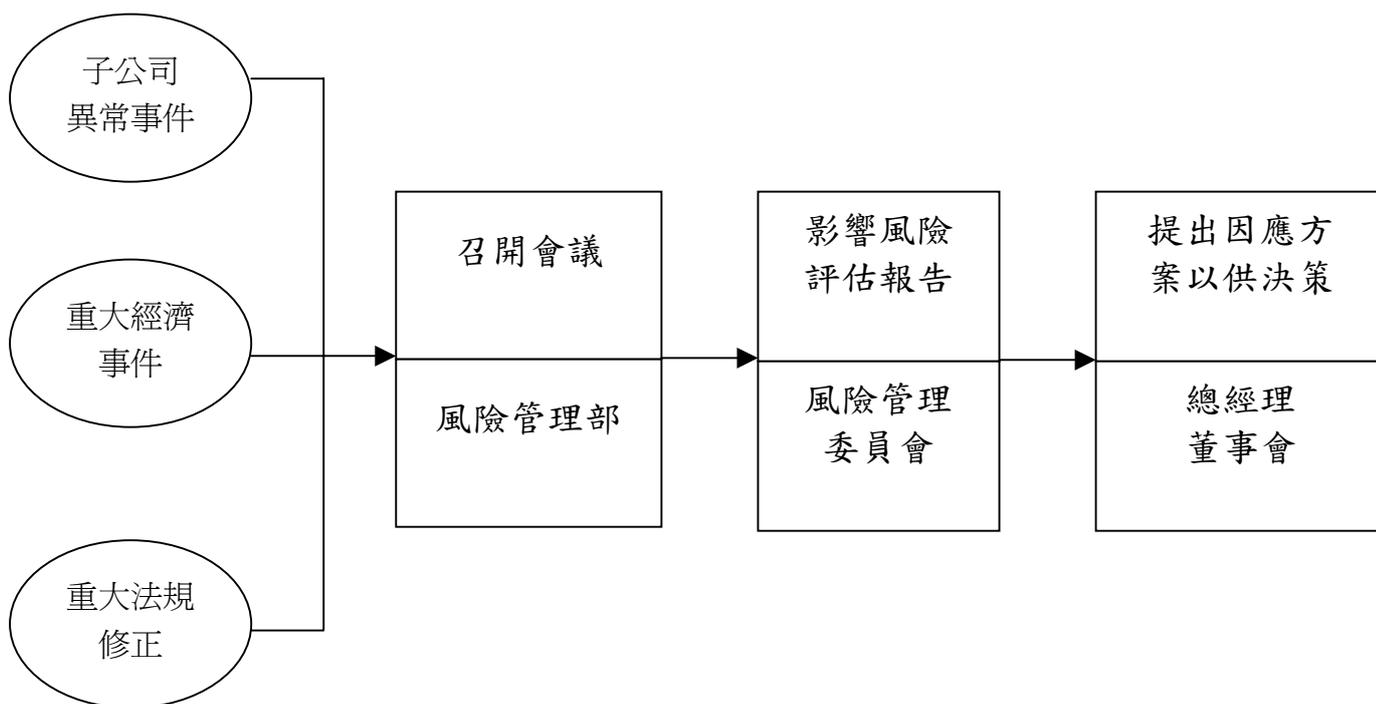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若發現子公司產生的額外風險有可能影響到公司整體狀況時，或遇有重大經濟突發事件時，金控母公司即啟動風險管理機制，依『新光金控風險控管應變流程圖』主動召開即時風控會議，由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的方案，最後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提出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以供決策者參考。

本公司風險控管應變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321 頁。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日 期
	95 年 06 月 09 日 (註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5/06/09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特定人。 2.以世界知名之金融集團，資產規模大於本公司者為優先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使策略夥伴能一次取得本公司股權，同時維持本公司股價之穩定性，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5年08月25日

報本會備查日期：95年09月05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38,663,484股	每股29.33元；共6,999,999,986元	私募前已持有本公司1.34%之股權，為前十大股東之一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九十五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壽證券	新光保經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稅後盈餘	5,928,246	11,771,090	596,348	43,672	(31,172)	(7,276,235)
基本每股盈餘	1.33	5.46	1.43	72.79	(2.25)	(4.68)
逾放比(%)	不適用	1.21(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1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12
資本適足率(%)	155.64	404.54	529.46	63.28	91.52	12.49
雙重槓桿比率(%)	105.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6.06	1.14	5.76	51.22	(8.75)	(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9	18.94	12.01	83.42	(59.54)	(36.64)

註1：不含保單貸款。

註2：因新光投信自九十五年七月起始成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控制子公司，另九十五年十月九日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故以期末資產及股東權益計算之。

註3：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二) 金融商品評價

新光金控：

換匯換利交易之公平價值評價因子包含利率及匯率，利率以交易銀行之市場報價中價為評價基礎，匯率以中央銀行月底結帳價格為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計算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折現值影響不大，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反之，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評價方式估計。

#### **股票及存託憑證**

公平價值係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基金**

- (1) 開放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封閉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債券**

- (1) 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上櫃者，以計算日之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非上櫃者，則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2) 轉換公司債：以計算日之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即計算日之收盤價或前日參考價。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係採交易對手（金融業）所提供之市價作為依據，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五、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條文，採成本法衡量。

新壽證：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受限制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長期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成本衡量。
- 三、**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因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存單質押，或可產生正常孳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四、**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此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為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新光銀行：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計算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折現值影響不大，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反之，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評價方式估計。

## 股票及 REITs

公平價值係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基金

(1)開放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封閉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債券

(1)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受益證券及其他債券：上櫃者，以計算日之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

(2)價加權平均值。非上櫃者，則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3)可轉換公司債：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利率交換係採用交易對手（金融業）所提供之公平價值作為依據；Forward 及 Swap 等外匯交易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匯市場收盤價格作為依據計算，一般而言，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五、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特別股，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採成本法衡量。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及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50,238,640	\$ 41,774,674	20	2100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1,991,137	\$ 11,445,423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及三十八)	38,261,232	49,069,199	( 22 )	21021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一)	-	512,139	( 100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三十七)	86,095,491	41,668,993	10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5,262,025	1,256,230	3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5,690,307	5,838,833	( 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七)	11,924,080	5,270,393	126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及三十七)	39,254,863	48,021,436	( 18 )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三)	4,958,555	4,480,385	1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七)	406,599,988	377,152,378	8	23052	應付保險給付	694,350	501,724	3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八)	153,199,270	130,117,719	18	23054	保險同業往來	90,055	157,614	( 43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三十八)	222,722,018	168,564,663	32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六)	10,282,707	16,293,309	( 37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419,849	375,454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七)	281,779,318	281,852,742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7,021,214	8,848,228	( 21 )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五)	17,800,000	13,514,300	3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306,002,887	317,614,527	( 4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六)	18,255,131	21,751,857	( 16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	53,490,110	18,923,482	183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	53,490,110	18,923,482	183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3,573	5,368	( 33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827,847	768,225	8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八)	74,859,368	75,234,127	-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六、三十八及三十九)					未滿期保費準備	5,537,962	5,405,914	2
18501	土地	12,148,293	13,077,305	( 7 )		壽險責任準備	955,257,331	857,449,843	11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028,388	10,327,405	7		壽險特別準備	9,810,767	9,248,702	6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028	127,961	( 8 )	29099	未決賠款準備	1,237,434	435,849	184
18551	其他設備	4,698,544	3,988,702	18		其他準備(附註二)	99,470	64,433	54
	重估增值	1,514,725	2,284,455	( 34 )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	7,482,313	10,064,672	( 26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507,978	29,805,828	( 1 )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466,408	2,814,570	( 12 )
	減：累計折舊	( 4,809,639 )	( 4,560,959 )	5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九及三十六)	2,208,090	700,548	215
	未完工程	128,605	2,041,463	( 94 )	29999	負債合計	1,401,455,090	1,262,912,354	1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4,826,944	27,286,332	( 9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七)	2,722,673	1,243,923	119	31001	股本(附註二十八)	46,996,419	40,743,739	15
	其他資產-淨額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九)	13,625,924	7,378,897	85
19571	償債基金(附註十八)	1,000,000	1,000,000	-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九、二十七、三十六及三十八)	19,893,676	18,473,803	8	32001	法定公積	1,867,270	1,505,691	2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20,893,676	19,473,803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513	802,626	( 9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0,642,569	9,081,429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5	重估增值	6,007,232	6,566,548	( 9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581 )	( 1,917 )	35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604,317	( 5,596 )	171,728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151,292 )	-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	-	-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三十一)	( 248,485 )	( 260,738 )	( 5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8,348,744	65,810,679	34
					39500	少數股權	2,498,269	2,490,106	-
19999	資產總計	\$ 1,492,302,103	\$ 1,331,213,139	12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0,847,013	68,300,785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492,302,103	\$ 1,331,213,139	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盛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七)	\$ 46,705,740	\$ 45,840,850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七)	( 4,995,569)	( 4,232,435)	18
	利息淨收益合計	<u>41,710,171</u>	<u>41,608,415</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149,421,263	145,406,478	3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58,739	1,510,451	( 10)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42,254,277	16,409,335	158
52401	再保險支出	( 3,505,337)	( 3,826,731)	( 8)
52403	承保費用	( 91,963)	( 94,996)	( 3)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 66,731,326)	( 55,100,073)	21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 149,375)	( 145,354)	3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 42,254,277)	( 16,409,335)	158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86,066	5,417,484	( 19)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 7,868,441)	( 7,188,236)	9
5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價(損失)利益(附 註二及三)	( 2,259,684)	521,026	( 534)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損失)(附註二及 十二)	39,283	( 3,601)	1,191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 註三十四及三十七)	5,206,504	4,063,043	28
49870	兌換(損失)利益	( 1,229,965)	9,164,131	( 11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三、十三及十五)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附註二)	( 2,094,505)	( 164,076)	1,177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 150,892,662)	( 145,923,014)	3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 582,130)	( 1,739,002)	( 67)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 2,089,181)	( 636,147)	228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52,953,126	41,752,535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 20,065	\$ 8,009	151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u>1,287,595</u>	<u>555,820</u>	132
49890	(提存)收回 各項保險責 任準備淨額	( 99,303,187 )	( 105,981,799 )	( 6 )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附註三十三)	15,764,953	( 3,053,374 )	616
499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 6,758,267 )	( 3,091,357 )	119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附註 十及三十七)	<u>3,662,492</u>	<u>2,731,699</u>	34
	淨收益合計	<u>31,557,421</u>	<u>31,773,130</u>	( 1 )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 <u>4,335,847</u> )	( <u>1,359,627</u> )	21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及三十七)			
58501	用人費用	13,715,205	13,763,679	-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52,094	1,686,547	( 2 )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414,316</u>	<u>7,334,563</u>	1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1,615</u>	<u>22,784,789</u>	-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39,959	7,628,714	( 42 )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三 十六)	<u>672,114</u>	( <u>465,482</u> )	244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12,073	7,163,232	( 29 )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 估計所得稅費用 173,580 仟元 之淨額)(附註三)	<u>932,571</u>	<u>-</u>	-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6,044,644</u>	<u>\$ 7,163,232</u>	( 16 )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5,928,246	\$ 7,055,616	( 16 )
69903	少數股權	<u>116,398</u>	<u>107,616</u>	8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u>\$ 6,044,644</u>	<u>\$ 7,163,232</u>	( 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三十二）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0.97	\$ 1.12	\$ 1.74	\$ 1.63
70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25</u>	<u>0.21</u>	<u>-</u>	<u>-</u>
	普通股每股盈餘合計	<u>\$ 1.22</u>	<u>\$ 1.33</u>	<u>\$ 1.74</u>	<u>\$ 1.63</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三十二）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0.86	\$ 0.99	\$ 1.54	\$ 1.4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22</u>	<u>0.19</u>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8</u>	<u>\$ 1.18</u>	<u>\$ 1.54</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47,620	\$ 5,936,399	\$ 947,626	\$ 686,628	\$ 5,169,192	\$ 4,549,909	(\$ 4,201)	(\$ 62,954)	\$ -	(\$ 28,607)	\$ -	\$ 2,409,568	\$ 55,951,18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637,159	-	( 637,159 )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2,082,731 )	-	-	-	-	-	-	-	-
股票股利	2,082,731	-	-	-	( 2,082,731 )	-	-	-	-	-	-	-	( 2,082,731 )
現金股利	-	-	-	-	( 27,600 )	-	-	-	-	-	-	-	( 27,600 )
董監酬勞	-	-	-	-	( 840 )	-	-	-	-	-	-	-	( 840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子公司彌補虧損	-	( 1,716,409 )	( 140,957 )	( 28,350 )	1,893,893	( 8,177 )	-	-	-	-	-	-	-
子公司土地增值稅調整	-	-	-	-	-	2,264,909	-	-	-	-	-	-	2,264,909
出售庫藏股	-	880	-	-	-	-	-	-	-	28,607	-	-	29,48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83,333	2,916,667	-	-	-	-	-	-	-	-	-	-	5,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0,055	241,360	-	-	-	-	-	-	-	-	-	-	471,41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61,863	144,348	( 206,211 )	-	2,284	57,358	-	-	-	-	59,642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240,093 )	-	-	-	-	-	-	( 240,093 )
買入庫藏股	-	-	-	-	-	-	-	-	-	( 260,738 )	-	-	( 260,738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 27,078 )	( 27,078 )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7,055,616	-	-	-	-	-	-	107,616	7,163,23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43,739	7,378,897	1,505,691	802,626	9,081,429	6,566,548	( 1,917 )	( 5,596 )	-	( 260,738 )	-	2,490,106	68,300,78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7,972,777	( 197,563 )	-	-	-	7,775,21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705,562	-	( 705,562 )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7,513	( 7,513 )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2,641,843 )	-	-	-	-	-	-	-	-
股票股利	2,641,843	-	-	-	( 2,641,843 )	-	-	-	-	-	-	-	( 2,641,843 )
現金股利	-	-	-	-	( 30,660 )	-	-	-	-	-	-	-	( 30,660 )
董監酬勞	-	-	-	-	( 1,063 )	-	-	-	-	-	-	-	( 1,063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子公司彌補虧損	-	( 515,532 )	( 343,983 )	( 802,626 )	1,662,141	-	-	-	-	-	-	-	-
出售庫藏股	-	-	-	-	( 763 )	-	-	-	-	12,253	-	-	11,490
現金增資	2,386,635	4,613,365	-	-	-	-	-	-	-	-	-	-	7,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24,202	2,149,194	-	-	-	-	-	-	-	-	-	-	3,373,3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	-	-	-	-	-	46,271	-	-	-	46,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80,524	-	-	-	-	1,580,52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664 )	56,612	-	-	-	-	55,948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土地增值稅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559,316 )	-	-	-	-	-	-	( 559,316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 108,235 )	( 108,23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	-	-	-	-	-	-	-	-	( 142 )	-	( 142 )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5,928,246	-	-	-	-	-	-	116,398	6,044,64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996,419	\$ 13,625,924	\$ 1,867,270	\$ 7,513	\$ 10,642,569	\$ 6,007,232	(\$ 2,581)	\$ 9,604,317	(\$ 151,292)	(\$ 248,485)	(\$ 142)	\$ 2,498,269	\$ 90,847,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盛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6,044,644	\$ 7,163,2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32,571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112,073	7,163,232
備抵呆帳提列	3,265,055	850,144
折舊及攤銷	1,660,414	1,686,547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雜項淨利益	( 559,316 )	( 240,093 )
各項提存－銀行業	6,758,267	3,091,357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 62,539 )	567,643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99,303,187	105,981,7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39,283 )	3,601
資產減損損失	2,094,505	164,07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259,684	( 521,02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4,327	12,533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 3,010,727 )	( 1,213,490 )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4,979	2,889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	30,058	7,02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99,008 )	144,05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160	1,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2,772,896 )	30,218,19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8,526	662,643
應收款項	111,862	4,821,871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795	( 117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819,545	118,694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727,036 )	( 75,662 )
預付退休金	( 231,013 )	44,518
其他資產	( 71,892 )	( 1,288,911 )
受託買賣借項	( 12,873 )	744
附買回債券負債	6,653,687	( 163,792 )
應付費用	478,170	460,975
應付保險給付	192,626	66,371
保險同業往來	( 67,559 )	( 16,073 )
其他應付款	( 3,638,629 )	5,993,370
預收款項	( 187,696 )	6,631,077
其他負債	( 12,409 )	( 73,0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54,044</u>	<u>165,102,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減少(增加)	\$ 10,807,966	(\$ 11,282,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 12,039,747)	( 1,162,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	( 54,094,816)	( 52,408,465)
放款增加	( 199,514,204)	( 135,639,904)
放款收回	168,698,083	116,768,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增加)	892,773	( 43,662)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1,611,640	( 109,509,154)
商譽增加	( 1,478,750)	-
不動產投資	( 7,153,733)	( 2,318,753)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	( 948,62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6,715,414	2,912,908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1,333,507)	( 2,928,3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70,852	18,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35,630)	( 1,054,545)
遞延費用增加	( 158,890)	( 283,6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6,541	( 46,541)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退回	43,340	-
合併新光證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58	-
償債基金增加	-	( 1,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714,910)</u>	<u>( 198,925,9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 73,424)	21,418,8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45,714	( 281,278)
短期借款減少	( 512,139)	( 3,507,861)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 123,330)	8,455,114
發行金融債券	4,805,7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68)	( 146,725)
現金增資	7,000,000	5,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1,490	29,487
買回庫藏股	-	( 260,738)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41,201)	580,925
發放現金股利	( 2,641,843)	( 2,082,73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2,570)	( 27,756)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增加	( 100,900)	105,13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108,235)	( 111,2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4,994</u>	<u>29,171,170</u>
匯率影響數	( 162)	1,11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21,35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463,966	(\$ 3,629,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74,674</u>	<u>45,404,0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38,640</u>	<u>\$ 41,774,6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4,922,794</u>	<u>\$ 4,074,729</u>
所得稅支付	<u>\$ 1,068,738</u>	<u>\$ 235,203</u>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723	\$ 28,440
加：帳列期初應付款	847	163
減：帳列期末應付款	-	(847)
淨現金支付數	<u>\$ 32,570</u>	<u>\$ 27,7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股本	<u>\$ -</u>	<u>\$ 469,738</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淨額	<u>\$ 2,177,803</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88,408</u>	<u>\$ -</u>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u>\$ 374,186</u>	<u>\$ -</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	<u>\$ 3,373,396</u>	<u>\$ 1,677</u>
盈餘轉增資	<u>\$ 2,641,843</u>	<u>\$ 2,082,731</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1,184,823	\$ 4,843,433
支付土地增值稅	(442,657)	(1,608,788)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743)	(321,737)
預收房地款	(2,538,009)	-
收取現金	<u>\$ 6,715,414</u>	<u>\$ 2,912,908</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7,186,292	\$ 1,531,622
加：期初應付款	1,170,280	1,957,411
減：期末應付款	(1,202,839)	(1,170,280)
支付現金	<u>\$ 7,153,733</u>	<u>\$ 2,318,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40,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投信）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21 人及 22,624 人。

##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註1)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註1)	0%	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	否(註2)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註3)	是	100%(註3)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94.66%	是	94.6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4)	是	58% (註4)	是

註 1：九十五年十月九日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新昕投信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月八日合併前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新光投信自九十五年七月起成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控制子公司，其自九十五年七月起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

註 2：臺灣新光商銀子公司臺灣新光保經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新壽保經合併，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

註 3：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4：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2.九十五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版）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主體編製，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契約損益或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按市價法評價。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下之「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辦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尙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 其他準備

#####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 員工退休基金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末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 932,5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972,77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未實現 損失	-	( 197,563)
	<u>\$ 932,571</u>	<u>\$ 7,775,214</u>

####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

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此項國外投資信託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營業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一) 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二)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

### 3.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 4.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5.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已實現。另期末按市價法評價，未平倉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其可能產生之損益，則借記或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未實現。

以交易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中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並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另股權連結商品之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其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91,011,998	\$ -
長期投資（不含權益法及不動 產投資）	570,146,192	-
應收款項（應收遠匯款及應收 利息）	1,051,4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 券）	3,061,85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 易保證金－自有資產）	24,83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買入選 擇權－非避險）	7,349	-
其他流動資產（出售遠匯折 價）	1,517,034	-
應付費用（應付利息）	( 3,703)	-
其他應付款（應付遠匯款）	( 182,415)	-
其他應付款（發行認購權證負 債淨額）	( 75,038)	-
其他應付款（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 1,611)	-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1,668,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117,7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8,564,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48,2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7,614,5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1,256,230)
	<u>\$ 665,557,900</u>	<u>\$ 665,557,900</u>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13,409,143	\$ -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104,011	-
利息收入－利率交換	337,465	-
利息費用－利率交換	( 133,405)	-
利息費用－遠匯折溢價攤銷	( 6,051,523)	-
兌換(損失)利益	( 1,106,558)	9,164,131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69,049	-
處分投資損失	-	( 3,053,3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521,02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 3,601)
	<u>\$ 6,628,182</u>	<u>\$ 6,628,182</u>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將以前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107 仟元及依據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817 仟元，停止攤銷，使九十五年度各項攤提減少 104,256 仟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商譽減少 71,221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601 仟元及不動產投資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164,076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100% 之股權，並將其納入新光金控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淨收益	\$ 31,834,344	\$ 32,004,455
稅前淨益	4,466,491	7,191,460
稅後純益	6,071,176	6,679,692
每股盈餘	1.36	1.55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63,064	\$ 3,016,936
週轉金	132,393	164,740
支票存款	286,600	329,746
活期存款	12,044,279	4,339,456
定期存款	14,919,098	18,063,715
待交換票據	4,391,513	3,642,320
約當現金	15,036,657	12,257,17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4,964)	( 39,414)
	<u>\$ 50,238,640</u>	<u>\$ 41,774,674</u>

#### 六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029,199	\$ 2,297,579
存款準備金乙戶	7,370,591	7,575,673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3,052	200,478
外匯存款準備金	15,320	5,587
央行定存單	20,300,000	30,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7,343,070	8,689,882
	<u>\$ 38,261,232</u>	<u>\$ 49,069,199</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惟不予計息。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129,858	\$ 15,279,573
受益憑證	9,616,898	4,806,53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2,308,859	4,013,893
政府公債	429,752	2,852,925
外匯選擇權合約	791,249	-
利率交換合約	14,612	-
遠期外匯	1,307,916	315
匯率交換合約	-	2,560,823
期貨交易	45,303	24,833
其 他	14,947	38,389
	<u>63,659,394</u>	<u>29,577,284</u>
國外投資：		
股 票	8,626,793	4,839,157
受益憑證	512,896	220,435
債 券	13,296,408	7,032,117
	<u>22,436,097</u>	<u>12,091,709</u>
	<u>\$ 86,095,491</u>	<u>\$ 41,668,99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167,547	\$ 75,038
賣出選擇權負債	2,802	1,611
匯率交換合約	4,106,051	-
換匯換利合約	-	179,581
股權連結型商品	4,495	-
股價指數期貨	15,902	-
	<u>\$ 4,296,797</u>	<u>\$ 256,23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 965,228</u>	<u>\$ 1,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人，原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 1,612,734,642 美元（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6,609,482 仟元、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259,600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8,563,636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48,432,71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10,255,38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目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5,339,89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目本金 15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1,600,879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信用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五年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

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主要係為規避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五年未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83,258 仟元
	JPY	18,147 仟元
	NTD	28,684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000,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5,342,000 仟元
外匯選擇權合約	USD	600,000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NTD	22,525,220 仟元
	USD	713,000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五。

#### 八、應收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512,794	\$ 6,384,396
應收帳款	15,145,106	25,811,707
應收承兌票款	357,910	482,118
應收利息	10,528,200	9,238,544
應收收益	406,472	409,056
應收退稅款	2,388,293	3,421,07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991,959	759,490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786,529	1,997,2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98,785	226,063
其 他	872,450	481,272
	<u>41,288,498</u>	<u>49,210,971</u>
減：備抵呆帳	( 2,033,635)	( 1,189,535)
	<u>\$ 39,254,863</u>	<u>\$ 48,021,436</u>

####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 105,226,549	\$ 101,273,293
短期放款	37,059,705	38,222,820
中期放款	113,100,124	105,400,612
長期放款	152,062,760	130,951,181
催 收 款	3,559,168	4,430,691
	<u>411,008,306</u>	<u>380,278,597</u>
備抵呆帳	( 4,408,318)	( 3,126,219)
	<u>\$ 406,599,988</u>	<u>\$ 377,152,378</u>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及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四)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特定債權無 收回之風險	法 之 風 險	全體債權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2,209,271	\$	4,315,754
本期提列呆帳	3,219,757		7,874,357		11,094,114
沖銷不良呆帳	( 4,812,943)		( 4,641,830)	(	9,454,773)
收回轉銷呆帳	486,858		-		486,858
期末餘額	<u>\$ 1,000,155</u>		<u>\$ 5,441,798</u>	<u>\$</u>	<u>6,441,953</u>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1,417,690	\$ 30,480,596
受益憑證	11,670,535	5,951,716
債 券	52,106,487	78,597,8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00	-
	<u>95,197,012</u>	<u>115,030,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投資		
股    票	\$ 26,521,271	\$ 10,978,810
受益憑證	8,283,049	3,050,077
債    券	23,197,938	1,058,664
	<u>58,002,258</u>	<u>15,087,551</u>
	<u>\$ 153,199,270</u>	<u>\$ 130,117,71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其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3,004,826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559,316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 1,488,743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憑證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

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36,127 仟元。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 1,608,788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憑證項下。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衡量前述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折現率	5.68%	5.06%
空置率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3.30%	6.63%
發行成數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24	1.11

- (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2,110,343	\$ 1,847,850
預計發行成數	38%	49%
預計市場空置率	10.36%	5.57%
預計折現率	5.00%	5.00%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96,710	1,697,78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31,650	1,614,290
預計空置率	16.82%	8.9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37,630	1,726,25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29,250	1,716,890

####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政府公債	\$ 152,744,430	\$ 116,723,841
公司債	20,363,140	17,267,026
金融債券	52,033,904	36,906,908
受益證券	2,085,833	2,453,473
國外債券	926,711	645,41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 5,432,000)	( 5,432,000)
	<u>\$ 222,722,018</u>	<u>\$ 168,564,663</u>

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2,928	\$ 129,772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921	245,682
	<u>\$ 419,849</u>	<u>\$ 375,454</u>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 損 )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965	\$ 13,081	\$ 120,000	\$ 120,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18	( 16,682)	216,660	260,000
	<u>\$ 39,283</u>	<u>(\$ 3,601)</u>	<u>\$ 336,660</u>	<u>\$ 380,000</u>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以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三)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群和創投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每仟股減少 166 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本 43,340 仟元。

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120,533	\$ 273,950
未上市(櫃)股票	6,900,681	8,574,278
	<u>\$ 7,021,214</u>	<u>\$ 8,848,22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34,241 仟元及 62,601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10,157,477	\$ 20,000
結構型債券	22,900,000	12,400,000
國外長期債券	272,945,410	305,194,527
	<u>\$ 306,002,887</u>	<u>\$ 317,614,527</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五、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42,608,285	\$ 36,956,184
房 屋	28,461,397	33,318,172
重估增值	6,308,301	6,585,877
減：累計折舊	( 4,818,776)	( 5,018,445)
減：累計減損	( 1,495,339)	( 335,075)
	<u>71,063,868</u>	<u>71,506,713</u>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499,678	361,344
地 上 權	3,295,822	3,366,070
	<u>\$ 74,859,368</u>	<u>\$ 75,234,127</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691,86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738,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不動產投資價值，並認列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計 90,264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70,000 仟元及 30,254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48,293	\$ 1,490,340	\$ -	\$ 13,638,633	
房屋及建築	11,028,388	24,385	2,008,811	9,043,9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028	-	44,948	73,080	
其他設備	4,698,544	-	2,755,880	1,942,664	
未完工程	128,605	-	-	128,605	
	<u>\$ 28,121,858</u>	<u>\$ 1,514,725</u>	<u>\$ 4,809,639</u>	<u>\$ 24,826,944</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3,077,305	\$ 2,257,902	\$ -	\$ 15,335,207	
房屋及建築	10,327,405	26,553	1,947,729	8,406,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	48,624	79,337	
其他設備	3,988,702	-	2,564,606	1,424,096	
未完工程	2,041,463	-	-	2,041,463	
	<u>\$ 29,562,836</u>	<u>\$ 2,284,455</u>	<u>\$ 4,560,959</u>	<u>\$ 27,286,332</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且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8,452,972 仟元及 28,524,054 仟元。

(三)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 七、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u>\$ 2,722,673</u>	<u>\$ 1,243,923</u>

(一)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該商譽原係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結果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結果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 六、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

五、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237,599	\$ 826,714
安定基金	1,404,750	1,256,562
減：安定基金準備	( 1,404,750)	( 1,256,562)
存出保證金	12,522,603	11,286,973
遞延費用	877,599	783,768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三十八）	367,000	563,541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2,873	-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七）	2,084,876	1,850,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六）	3,327,635	2,895,861
閒置資產（附註三十八）	376,693	-
其 他	86,798	266,077
	<u>\$ 19,893,676</u>	<u>\$ 18,473,803</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385,825	4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71,831	66,086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	5,325,000	4,365,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48,507	330,361
假扣押保證金	385,240	166,221
其他保證金	674,200	487,305
	<u>\$ 12,522,603</u>	<u>\$ 11,286,973</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

(六)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2,036	\$ 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604,016	1,132,722
應收交割帳款	588,099	1,132,748
信用交易	-	3,159
	<u>1,204,151</u>	<u>2,268,63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78,995)	(\$ 600,569)
應付交割帳款	( 385,788)	( 308,058)
交割代價	( 226,437)	( 1,367,704)
信用交易	( 58)	-
	<u>( 1,191,278)</u>	<u>( 2,276,331)</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12,873</u>	<u>(\$ 7,696)</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什項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什項負債項下。

(七)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268,697	\$ -
建 築 物	127,996	-
減：累計折舊	( 20,000)	-
	<u>\$ 376,693</u>	<u>\$ -</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搬遷至新營業處所，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暫將閒置之土地與建築物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閒置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ㄟ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4,777	\$ 12,239
銀行同業存款	1,150,683	815,3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200,446	5,018,500
透支銀行同業	-	11,673
金融同業拆放	<u>6,625,231</u>	<u>5,587,636</u>
	<u>\$ 11,991,137</u>	<u>\$ 11,445,423</u>

ㄟ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u>4.485~5.2</u> <u>\$ 512,139</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信用借款已全數償還。

ㄟ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11,924,080 仟元及 5,270,393 仟元，利率分別為 1.44%~1.80% 及 1.28%~1.70%。

ㄟ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3,062,644	\$ 2,963,867
其 他	<u>1,895,911</u>	<u>1,516,518</u>
	<u>\$ 4,958,555</u>	<u>\$ 4,480,385</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四、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16,187,835	\$ 210,928,523
定期存款	40,689,820	44,598,110
活期存款	17,560,334	11,779,278
支票存款	5,378,905	4,775,559
可轉讓定存單	1,950,700	9,769,300
應解匯款	11,724	1,972
	<u>\$ 281,779,318</u>	<u>\$ 281,852,742</u>

#### 五、應付債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4,514,300</u>
	18,800,0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7,800,000</u>	<u>\$ 13,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爲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8.臺灣新光商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行使買回權，贖回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 4,514,3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520,000 仟元尚未由投資人贖回，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二)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三)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二者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資產負債互抵後淨額表達，請參閱附註七。

#### 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3,255,131</u>	<u>16,751,857</u>
	<u>\$ 18,255,131</u>	<u>\$ 21,751,857</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20,145,675 仟元及 18,914,780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新光金控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光金控公司請求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9.新光金控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光金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 (1)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 (2)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九十四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轉 換 股 數	單 位：股；仟元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12.新光金控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普通股。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9.91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17,436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69,520 仟元，轉換股數 18,118 仟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爲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爲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5.62 元。

7.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85,915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805,551 仟元，轉換股數 104,350 仟股。

### ㄓ 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021 仟元及 180,37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5,782 仟元及 805,176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依規定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232,873	\$ 254,215
利息成本	246,866	229,1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72,951)	( 279,53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036	474,24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5,953	35,652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135,150	83,201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1,393)	8,2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961	-
縮減利益	( 1,251)	-
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 462)	-
淨退休成本	<u>\$ 385,782</u>	<u>\$ 805,17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195,449)	(\$ 1,843,5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438,141)	( 3,343,148)
累積給付義務	( 5,633,590)	( 5,186,7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802,658)	( 811,590)
預計給付義務	( 6,436,248)	( 5,998,3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88,374	5,707,122
提撥狀況	( 147,874)	( 291,2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913	99,2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6,428	106,9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68,682	1,940,163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73)	( 4,26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u>\$ 2,084,876</u>	<u>\$ 1,850,869</u>

(三)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2,679,083 仟元及 2,319,345 仟元。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4.50%	3.25%~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00%~3.25%	2.5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5.00%	3.25%~5.00%

(五)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999,026.00	11,844,708.00
新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00	9,760,616.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06,207.00	10,398,243.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新光創 新科技基金／新光福 運平衡型基金／新光 全球首選組合基金／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 金	14,077,720.12	3,002,672.38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型基金	-	10,066,601.29
		<u>45,443,569.12</u>	<u>45,072,840.67</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原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 六股 本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銀所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之追溯重編調整數)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度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及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分別為 229,568 仟元及 486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4,1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41,843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8,6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386,635 仟元。

九十五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42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224,202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6,996,419 仟元，分為 4,699,6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五、資本公積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13,577,366	\$ 7,330,339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13,625,924</u>	<u>\$ 7,378,897</u>

(二)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來源明細：</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624,302)	(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2,082,378)	( 2,082,378)
	<u>6,092,052</u>	<u>6,092,052</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成立時餘額	<u>2,584,153</u>	<u>2,584,153</u>
	8,676,205	8,676,205
<u>使用情形：</u>		
彌補虧損	( 14,646,504)	( 15,793,11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760,929	2,381,6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19,319	2,670,12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13,967,417	9,395,502
	<u>\$ 13,577,366</u>	<u>\$ 7,330,339</u>

(三)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

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

(四)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五)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作為轉讓予員工	10,000	-	470	9,530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 47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24.45 元，經此次轉讓後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降為 9,530 仟股。

###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九十五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429,712	\$ 5,928,246	4,468,340	\$ 1.22	\$ 1.33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554,6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429,712	\$ 5,928,246	5,023,022	\$ 1.08	\$ 1.1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九十四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521,098	\$ 7,055,616	4,318,016	\$ 1.74	\$ 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154	19,154	572,6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 7,540,252	\$ 7,074,770	4,890,707	\$ 1.54	\$ 1.45
影響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分別由 1.74 元及 1.53 元減少為 1.63 元及 1.45 元。

### 三、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證券交易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股利收入	\$ 2,564,514	\$ 2,740,296
國外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	709,506	182,89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098,885	6,593,61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益	5,392,048	( 12,570,174)
	<u>\$ 15,764,953</u>	<u>(\$ 3,053,374)</u>

### 四、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七）	\$ 2,195,777	\$ 2,849,55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十）	3,010,727	1,213,490
	<u>\$ 5,206,504</u>	<u>\$ 4,063,04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度辦理天母傑仕堡、國際商業大樓、台証大樓及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不動產證券化（「新光一號不動產基金」），該等大樓之出售價款 10,412,624 仟元（含現金 8,923,88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488,743 仟元），出售成本 7,002,766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6,970,109 仟元及遞延費用 32,657 仟元），經減除必要成本後之處分利得為 3,004,82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度辦理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證券化，該等不動產之出售價款合計 4,478,788 仟元（含現金 2,870,000 仟元及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出售成本 3,068,714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3,064,612 仟元及遞延費用 4,10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277,832 仟元（減除必要成本後之金額）。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24,963	11,604,166	15,529,129	3,377,088	11,525,506	14,902,594
勞健保費用	1,658	879,391	881,049	2,154	843,767	845,921
退休金費用	788	655,015	655,803	1,059	984,493	985,552
其他用人費用	1,729	576,633	578,362	1,917	409,913	411,830
折舊費用	-	1,281,700	1,281,700	-	1,303,952	1,303,952
攤銷費用	-	370,394	370,394	-	382,595	382,595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705,692)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00,764	1,240,777	1,744,73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9,403	19,739	-
臺灣新光商銀	( 488,149)	1,981,992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2,524	2,980	-
新壽保經公司	13,969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3,497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9,890	77,901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17,983	83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1,178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17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 司	( 134)	64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536	4,099	-
	<u>(\$ 672,114)</u>	<u>\$ 3,327,635</u>	<u>\$ 1,744,730</u>

九十四年度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0,266)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41,760	1,327,314	684,54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3,160	11,361	-
臺灣新光商銀	( 67,904)	1,441,544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6,397	2,983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0	-	64
新壽保經公司	9,528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241	-	-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178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130	112,415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6,998	176	-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52	-	-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8	68	13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65,482</u>	<u>\$ 2,895,861</u>	<u>\$ 684,745</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26,255	\$ -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違約損失提列數	5,996	4,751
虧損扣抵	7,219,387	7,157,41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757,711	297,133
買賣損失提列數	9,048	1,756
投資抵減	329,482	356,859
資產減損調整數	275,338	34,641
處分不良債權財稅差	217,291	617,65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17,451)	( 684,542)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213,436	65,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 1,727,21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9,653	-
其他	51,044	38,455
	<u>8,419,971</u>	<u>7,889,456</u>
減：備抵評價	( 6,837,066)	( 5,678,3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2,905	2,211,11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3,327,635)	( 2,895,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744,730)</u>	<u>(\$ 684,745)</u>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2,770	\$ 69,026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84,791	44,24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99,008)	144,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u>179,333</u>	<u>208,15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72,114)</u>	<u>\$ 465,482</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6,022 仟元。
- 2.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0,642,569 仟元。

###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 東 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 東 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邦 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瑛 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萬泰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院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黃明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黃榮圖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之三等血親(註一)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 (註一)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誠泰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
太子汽車公司	\$ 1,620,000	\$ 1,570,000	1	3.75	\$ 53,375	-
新青投資公司	280,000	235,000	-	3.55	8,705	-
永增企業公司	200,000	200,000	-	3.75	1,893	-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55	5,325	-
瑞進興業公司	120,000	55,000	-	3.75	3,108	-
新光海洋公司	91,000	50,000	-	3.55	1,584	-
儒盈實業公司	50,000	35,000	-	3.55	572	-
東盈投資公司	30,000	10,000	-	3.75	971	-
其 他	-	49,229	-	2.96~3.77	1,324	-
		<u>\$ 2,354,229</u>	<u>1</u>		<u>\$ 76,857</u>	<u>-</u>

	九 十 四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
太子汽車公司	\$ 1,620,000	\$ 1,530,000	1	3.55	\$ 63,971	-
鴻新實業	160,000	150,000	-	3.55	5,685	-
永光股份有限 公司	99,000	99,000	-	3.55	2,720	-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41,000	-	3.55	1,988	-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30,000	-	3.55	1,521	-
九如實業公司	21,000	5,000	-	3.55	381	-
九如投資公司	15,000	5,000	-	3.55	492	-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	-	3.55	8,314	-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	-	3.55	534	-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	-	2.70~3.00	3,896	-
台灣新光實業 公司	470,000	-	-	3.55	788	-
進賢投資公司	99,000	-	-	3.55	1,099	-
其 他	-	47,367	-	-	1,662	-
		<u>\$ 1,907,367</u>	<u>1</u>		<u>\$ 93,051</u>	<u>-</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收 入	佔各該科目(%)
放 款	<u>\$ 9,175,632</u>	2	<u>\$ 210,327</u>	-
放 款	<u>\$ 6,570,580</u>	2	<u>\$ 143,110</u>	-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2. 存款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6,607,973</u>	<u>2</u>	<u>\$ 1,361,257</u>	<u>-</u>

臺灣新光商銀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	-	\$ 2,933	-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0	-	147	-
	<u>\$ 110</u>	<u>-</u>	<u>\$ 3,080</u>	<u>-</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 4. 不動產出租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898,613	41	\$ 1,129,360	40
新光紀念醫院	38,793	2	38,050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8,579	1	16,422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5,082	1	43,078	2
新合光纖公司	14,363	1	15,471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348	-	62,607	2
其 他	47,145	2	52,902	2
	<u>\$ 1,038,923</u>	<u>48</u>	<u>\$ 1,357,890</u>	<u>49</u>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且係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收取之 523,617 仟元及 605,545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3)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2,463
其 他	20,638	58,652
	<u>\$ 180,638</u>	<u>\$ 221,115</u>

####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合光纖公司	\$ 4,325	25	\$ 4,021	6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160	13	1,760	2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038	6	-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96	4	580	10
	<u>\$ 8,219</u>	<u>48</u>	<u>\$ 6,361</u>	<u>100</u>

係新壽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 6.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858	81	\$ 456	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包銷券商，依據契約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與銷售費。

#### 7. 其他雜項淨利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台新銀行	\$ 23,214	\$ 23,009
新光醫院	6,087	6,090
誼光保全	( 112,026)	( 1,016)
其 他	4	-
	<u>(\$ 82,721)</u>	<u>\$ 28,083</u>

#### 8.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1,061	\$ 10,762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9,688</u>	<u>\$ 19,38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9.營業費用

### (1)保險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0,489</u>	<u>\$ 22,366</u>

### (2)捐 贈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新光紀念醫院	\$ 60,000	\$ 3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	2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 學金基金會	5,500	4,000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 化基金會	-	5,000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 會	3,000	-
	<u>\$ 68,500</u>	<u>\$ 59,000</u>

### (3)租金支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 3,498	\$ 1,444
其 他	68	-
	<u>\$ 3,566</u>	<u>\$ 1,4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 10.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78,312 仟元及 387,000 仟元。

## 11.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48,130	-	\$ 266,066	-
其 他	31,572	-	11,022	-
	<u>\$ 179,702</u>	<u>-</u>	<u>\$ 277,088</u>	<u>-</u>

## 12. 其他應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誼光保全	\$ 10,084	-	\$ -	-
其他	15	-	-	-
	<u>\$ 10,099</u>	<u>-</u>	<u>\$ -</u>	<u>-</u>

## 13.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	\$ 252,297	\$ 3,188,202	\$ 1,085,756
台新銀行	-	-	200,000	-
萬泰商業銀行	699,996	-	-	-
	<u>\$ 699,996</u>	<u>\$ 252,297</u>	<u>\$ 3,388,202</u>	<u>\$ 1,085,756</u>

##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60,018</u>	95年9月	1.53~1.55	<u>\$ 96</u>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749,942</u>	94年4月	0.85~2.23	<u>\$ 2,989</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 15.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③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1,800 仟元。

④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⑤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646,100	\$ 5,083,3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定存單	-	4,365,0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42,450	510,481
閒置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376,693	-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	11,621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67,000	563,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自營證券	260,9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98,098	-

#### 六、承諾事項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u>應 付 年 度</u>	<u>應 付 金 額</u>
九十六年	<u>\$ 35,560</u>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五筆，合約餘款約 93.1 億元，其將於九十六年度支付 16 億元，九十七年度以後支付 77.1 億元。

(三)臺灣新光商銀除附註七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6,043,261	\$ 4,909,64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486,272	2,307,665
信託負債	20,976,644	11,731,16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1,390,180	67,289,4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36,264,273	140,379,479

(四)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70,213	金錢信託 \$ 18,066,254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基金投資 10,544,866	物權信託 1,628,078
債券投資 7,368,612	有價證券信託 34,468
普通股投資 34,468	不動產信託 1,330,407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1,042,268	累積盈虧 ( 426,708)
房屋及建築 1,713,861	本期損益 <u>344,145</u>
在建工程 <u>202,35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0,976,644</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976,644</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	95,945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3
財產交易利益		156,5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2,422</u>
		<u>404,90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41,878)
未實現跌價損失－普通股	(	3)
財產交易損失	(	<u>16,844)</u>
	(	<u>58,725)</u>
稅前純益		346,182
所得稅費用	(	<u>2,037)</u>
稅後純益	\$	<u>344,14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70,213
短期投資					
本金基金投資				10,544,866	
本金債券投資				7,368,612	
本金普通股投資				34,468	
不動產信託					
土地				1,042,268	
房屋及建築				1,713,861	
在建工程				<u>202,356</u>	
					<u>\$20,976,644</u>

## 眾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公司	證 券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34,311,089	43,894	7,030,179	325,009	41,710,17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91,660,002	1,113,004	( 4,811,072)	1,188,503	89,150,437
放款呆帳費用		( 270,279)	-	( 4,065,568)	-	( 4,335,847)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 99,303,187)	-	-	-	( 99,303,187)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15,259,740)	( 495,257)	( 5,934,739)	( 1,091,879)	( 22,781,6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137,885	661,641	( 7,781,200)	421,633	4,439,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0,764)	( 99,403)	488,149	584,132	672,1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0,837,121	562,238	( 7,293,051)	1,005,765	5,112,073

## 四 其 他

### (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1,196	\$ 9,931,1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79,5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380	-	應付費用	116,822	141,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075	-	其他應付款	1,662,732	1,444,794
其他金融資產	410,419	100,797	應付公司債	18,255,131	21,751,857
償債基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負債	467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4,709,766	76,826,938	負債合計	20,035,152	23,517,288
固定資產－淨額	10,744	7,100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2,109,316	1,461,986	普通股股本	46,996,419	40,743,739
資產總計	\$ 108,383,896	\$ 89,327,967	資本公積	13,625,924	7,378,897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1,867,270	1,505,691
			特別公積	7,513	802,626
			未分配盈餘	10,642,569	9,081,429
			重估增值	6,007,232	6,566,548
			累計換算調整數	( 2,581)	( 1,91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04,317	( 5,5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151,292)	-
			庫藏股票	( 248,485)	( 260,7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
			股東權益合計	88,348,744	65,810,6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383,896	\$ 89,327,967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收 益				
利息收入	\$ 381,226	\$ 302,080		
利息費用	( <u>80,000</u> )	( <u>228,117</u> )		
利息淨利益 (損失)	<u>301,226</u>	<u>73,96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298,1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				
益	4,900,588	7,156,499		
處分投資淨利益 (損失)	( 24,217 )	243,65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損失)	<u>130,315</u>	( <u>118,914</u> )		
淨 收 益	5,606,107	7,355,198		
營業費用	( <u>320,319</u> )	( <u>379,848</u> )		
稅前利益	5,285,788	6,975,350		
所得稅利益	<u>705,692</u>	<u>80,266</u>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5,991,480	7,055,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u>63,234</u> )	-		
本期淨利	<u>\$5,928,246</u>	<u>\$7,055,61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1.33</u>	<u>\$ 1.62</u>	<u>\$ 1.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1.18</u>	<u>\$ 1.43</u>	<u>\$ 1.45</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 藏 股 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47,620	\$ 5,936,399	\$ 947,626	\$ 686,628	\$ 5,169,192	\$ 4,549,909	(\$ 4,201)	(\$ 62,954)	\$ -	(\$ 28,607)	\$ -	\$ 53,541,61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637,159	-	( 637,159 )	-	-	-	-	-	-	-
股票股利	2,082,731	-	-	-	( 2,082,73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82,731 )	-	-	-	-	-	-	( 2,082,731 )
董監酬勞	-	-	-	-	( 27,600 )	-	-	-	-	-	-	( 27,600 )
員工紅利	-	-	-	-	( 840 )	-	-	-	-	-	-	( 840 )
子公司彌補虧損	-	( 1,716,409 )	( 140,957 )	( 28,350 )	1,893,893	( 8,177 )	-	-	-	-	-	-
子公司土地增值稅調整	-	-	-	-	-	2,264,909	-	-	-	-	-	2,264,909
出售庫藏股	-	880	-	-	-	-	-	-	-	28,607	-	29,48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83,333	2,916,667	-	-	-	-	-	-	-	-	-	5,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0,055	241,360	-	-	-	-	-	-	-	-	-	471,41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61,863	144,348	( 206,211 )	-	2,284	57,358	-	-	-	59,642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240,093 )	-	-	-	-	-	( 240,093 )
買入庫藏股	-	-	-	-	-	-	-	-	-	( 260,738 )	-	( 260,738 )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7,055,616	-	-	-	-	-	-	7,055,61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43,739	7,378,897	1,505,691	802,626	9,081,429	6,566,548	( 1,917 )	( 5,596 )	-	( 260,738 )	-	65,810,679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7,972,777	( 197,563 )	-	-	7,775,21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705,562	-	( 705,562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7,513	( 7,513 )	-	-	-	-	-	-	-
股票股利	2,641,843	-	-	-	( 2,641,84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41,843 )	-	-	-	-	-	-	( 2,641,843 )
董監酬勞	-	-	-	-	( 30,660 )	-	-	-	-	-	-	( 30,660 )
員工紅利	-	-	-	-	( 1,063 )	-	-	-	-	-	-	( 1,063 )
子公司彌補虧損	-	( 515,532 )	( 343,983 )	( 802,626 )	1,662,141	-	-	-	-	-	-	-
出售庫藏股	-	-	-	-	( 763 )	-	-	-	-	12,253	-	11,490
現金增資及合併子公司發行新股	2,386,635	4,613,365	-	-	-	-	-	-	-	-	-	7,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24,202	2,149,194	-	-	-	-	-	-	-	-	-	3,373,3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	-	-	-	-	-	46,271	-	-	46,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80,526	-	-	-	1,580,526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664 )	56,610	-	-	-	55,946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土地增值稅轉列收入	-	-	-	-	-	( 559,316 )	-	-	-	-	-	( 559,31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	-	-	-	-	-	-	-	-	( 142 )	( 142 )
九十五年合併純益	-	-	-	-	5,928,246	-	-	-	-	-	-	5,928,24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996,419	\$ 13,625,924	\$ 1,867,270	\$ 7,513	\$ 10,642,569	\$ 6,007,232	(\$ 2,581)	\$ 9,604,317	(\$ 151,292)	(\$ 248,485)	(\$ 142)	\$ 88,348,744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28,246	\$ 7,055,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63,234</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991,480	7,055,616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840	1,1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8,195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 司現金股利	5,078,892	2,594,46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4,900,588 )	( 7,156,499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	( 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及負債	-	( 238,883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13,845 )	-
其他金融資產	( 309,623 )	( 1,354,881 )
其他資產增加	( 643,587 )	( 3,388 )
應付費用	( 24,234 )	79,640
其他應付款	217,938	1,441,465
其他負債	<u>267</u>	<u>3,53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0,345</u>	<u>2,422,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債基金增加	-	( 1,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5
購置固定資產	( 5,484 )	( 4,712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175,86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4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185,089 )</u>	<u>( 1,004,577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4,020,0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23,330 )	8,455,1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現金增資	7,000,000	5,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1,490	29,487
發放現金股利	( 2,641,843 )	( 2,082,731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723 )	( 27,600 )
買入庫藏股	<u>-</u>	<u>( 260,738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4,794</u>	<u>7,093,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9,950 )	8,511,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31,146</u>	<u>1,420,0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61,196</u>	<u>\$ 9,931,1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3,704</u>	<u>\$ 93,0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5,044</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望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負 債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流動資產	\$ 239,751,803	\$ 126,455,638	流動負債	\$ 19,128,422	\$ 18,515,750				
放 款	173,674,139	171,966,096	長期負債	2,323,488	2,671,651				
基金與投資	629,317,308	627,422,171	營業準備	971,843,494	872,540,308				
固定資產	11,141,679	13,359,782	其他負債	54,008,111	19,494,415				
其他資產	63,300,790	28,425,097	負債合計	1,047,303,515	913,222,124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3,208,802	21,208,802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46,959	46,959				
			保留盈餘	18,215,941	11,667,2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 得	9,480,566	( 5,596)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9,936	6,489,252				
			股東權益合計	69,882,204	54,406,660				
資 產 總 計	\$ 1,117,185,719	\$ 967,628,7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7,185,719	\$ 967,628,784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負 債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流動資產	\$ 12,552,665	\$ 8,422,244	流動負債	\$ 8,477,315	\$ 4,823,223				
基金與投資	192,092	75,322	其他負債	94,981	43,536				
固定資產	217,525	554,903	受託買賣貸項	-	7,696				
其他資產	861,203	489,700	負債合計	8,572,296	4,874,45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2,873	-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1,099,052	502,704				
			股東權益合計	5,264,062	4,667,714				
資 產 總 計	\$ 13,836,358	\$ 9,542,1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36,358	\$ 9,542,16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資 產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負 債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84,401	\$ 10,016,9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962,101	\$ 10,933,2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61,232	49,069,1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990,994	1,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214,320	4,513,8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40,484	727,9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018	2,997,058	應付款項	8,724,299	6,651,490				
應收款項	14,930,136	20,904,808	存款及匯款	286,933,975	284,424,94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32,307,432	204,763,911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3,5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6,330	1,058,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018	115,0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03,846	15,163,020	其他金融負債	827,847	768,22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0,862	206,831	其他負債	747,375	585,794				
其他金融資產	9,571,004	3,077,032	負債合計	331,632,093	318,720,999				
固定資產	13,431,339	13,346,189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1,243,107	1,243,107	普通股股本	21,577,665	14,177,665				
其他資產	11,706,837	12,178,112	資本公積	5,641,989	6,157,522				
			累積(虧損)盈餘	( 7,276,235)	( 515,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580)	( 1,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110,366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151,29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42)	-				
			股東權益合計	19,899,771	19,817,739				
資 產 總 計	\$ 351,531,864	\$ 338,538,7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1,531,864	\$ 338,538,738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合併後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3,037)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	23,981)
存款及匯款		(	88,314,957)
其他負債		(	811,873)
小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	<u>3,469,23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流動資產	\$	105,595	\$	62,123	流動負債	\$	39,232	\$	26,584
固定資產淨額		1,167		1,478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93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4,987		2,112
					未分配盈餘		56,636		28,971
					股東權益合計		67,623		37,083
資 產 總 計	\$	106,855	\$	63,6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855	\$	63,6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流動資產	\$	508,974	\$	54,250	負債合計	\$	55,782	\$	71,604
固定資產		10,468		10,980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59,578		67,969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34,914
					資本公積		169,073		6
					保留盈餘	(	45,990)	(	373,3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5		-
					股東權益合計		523,238		61,595
資 產 總 計	\$	579,020	\$	133,1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9,020	\$	133,1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五年第三季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新光投信 40,000 仟股，佔新光投信已發行股份比例 100%，使新光投信成為新光金控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等資料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41
應收款項	12,936
預付款項	1,568
固定資產－淨額	8,831
其他資產	65,85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31,934)
其他負債		(	20,146)
小計			86,939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新光投信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			86,939
新光金控投資成本			1,565,689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			\$ 1,478,750

## 2. 簡明損益表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收入		\$ 305,037,862	\$ 255,142,503
營業成本		278,946,203	234,411,043
營業毛利		26,091,659	20,731,460
營業費用		15,525,477	14,490,955
營業利益		10,566,182	6,240,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7,448	1,677,6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065,745)	( 113,459)
稅前利益		11,137,885	7,804,646
所得稅費用		( 300,764)	( 441,7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837,121	7,362,88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933,969	-
本期純益		\$ 11,771,090	\$ 7,362,88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5.69	\$3.3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46	\$3.18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收入		\$ 1,292,208	\$ 994,738
成本		630,567	752,613
稅前利益		661,641	242,125
所得稅費用		( 99,403)	( 93,16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62,238	148,96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4,110	-
本期純益		\$ 596,348	\$ 148,965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1.67	\$0.5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3	\$0.3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淨收益	\$ 7,030,179	\$ 8,825,496
利息以外淨損失	( 4,811,072)	( 581,836)
淨 收 益	2,219,107	8,243,660
放款呆帳費用	( 4,065,568)	( 2,078,360)
營業費用	( 5,934,739)	( 6,491,7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失	( 7,781,200)	( 326,459)
所得稅利益	488,149	67,9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7,293,051)	( 258,5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816	-
本期純損	<u>(\$ 7,276,235)</u>	<u>(\$ 258,555)</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u>(\$4.99)</u>	<u>(\$0.23)</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u>(\$4.68)</u>	<u>(\$0.18)</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收入	\$ 272,720	\$ 199,724
營業費用	210,873	161,939
營業利益	61,847	37,785
營業外收入	1,145	492
營業外費用	( 2,257)	-
稅前利益	60,735	38,277
所得稅費用	( 17,063)	( 9,527)
本期純益	<u>\$ 43,672</u>	<u>\$ 28,750</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101.23</u>	<u>\$63.8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72.79</u>	<u>\$47.92</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收入	\$ 284,820	\$ 331,220
營業費用	( 227,466)	( 227,599)
營業淨利	57,354	103,621
營業外收入	5,540	18,112
營業外費用	( 83,530)	( 558,986)
稅前純利(損)	( 20,636)	( 437,253)
所得稅費用	( 10,536)	( 46,287)
本期純損	<u>(\$ 31,172)</u>	<u>(\$ 483,540)</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u>(\$1.49)</u>	<u>(\$57.22)</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u>(\$2.25)</u>	<u>(\$63.28)</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88,348,744	96,373,273
銀行子公司	29,799,316	19,093,897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證券子公司	4,339,598	1,229,438
保險子公司	66,929,497	33,089,332
信託業子公司	-	-
期貨業子公司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	-
其他子公司	590,861	339,304
應扣除項目	( 103,761,323)	( 94,709,766)
小 計	(A) 86,246,693	(B) 55,414,478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C) 155.64%

(五)為引進長期穩定基金，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主要契約內容為由第一生命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七十億元以內及約定互相間的業務合作範圍。前述私募定價日將另行由雙方協定之，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99%計算。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五 值	年 平	均	利 率	度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772,393				1.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879,883				1.6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0,569				1.49%	
交易日的金融資產		1,772,788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3,725				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45,847				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99,862				7.0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0,678,070				16.07%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10,420				2.26%	
貼現及放款		211,514,296				3.9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5,198				1.51%	
銀行同業存款		11,773,692				3.06%	
活期性存款		93,055,695				0.46%	
定期性存款		185,668,929				1.88%	
金融債券		14,128,142				2.59%	
撥入放款基金		185,315				1.09%	

	九 平	十 均	四 值	年 平	利 均	度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758,312				1.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365,809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		33,474,218				2.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228,413				18.2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81,761				2.99%
貼現及放款		201,021,775				4.3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48,544				1.19%
銀行同業存款		11,392,753				2.15%
活期性存款		85,634,459				0.47%
定期性存款		185,028,595				1.57%
金融債券		14,514,300				2.49%
撥入放款基金		126,314				1.20%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對於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月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2,707,586	1.15%	3,812,478	1.84%
乙類逾期放款	1,309,544	0.55%	1,143,046	0.55%
逾期放款總額	4,017,130	1.70%	4,955,524	2.3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669,679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1,657,903		N/A	

註：一、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7,693,687		6,571,95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18%		3.1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79%		0.8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私 人	59	1.私 人	57
	2.製 造 業	14	2.製 造 業	11
	3.營 造 業	7	3.營 造 業	7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817,000	17,986,000	23,594,000	194,641,000	284,03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002,000	113,664,000	114,466,000	28,406,000	304,538,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5,000 )	( 95,678,000 )	( 90,872,000 )	166,235,000	( 20,500,000 )
淨 值					19,899,7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3.02 )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426	52,517	8,129	330,125	475,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2,968	22,809	49,922	-	475,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18,542 )	29,708	( 41,793 )	330,125	( 502 )
淨 值					610,4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08 )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 美元	14,376	1. 美元	7,517					
	2. 港幣	7,557	2. 日圓	51,908					
	3. 紐元	357	3. 瑞典幣	3,368					
	4. 瑞士法郎	302	4. 英鎊	159					
	5. 南非幣	803	5. 港幣	1,213					
		1. 468,586	1. 247,001	2. 31,677	2. 14,461	3. 8,219	3. 13,920	4. 8,989	5. 5,139

註：1. 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 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 2.25)	稅前
	稅後	( 2.11)	稅後	( 0.0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 39.08)	稅前	( 1.64)
	稅後	( 36.64)	稅後	( 1.30)
純益率		( 327.89)		( 3.14)

註：一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二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三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1,737,000	61,121,000	20,670,000	17,750,000	21,775,000	250,421,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7,161,000	64,548,000	15,990,000	28,910,000	197,543,000	90,170,000
期距缺口	( 25,424,000)	( 3,427,000)	4,680,000	( 11,160,000)	(175,768,000)	160,25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5,272	53,784	44,359	50,828	8,129	328,1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5,355	341,438	64,492	20,954	48,471	-
期距缺口	9,917	( 287,654)	( 20,133)	29,874	( 40,342)	328,17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422	\$ 312,304	\$ -
行員購屋貸款	353	580,825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96	8,282,503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58	414,431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749	8,863,328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32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 單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十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三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38,640	\$ 50,238,640	\$ 41,774,674	\$ 41,774,6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261,232	38,261,232	49,069,199	49,069,1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095,491	86,095,491	41,668,993	42,741,8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90,307	5,690,307	5,838,833	5,838,833
應收款項	39,254,863	39,254,863	48,021,436	48,021,4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6,599,988	406,599,988	377,152,378	377,152,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199,270	153,199,270	130,117,719	139,118,6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2,722,018	226,675,277	168,564,663	183,994,97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19,849	419,849	375,454	375,4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1,214	7,021,214	8,848,228	8,848,2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6,002,887	306,002,887	317,614,527	317,614,527
存出保證金	12,522,603	12,436,787	11,286,973	11,071,630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央行及金融同業 存款	\$ 11,911,137	\$ 11,911,137	\$ 11,445,423	\$ 11,445,4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5,262,025	5,262,025	1,256,230	1,256,230
短期借款	-	-	512,139	512,1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1,924,080	11,924,080	5,270,393	5,270,393
應付費用	5,478,555	5,478,555	4,480,385	4,480,385
應付保險給付	694,350	694,350	501,724	501,724
保險同業往來	90,055	90,055	157,614	157,614
其他應付款	9,287,635	9,287,635	15,608,564	15,608,564
存款及匯款	281,779,318	281,779,318	281,852,742	281,852,742
應付債券	17,800,000	17,800,000	13,514,300	13,514,300
應付公司債	18,255,131	18,255,131	21,751,857	21,751,857
存入保證金	323,728	307,328	650,935	630,262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給付、保險同業往來、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

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9%至 2.2%，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4.5%至 5.5%。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日股權淨值並按股權比率估計公平價值。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若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則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臺灣銀行之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7)應付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856%。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86,095,491	\$ 42,741,87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41,077	137,509,843	3,958,193	1,608,7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26,675,277	183,994,97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05,920,638	317,614,52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5,262,025	1,256,230
應付債券	-	-	17,800,000	13,514,300

4.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21,854,738 仟元及 627,136,67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993,435 仟元及 109,440,14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5,780,476 仟元及 220,247,94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7,834,528 仟元及 204,787,714 仟元。

5.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783,733 仟元及 12,591,04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278,115 仟元及 3,755,137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8,233,261 仟元。

6.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國外投資，主要皆係以美金計價，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投資計美金 10,936,281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5,702,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67,69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二十九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 (3)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 (4)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 (5)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 9.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發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

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臺灣新光商銀之信用風險。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140,601,885	\$ 140,601,885
金融及保險業	90,234,902	90,234,902
製造業	35,660,003	35,660,003
批發及零售業	12,096,208	12,096,208
不動產及租賃業	9,405,595	9,405,595
服務業	8,046,229	8,046,229
其他	<u>34,898,521</u>	<u>34,898,521</u>
	<u>\$ 330,943,343</u>	<u>\$ 330,943,343</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318,481,635	\$ 318,481,635
英國地區	2,204,194	2,204,194
亞洲地區	780,918	780,918
其他地區	<u>9,476,596</u>	<u>9,476,596</u>
	<u>\$ 330,943,343</u>	<u>\$ 330,943,343</u>

### (3)流動性風險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1.15% 及 17.6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

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0,285	\$ -	\$ -	\$ 8,400,2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61,232	-	-	38,261,2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4,320	-	-	4,214,3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018	-	-	241,018
應收款項	16,866,404	-	-	16,866,404
貼現及放款	36,768,725	96,586,919	102,949,446	236,305,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5,742	1,240,588	5,396,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5,557	10,046,478	1,328,205	12,060,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76,662	5,345,744	9,122,406
資產合計	<u>\$105,437,541</u>	<u>\$114,565,801</u>	<u>\$110,863,983</u>	<u>\$330,867,325</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99,501	\$ 291,637	\$ -	\$ 11,991,1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90,994	-	990,9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0,484	-	-	4,540,484
應付款項	8,815,508	-	-	8,815,508
存款及匯款	271,761,665	14,984,576	-	286,746,241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61,466	378,258	-	539,72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01,723	-	201,723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96,978,624</u>	<u>\$ 31,233,588</u>	<u>\$ 3,500,000</u>	<u>\$331,712,212</u>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 (5)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順位金融 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 201,723)	93年至98年	93年至98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201,723)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u>50,431</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 <u>151,292</u> )

10.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五年度之新壽 23、新壽 24 為歐式認購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15	友	達	80,000,000	95.06.06	0.31	67.50	1:0.1	46,268,000	0.16	
新壽 16	開	發	25,000,000	95.06.06	0.70	16.73	1:1	19,441,000	2.02	
新壽 17	緯	創	20,000,000	95.06.07	2.50	54.75	1:1	17,190,000	8.60	
新壽 18	台	肥	50,000,000	95.06.09	0.65	72.30	1:0.1	46,057,000	0.85	
新壽 19	聯	發	25,000,000	95.06.19	2.87	462.00	1:0.1	20,269,000	3.82	
新壽 21	友	達	50,000,000	95.06.29	0.51	66.45	1:0.1	36,411,000	0.14	
新壽 22	正	新	20,000,000	95.08.08	2.12	37.65	1:1	16,247,000	1.98	
新壽 23	友	達	20,000,000	95.09.05	0.28	24.60	1:0.1	9,177,000	0.08	
新壽 24	宏	達	20,000,000	95.09.22	7.50	472.50	1:0.1	18,703,000	11.10	
新壽 25	華	寶	20,000,000	95.10.26	1.60	178.50	1:0.1	6,857,000	0.98	
新壽 P2	威	力	15,000,000	95.11.17	1.83	211.50	1:0.1	8,605,000	1.12	
新壽 26	宏	達	20,000,000	95.11.22	7.70	1,129.50	1:0.1	11,012,000	3.07	
新壽 27	友	達	35,000,000	95.11.30	0.35	64.65	1:0.1	17,656,000	0.34	
新壽 28	華	寶	20,000,000	95.12.08	1.20	162.00	1:0.1	14,668,000	1.19	
新壽 29	閱	暉	20,000,000	95.12.08	1.50	209.25	1:0.1	17,674,000	1.56	
新壽 30	宏	達	20,000,000	95.12.13	7.00	901.50	1:0.1	17,138,000	8.45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P1	輔祥	12,000,000	94.06.15	3.00	64.32	1:1	7,152,000	4.45	
新壽 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94.07.19	0.788	36.14	1:1	8,484,000	0.04	
新壽 09	台化	20,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1	9,556,000	0.60	
新壽 10	台新金	20,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10,886,000	0.09	
新壽 11	豐興鋼	20,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17,115,000	0.13	
新壽 12	台肥	50,000,000	94.09.26	0.25	53.48	1:1	27,541,000	0.23	
新壽 13	友達	20,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087,000	2.63	
新壽 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12,132,000	0.79	

##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 九十五年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32,78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75,833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3,56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276,65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 150,355)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6,21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 2,72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或 支付 (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或 支付 (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選擇權契約	買方	30	\$ 279	\$ 151		買方	189	\$ 6,986	\$ 7,349	
	賣方	230	2,355	2,802		賣方	282	1,421	1,611	
期貨契約	買方	18	27,648	28,368		買方	-	-	-	
	賣方	-	-	-		賣方	2	2,613	2,638	
	買方	7	2,650	2,758		買方	-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 ②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828 仟元及 575 仟元。另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利益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326 仟元。

####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均已全數平倉，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318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41 仟元。

####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5,303	\$ 24,83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51	7,349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2,802	1,611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1,616)	( 8,471)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828	25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15,153	5,885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 575)	173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 8,446)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	( 1,062)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 360)	4,470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	1,153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45,303 仟元及 24,833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151 仟元及 7,349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2,802 仟元及 1,611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788)仟元及(17,954)仟元，與 14,218 仟元及 11,681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股權連結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				
交易	\$ 4,500	\$ -	\$ -	\$ -
選擇權交易	113	-	-	-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 10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股權連結商品－固定收益商品	4,382	-
股權連結商品－權利金	113	-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81)	( 35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股權連 結商品利益	84,123	10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 失	( 45)	-

(4)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計 算 式 比 率	上 期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04,038 4,213	95.90	394,890 2,053	192.35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96,474 4,213	94.11	384,605 2,053	187.34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4,038 400,000	101.01%	394,890 400,000	98.72%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93,513 8,400	4,684.68%	384,124 1,179	32,580.49%	≥20% ≥15% "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異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單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與 控 制 公 司 關 係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 出 資 額 比 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人身保險業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商業銀行業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90.01%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4.66%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94.6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	58.00%
新光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1)

註 1：本期更改公司名稱。

註 2：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投信 100% 之股權，納入金控子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註 3：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合併，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應優先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甲、乙種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四一九五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亦應受前述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 2.資金融資：不適用。
- 3.背書保證：無。
- 4.衍生性商品：詳附註四十五。
- 5.重大或有事項：無。
- 6.重大期後事項：無。
-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20,880	43,711,493	66,312,555	100	質押 1,396,2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	4,847,721	5,264,062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67,623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2,601,988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767	27,278,880	19,899,772	10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0,000	700,000	700,000	23.33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其他：無。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單	金	單	金	單	售	價	帳		處
新光金控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75,850	2,075,862	35,850 (註1)	-	-	-	40,000	2,075,862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	-	1,417,767	19,878,880	740,000	7,400,000 (註2)	-	-	-	-	2,157,767	27,278,880

註 1：係新光投信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 358,500 仟元

註 2：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7,400,000 仟元。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不動產投資 北市瑞安一小段(北)220等5筆地號	95.03.02	3,367,89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北市瑞安一小段(南)220-2等3筆地號	95.03.02	3,016,78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天母傑仕堡	95.01.16	72.04.24	3,002,915	5,258,373	已收款	2,126,728	中國國際商銀受託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國際商業大樓	95.01.16	75.02.15	457,364	1,007,159	已收款	445,466	"	"	"	"	"
	台証大樓	95.01.16	90.08.20	1,310,608	1,166,075	已收款	( 170,550)	"	"	"	"	"
	台南百貨大樓	95.01.16	63.08.10	2,199,222	2,981,017	已收款	603,182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同 一 關 係 人 及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投 資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33,199,616	33,199,616	3,320,880	100.00	67,476,321	11,771,090	11,614,590	註1：新光投信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00	5,264,062	596,348	596,34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00	67,623	43,672	43,54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投資信託	-	300,000	-	100.00	-	-	-		
新光人壽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銀行業	27,278,880	19,878,880	2,157,767	100.00	19,899,772	( 7,276,235)	( 7,276,23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2,075,862	-	40,000	100.00	2,001,988	( 31,172)	( 77,655)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32,928	29,824	5,965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地下1樓	投資顧問	361	361	361	5.17	2,838	2,217	11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7,796	8,580	2,66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66,660	200,000	16,667	16.67	220,719	121,829	25,72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629,861	96,186	86,02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50,000	60,000	5,000	5.00	66,202	121,829	7,595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000	15,000	1,500	30.00	17,222	8,580	2,57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00	105,171	81,549	80,834	註2：業已於95.08.30全數出售。 註3：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00	9,260	3,991	3,971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00	64,086	4,601	4,6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62,345	48,060	23,88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4,120	-	-	-	1,169	1,148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63,914	48,060	24,174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	證券投資顧問	66,263	66,263	6,626	94.66	51,971	2,217	2,099	註4：處於清算期間。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51,442	-	51,442	
	新合纖	集團企業	"	6,738	57,749	-	57,749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286	69,828	1	69,828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9,589	-	9,589	
	永豐金控	無	"	2,563	44,718	-	44,718	
	<u>受益憑證</u>							
	新光健康平安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43,920		43,920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	1,470	21,056		21,056	
	新光全球組合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779		30,779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111		30,111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6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1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66,202	5	66,202	
	高易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	2	24	-	2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7,222	30	17,222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9	45,819		45,81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9	63,914	50.30	63,914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央政府公債	本公司	173,102	195.9%
合計		173,102	195.9%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	18,189	20.6%
合計		18,189	20.6%
匯豐銀行	本公司	10,836	12.3%
合計		10,836	12.3%
台電	本公司	9,876	11.2%
合計		9,876	11.2%
土地銀行	本公司	7,788	8.8%
合計		7,788	8.8%
台北市政府公債	本公司	6,159	7.0%
合計		6,159	7.0%
群益投信	本公司	5,396	6.1%
合計		5,396	6.1%
瑞士銀行	本公司	5,000	5.7%
合計		5,000	5.7%
荷蘭銀行	本公司	5,000	5.7%
合計		5,000	5.7%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436	5.0%
合計		4,436	5.0%
兆豐銀行	本公司	4,334	4.9%
合計		4,334	4.9%
合作金庫銀行	本公司	4,300	4.9%
合計		4,300	4.9%
國泰世華銀行	本公司	4,088	4.6%
合計		4,088	4.6%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739	4.2%
合計		3,739	4.2%
奇美電子	本公司	3,354	3.8%
合計		3,354	3.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華電信	本公司	3,289	3.7%
合計		3,289	3.7%
第一金控	本公司	12,618	14.3%
第一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201	9.3%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72	1.0%
合計		21,692	24.6%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990	2.3%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630	1.8%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70	1.8%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他公司	990	1.1%
中興保全	他公司	809	0.9%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706	0.8%
新光保全	他公司	670	0.8%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461	0.5%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31	0.5%
大眾電信	他公司	391	0.4%
新青投資	他公司	387	0.4%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386	0.4%
群和創投	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	379	0.4%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3%
永增企業	他公司	200	0.2%
東賢投資	他公司	200	0.2%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187	0.2%
瑞新興業	他公司	175	0.2%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
利鼎創投	他公司	151	0.2%
鴻新實業	他公司	150	0.2%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23	0.1%
千島投資	他公司	103	0.1%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
聯合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啓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98	0.1%
台翔航太	他公司	95	0.1%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90	0.1%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89	0.1%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85	0.1%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70	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50	0.1%
怡華創投	他公司	50	0.1%
漢新創投	他公司	50	0.1%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50	0.1%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1%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1%
旭陽創投	他公司	48	0.1%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47	0.1%
新光兆豐	他公司	44	-
承揚創投	他公司	43	-
儒盈實業	他公司	35	-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
惠普企業	他公司	27	-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8	-
中富創投	他公司	18	-
台灣保全	他公司	18	-
新海瓦斯	他公司	16	-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電腦	他公司	16	-
東盈投資	他公司	10	-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保電訊	他公司	2	-
鴻新建設	他公司	2	-
誼光保全	他公司	2	-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	-
合計		15,370	17.1%
中信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3,028	14.7%
中信金	本公司	1,000	1.1%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00	0.2%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2%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20	0.1%
合 迪	他公司	100	0.1%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75	0.1%
迪和應收帳款管理	他公司	50	0.1%
中實投資	他公司	46	0.1%
合計		14,819	16.7%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807	7.7%
彰化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49	4.9%
台新金控	本公司	1,349	1.5%
台新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86	0.5%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2	0.4%
台証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2	0.1%
合計		13,455	15.1%
南亞塑膠	他公司	4,385	5.0%
台石化	他公司	1,297	1.5%
台 塑	本公司	1,181	1.3%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063	1.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998	1.1%
麥寮汽電	他公司	930	1.1%
台 化	他公司	539	0.6%
合計		10,394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富邦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314	7.1%
富邦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80	0.5%
富邦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
富邦金控	本公司	12	-
合計		6,826	7.6%
華南金控	本公司	4,983	5.6%
華南永昌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93	1.0%
華南票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5	0.3%
華南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5	0.2%
合計		6,377	7.1%
開發工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200	4.8%
開發金控	本公司	1,807	2.0%
合計		6,007	6.8%
友達光電	本公司	5,188	5.9%
明基電通	他公司	300	0.3%
達信科技	他公司	253	0.3%
達方電子	他公司	33	-
合計		5,774	6.5%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817	4.3%
力廣科技	他公司	210	0.2%
力捷電腦	他公司	210	0.2%
合計		4,237	4.7%
永豐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787	3.2%
永豐金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30	0.3%
永豐金控	本公司	27	-
永豐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6	-
永豐期貨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	-
合計		3,069	3.5%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九十五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6,703	註四	-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936,703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51,93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51,934	"	-
3	九十四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127	註四	0.15%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55,127	"	0.15%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無相互交易超過壹億元以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463,064
週 轉 金	外勤單位業務週轉金等	132,393
支票存款		286,600
活期存款	包括外幣 US\$340,889,511.83@32.596	12,044,279
定期存款		14,919,098
待交換票據		4,391,5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分別於 96.01.02 ~ 96.01.17 , 1.645% ~ 1.67%	3,232,059
商業本票	到期日分別於 96.01.02 ~ 96.01.19 , 1.645% ~ 1.68%	11,186,409
國 庫 券	到期日分別於 96.01.02 ~ 96.01.03 , 1.655%	600,858
銀行承兌匯票		17,33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定期存款 34,964 仟元		( 34,964 )
		<u>\$ 50,238,64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 泥	71,801,910	10	\$ 718,019		\$ 1,581,081	29.45	\$ 2,114,566
南 亞	2,292,800	10	22,928		106,390	54.30	124,497
台 化	2,160,200	10	21,602		107,103	54.50	117,729
台 塑	203,310	10	2,033		13,463	71.60	14,557
福 懋	402,000	10	4,020		8,790	24.70	9,929
台 南	190,000	10	1,900		9,492	56.00	10,640
東 元	4,000,000	10	40,000		44,095	16.60	66,400
復 盛	205,000	10	2,050		6,173	31.90	6,540
亞 崑	39,000	10	390		2,614	69.70	2,718
永 信	1,000,000	10	10,000		30,892	28.65	28,650
台 玻	1,002,240	10	10,022		24,114	27.80	27,862
台 橡	257,000	10	2,570		5,561	23.70	6,091
帝 寶	60,000	10	600		5,598	92.90	5,574
台 達 電	23,000	10	230		2,182	105.00	2,415
神 達	260,000	10	2,600		9,646	39.40	10,244
鴻 海	151,000	10	1,510		35,130	232.50	35,108
矽 品	178,000	10	1,780		7,072	51.20	9,114
台 積 電	700,149	10	7,001		43,301	67.50	47,260
英 業 達	787,200	10	7,872		20,171	28.65	22,554
華 碩	173,000	10	1,730		14,359	89.20	15,432
技 嘉	71,000	10	710		1,663	24.75	1,757
瑞 昱	115,000	10	1,150		5,844	56.10	6,452
廣 達	16,000	10	160		908	59.10	946
南 科	211,000	10	2,110		5,279	26.90	5,676
聯 發 科	535,200	10	5,352		173,849	337.00	180,362
可 成	2,000	10	20		551	318.50	637
兆 赫	20,000	10	200		876	43.10	862
宏 達 電	191,000	10	1,910		128,068	645.00	123,195
全 漢	271,000	10	2,710		12,340	42.65	11,558
禾 伸 堂	61,000	10	610		3,230	54.20	3,306
聯 詠	1,152,000	10	11,520		181,925	147.50	169,9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欣 興	52,000	10	\$ 520		\$ 1,954	44.95	\$ 2,337
台 灣 大	371,000	10	3,710		11,992	33.80	12,540
建 漢	300,207	10	3,002		6,752	71.30	21,405
景 碩	37,000	10	370		3,379	96.00	3,552
緯 創	2,321,405	10	23,214		94,788	48.40	112,356
奇 偶	60,000	10	600		8,448	163.50	9,810
華 亞 科	3,374,000	10	33,740		115,769	39.10	131,923
松 翰	400,000	10	4,000		28,886	85.50	34,200
盛 群	29,000	10	290		1,949	63.20	1,833
力 成	56,000	10	560		4,778	136.00	7,616
啓 基	19,000	10	190		1,750	84.00	1,596
國 建	65,000	10	650		1,466	23.40	1,521
宏 普	100,000	10	1,000		3,862	38.50	3,850
華 固	75,000	10	750		5,750	70.30	5,272
長 虹	9,000	10	90		825	88.20	794
新 興	496,000	10	4,960		20,320	42.50	21,080
裕 民	128,000	10	1,280		5,315	44.45	5,689
國 賓	16,124,000	10	161,240		423,826	35.95	579,658
晶 華	83,000	10	830		4,375	99.60	8,267
彰化銀行	93,502,000	10	935,020		2,042,303	22.75	2,127,171
大 眾 銀	211,000	10	2,110		2,217	10.95	2,310
寶來證券	375,000	10	3,750		4,500	17.15	6,431
元富證券	131,960,526	10	1,319,605		1,626,425	13.35	1,761,672
華南金控	33,800,000	10	338,000		781,668	24.15	816,270
富邦金控	426,000	10	4,260		12,333	30.50	12,993
兆豐金控	1,125,000	10	11,250		26,735	23.95	26,944
第一金控	271,376,000	10	2,713,760		6,314,151	24.75	6,716,555
成 霖	141,000	10	1,410		4,625	39.70	5,598
全 國	2,570,000	10	25,700		62,145	26.70	68,619
信 義	18,000	10	180		1,494	91.00	1,638
遠 傳	34,000	10	340		1,305	36.95	1,256
宏 正	59,000	10	590		5,416	92.00	5,428
元大證券	253,000	10	2,530		6,283	27.05	6,844
群益證券	1,026	10	10		13	14.05	14
力 晶	47,213,820	10	472,138		983,679	22.00	1,038,704
新 普	30,000	10	300		2,833	118.00	3,540
全 家	10,920	10	109		536	50.20	549
欣 泰	211,680	10	2,117		3,591	34.10	7,21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奇美電	2,617,500	10	\$ 26,175		\$ 100,790	33.00	\$ 86,378
明 基	3,500,000	10	35,000		74,747	17.45	61,075
中華電	14,300	10	143		747	60.60	867
全 懋	700,000	10	7,000		29,307	39.00	27,300
明 泰	969,000	10	9,690		26,520	31.55	30,572
南 電	260,000	10	2,600		58,758	225.00	58,500
中光電	2,000,000	10	20,000		83,404	42.30	84,600
中 鋼	4,233,700	10	42,337		122,733	34.60	146,488
台 塑	1,594,200	10	15,942		79,275	54.10	86,248
中 保	339,200	10	3,992		15,709	58.90	19,976
陽 明	5,010,000	10	50,100		94,178	18.80	94,188
鑽 全	2,747,000	10	27,470		112,755	43.35	119,082
和 大	1,304,000	10	13,040		55,529	47.40	61,810
長 興	100	10	1		4	50.40	5
正 新	2,065,348	10	20,653		68,289	32.25	66,607
仲 琦	350,000	10	3,500		4,175	11.80	4,130
研 揚	165,000	10	1,650		5,517	31.90	5,264
思 源	1,820,000	10	18,200		96,293	55.00	100,100
台 開	570,000	10	5,700		11,915	19.20	10,944
綠 點	47	10	-		4	108.00	5
智 原	1,966,000	10	19,660		137,554	78.80	154,921
英華達	300	10	3		26	91.00	27
合 庫	1,752,620	10	17,526		40,083	24.20	42,413
帆 宣	275,000	10	2,750		7,016	26.85	7,384
奈 普	260,000	10	2,600		9,263	39.20	10,192
華 寶	685,100	10	6,851		74,954	106.00	72,621
原 相	578,000	10	5,780		168,881	490.00	283,220
點 晶	5,000	10	50		255	66.80	334
高 鋒	2,974,000	10	29,740		43,989	15.80	46,989
江 興	473,000	10	4,730		7,484	15.60	7,379
大立高	300,000	10	3,000		5,274	55.20	16,560
新復興	350,000	10	3,500		17,993	53.80	18,830
同 亨	413,000	10	4,130		16,964	43.80	18,089
皇 翔	6,000	10	60		282	72.80	437
長榮航	83,000	10	830		996	13.55	1,125
臺企銀	193,000	10	1,930		1,862	10.40	2,007
台新特	1,760,000	10	17,600		52,800	31.40	55,264
協易機	120,000	10	1,200		1,860	18.90	2,26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建 鋁	26,000	10	\$ 260		\$ 437	30.50	\$ 793
淳 安	330,000	10	3,300		7,062	27.90	9,207
台 肥	344,858	10	3,449		20,515	62.30	21,485
友 達	2,581,670	10	25,817		115,497	45.30	116,950
開發金	5,339,990	10	53,400		72,245	15.00	80,100
閎 暉	91,000	10	910		13,323	147.50	13,423
威力盟	19,900	10	199		24,187	120.00	23,880
大台北區瓦斯	3,080,329	10	30,803		33,621	16.70	51,441
新光合纖	6,738,487	10	67,385		61,459	8.57	57,749
新光保全	2,285,704	10	22,857		36,145	30.55	69,828
台新金控	1,379,221	10	13,792		25,222	19.10	26,344
永豐金控	5,550,450	10	55,505		91,842	17.45	96,855
	<u>766,169,617</u>		<u>7,662,294</u>		<u>17,349,936</u>		<u>19,129,858</u>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	19,326,270	10	193,263		200,200	10.72	207,178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	1,583,891	10	15,839		15,968	11.67	18,479
摩根富林明 JF 亞太高息	9,538,708	10	95,387		100,100	10.69	101,989
日盛富利平衡	9,830,937	10	98,309		100,487	1.11	99,362
群益安穩收益	49,452,099	10	494,521		724,123	14.89	736,352
荷銀債券	34,935,822	10	349,358		522,736	15.07	526,455
荷銀鴻揚	27,315,476	10	273,155		430,000	15.83	432,442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27,378,033	10	273,780		312,668	11.50	314,968
建弘全家福	1,937,907	10	19,379		317,007	164.54	318,865
群益安利	16,168,624	10	161,686		220,000	13.65	220,786
荷銀精選債券	18,756,386	10	187,564		212,106	11.33	212,575
國泰債券	4,337,529	10	43,375		49,791	11.53	50,012
荷銀債券	5,531,378	10	55,314		83,319	15.07	83,353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	42,968,949	10	429,689		450,000	11.22	482,112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73,591,057	10	735,911		780,000	10.93	804,549
寶來全球 ETF 穩健組合	18,500,000	10	185,000		194,307	11.40	211,270
友邦全球金牌組合	18,081,957	10	180,820		200,200	11.74	212,282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	18,022,727	10	180,227		200,200	11.67	210,392
匯豐環宇精選	10,000,000	10	100,000		114,393	12.45	124,524
ING 彰銀鑫平衡組合	8,130,081	10	81,301		100,100	13.27	107,886
寶來全球 ETF 成長	2,000,000	10	20,000		20,000	10.57	21,140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7,000,000	10	70,000		70,000	10.29	71,990
兆豐國際圓滿組合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58	10,581
大華全球債券組合	19,969,300	10	199,693		200,000	10.13	202,63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大華雙核心	8,000,000	10	\$ 80,000		\$ 80,000	10.00	\$ 80,000
保德信大中華	4,770,992	10	47,710		100,100	22.62	107,920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	4,755,122	10	47,551		100,100	21.55	102,473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	11,984,524	10	119,845		120,100	10.22	122,458
建弘旗艦	8,488,964	10	84,890		100,100	11.88	100,849
彰銀安泰 ING 亞太高股	8,960,574	10	89,606		100,100	11.23	100,627
凱基大中華	12,000,000	10	120,000		120,000	10.36	123,320
日盛日本策略	8,000,000	10	80,000		80,000	9.99	79,920
富邦 R1	2,545,000	10	25,450		26,509	12.15	30,921
富邦 R2	49,147,000	10	491,470		501,802	12.60	619,252
國泰 R1	27,963,000	10	279,630		166,229	10.77	301,161
新光 R1	26,018,000	10	260,180		264,082	11.35	295,304
三 鼎	37,780,000	10	377,800		376,157	10.10	381,579
國泰 R2	8,400,000	10	84,000		85,230	11.54	96,936
基泰之星	15,036,000	10	150,360		149,842	10.02	150,661
大眾全球增長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2.19	12,190
凱基 GAMA 策略	10,000,000	10	100,000		100,000	11.10	111,000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	2,500,000	10	25,000		25,000	10.09	25,219
大眾北美收益	2,000,000	10	20,000		20,000	9.76	19,520
台新全球 ETF 組合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51	10,510
凱基藍海策略	10,000,000	10	100,000		100,000	9.74	97,400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27	10,270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997,463	10	18,801		10,734	11.35	11,320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580,019	10	15,800		18,000	12.00	18,960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723,127	10	7,231		20,000	27.34	19,770
匯豐龍鳳基金	397,978	10	3,980		10,885	30.18	12,011
匯豐新日本組合基金	2,000,000	10	20,000		20,000	9.81	19,620
兆豐國際平衡基金	2,237,212	10	22,372		20,000	9.91	22,175
新光全球首選基金	1,784,433	10	17,844		18,000	10.33	18,430
群益亞太新趨基金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53	10,530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基金	1,000,000	10	10,000		10,000	10.24	10,240
金復華債券基金	2,346,298	10	23,463		30,000	12.79	30,000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6,849,503	10	68,495		100,000	14.60	100,000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5,000,000	10	50,000		50,000	10.00	50,000
新光中山 B	還本日：99.01.10 2,100	100	210		2,100	100.16	2,103
新光中山 C	還本日：99.01.10 18,000	100	1,800		18,000	100.02	18,003
新光敦南 A	還本日：101.06.22 72,035	100	7,204		72,298	100.27	72,228
新光敦南 C	還本日：101.06.22 16,500	100	1,650		16,500	100.00	1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94 群益債 C	還本日：96.06.30	156	100,000	\$	15,600	\$	150,952	96.82	\$	151,035
新光健康平安基金		4,094,958	10		46,738		40,932	10.98		44,963
新光吉星基金		6,088,111	10		60,881		86,858	14.32		87,202
新光全球組合債券基金		3,000,090	10		30,000		30,000	10.26		30,779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3,000,000	10		30,000		30,000	10.04		30,112
群益真善美基金		361,543	10		3,615		4,902	14.05		5,081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524,051	10		5,241		10,889	22.80		11,948
群益馬拉松基金		301,427	10		3,014		19,242	67.90		20,467
群益長安基金		203,118	10		2,031		3,273	16.57		3,366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1,224,468	10		12,245		18,160	14.89		18,233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62,997	10		2,630		4,300	18.03		4,742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150	10		2,022		2,949	16.29		3,293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22,325	10		4,223		8,220	21.79		9,202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104,319	10		1,043		2,669	27.83		2,903
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6	10		2		6	26.59		6
寶來績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9	10		1		2	37.04		3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2	10		1		3	39.67		3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10		-		-	14.49		-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9	10		1		2	25.11		2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信託基金		14	10		-		-	13.42		-
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5	10		1		2	20.76		2
		<u>752,521,248</u>			<u>7,565,202</u>		<u>9,112,934</u>			<u>9,616,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億泰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3.25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20	100,000	\$ 2,000	0.00	\$ 2,000	194.00	\$ 3,880
新光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40.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以債券面額之 106.12%、滿四年以 108.24% 行使賣回權	590	100,000	59,000	0.00	58,791	103.00	60,770
中華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半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53.6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544	100,000	54,400	0.00	53,330	97.90	53,258
東鋼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6.5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682	100,000	68,200	0.00	70,492	119.10	81,226
神達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4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以 100% 行使賣回權	219	100,000	21,900	0.00	21,660	104.10	22,798
敬鵬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年得以 105.3424% 行使賣回權，滿五年得以 110.4081% 贖回	730	100,000	73,000	0.00	78,693	120.25	87,783
長榮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6.9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之前 30 日得以 100.6% 行使賣回權	731	100,000	73,100	0.00	80,456	103.00	75,293
鴻海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或債券收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得以每股 316.55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50	100,000	5,000	0.00	4,982	100.20	5,010
友達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9.26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398	100,000	39,800	0.00	38,452	95.80	38,128
晶電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10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20	100,000	2,000	0.00	2,000	115.60	2,31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創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07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20	100,000	\$ 2,000	0.00	\$ 2,000	110.50	\$ 2,210
神基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9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以 100%行使賣回權	1,140	100,000	114,000	0.00	112,841	99.50	113,430
華碩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05.4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1,050	100,000	105,000	0.00	104,982	102.30	107,415
東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43.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的前三十日通知行使賣回權	227	100,000	22,700	0.00	22,841	98.00	22,246
晟德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32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二年得以債券面額之 103.53%，滿三年以債券面額之 105.34%，滿四年以債券面額之 107.19%行使賣回權	119	100,000	11,900	0.00	11,944	104.00	12,376
日盛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0.9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及滿四年得以債券面額行使賣回權	990	100,000	99,000	0.00	100,264	107.50	106,425
茂達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五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73.3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170	100,000	17,000	0.00	17,078	125.00	21,250
正崙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154.1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625	100,000	62,500	0.00	62,500	103.10	64,437
南科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32.38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450	100,000	45,000	0.00	45,000	102.50	46,125
瑞軒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27.50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55	100,000	5,500	0.00	5,500	112.20	6,171
晶元一		10	100,000	1,000	0.00	1,000	115.60	1,156
力晶二		600	100,000	60,000	0.00	60,000	118.00	70,8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華上二		50	100,000	\$ 5,000	0.00	\$ 5,000	114.00	\$ 5,700
裕隆二	還本日：99.01.03	310	100,000	31,000	0.00	35,121	116.45	36,099
光罩二	還本日：100.10.22	128	100,000	12,800	0.00	13,848	109.00	13,952
友達三	還本日：99.07.17	396	100,000	39,600	0.00	43,560	111.00	43,956
華航二	還本日：98.02.13	1,510	100,000	151,000	0.00	154,631	106.00	160,060
華航三	還本日：99.08.07	705	100,000	70,500	0.00	71,146	103.00	72,615
長航二	還本日：98.08.08	304	100,000	30,400	0.00	32,744	111.95	34,033
聯邦一	還本日：98.09.12	280	100,000	28,000	0.00	29,110	107.75	30,170
大眾一	還本日：97.12.17	500	100,000	50,000	0.00	53,130	118.50	59,250
大傳一	還本日：97.07.01	35	100,000	3,500	0.00	3,677	106.00	3,710
元太一	還本日：98.10.20	500	100,000	50,000	0.00	50,145	100.10	50,050
至上二	還本日：99.11.06	3	100,000	300	0.00	332	110.10	330
94 南科三	付息日：95.12.19 還本日：99.12.19	300	100,000	30,000	2.25	300,000	100.16	300,494
95 華亞科	付息日：95.12.19 還本日：98.12.19	50	100,000	5,000	2.20	50,000	99.81	49,904
94 台控 1	付息日：95.09.20 還本日：101.09.20	200	100,000	20,000	0.00	200,000	101.32	202,649
94 聯邦 1	付息日：95.12.06 還本日：100.06.06	200	100,000	20,000	0.00	200,008	100.46	200,924
和大二	還本日：100.07.17	29	100,000	2,900	0.00	2,900	119.50	3,466
新光三	還本日：100.10.20	50	100,000	5,000	0.00	5,000	111.30	5,565
艾群二	還本日：98.06.03	481	100,000	48,100	0.00	48,100	95.20	45,791
結構型債券－德意志	每年計付息，二年後可提前到期，連結標的為國內上市股票	-	-	24,000,000	3.02~3.08	24,000,000		23,955,336
公債連結式投資		-	-	6,032,000	2.55~2.99	6,032,900		6,030,306
		15,471		31,579,100		32,288,158		32,308,859
政府公債								
91 央債甲四		200	1,000,000	200,000	3.63	213,667	107.91	215,817
央建 88	付息日：95.09.25 還本日：97.09.25	50	100,000	5,000	5.13	57,435	104.72	52,358
89 債五	付息日：95.11.23 還本日：98.11.23	50	100,000	5,000	5.88	61,911	110.96	55,480
89 債八	付息日：95.02.15 還本日：96.02.15	50	100,000	5,000	5.63	55,431	100.36	50,178
94 債 6	付息日：95.07.20 還本日：99.07.20	6	100,000	600	2.00	6,042	100.32	6,019
93 高建	付息日：95.07.23 還本日：96.07.23	50	100,000	5,000	1.13	50,000	99.80	49,900
		406		220,600		444,486		429,752
利率交換合約		-		-		-		14,612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07,916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791,24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		45,30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價
其他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		\$ -		\$ -		\$ 151
限制上市買賣股票	754,447	10	7,544		17,112	19.35	14,599
認購權證—元京 H3	6,200	10	62		61	1.18	7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		-		108
外匯換匯合約	-	-	-		-		16
	<u>760,647</u>		<u>7,606</u>		<u>17,173</u>		<u>14,947</u>
國外投資							
股票	-		-		7,894,065		8,626,793
債券	-		-		12,901,532		13,296,408
受益憑證	-		-		503,140		512,896
	-		-		21,298,737		22,436,097
	<u>1,519,467,389</u>		<u>\$ 47,034,802</u>		<u>\$ 80,511,424</u>		<u>\$ 86,095,491</u>

註：其中國內上市（櫃）股票 260,912 仟元提供作為開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4	\$ 25,000	\$ 25,000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21,000	21,009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2 期	50,000	56,115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6 期	34,000	34,000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7 期	10,000	10,022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4	12,000	12,000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4	15,000	15,04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36,000	39,11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10 期	90,500	100,044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4-6 期	17,100	19,02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6 期	36,200	40,428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6	60,000	66,561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6 期	59,100	60,847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8	23,800	26,406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8	31,100	34,18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195,000	200,26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52,100	53,07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5-1 期	52,600	52,86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4 期	24,200	24,51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49,000	48,94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1-4 期	91,600	101,33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30,100	30,66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1-4 期	80,100	88,66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1-11 期	60,900	61,33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4 期	45,100	45,77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45,600	45,61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93 央債甲七	50,000	50,83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76,300	77,769

( 接次頁 )

(承前頁)

客 戶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 4,500	\$ 5,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1-11 期	48,500	48,83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1-4 期	49,200	54,42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57,700	57,69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6 期	73,300	73,35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央債 92-4 期	69,700	70,694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 台電 3B01	200,000	200,24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央債 91-7 期	30,000	30,24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央債 91-4 期	86,000	91,12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2 期	23,000	20,02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3-2 期	60,000	62,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90,500	1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4-2 期	90,500	1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 央債甲十四	270,000	299,60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3-2 期	30,500	32,14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5,000	5,00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6 期	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6	40,000	4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6 期	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9 期	35,000	35,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1	50,000	56,189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27,000	28,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18,000	20,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63,000	75,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5-1 期	45,000	45,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央債甲七	35,000	47,04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3 期	22,000	30,01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10 期	58,000	59,277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45,000	50,34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4 期	54,000	57,17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央債甲三	45,000	50,10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1	181,000	201,31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72,000	80,049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100,000	110,14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90,000	100,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0-7	14,000	16,00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10,000	11,00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27,000	33,01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10 期	42,000	43,82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4-2 期	50,000	51,02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央債甲一	65,000	70,043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11 期	\$ 49,000	\$ 50,01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4	45,000	47,18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45,000	50,22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2-7 期	47,000	51,93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3 期	31,000	34,90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 甲十四	36,000	40,019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7 期	92,000	102,163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90,000	100,07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1-4 期	62,000	69,003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93-8 期	30,000	31,50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1-8 期	50,000	50,007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5-5	50,000	52,361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0-1	10,000	10,211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89-10	50,000	50,02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5-5	50,000	52,37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3-8 期	30,000	30,00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20,000	2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3-8 期	30,000	30,007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1-8 期	25,000	25,059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4-2 期	27,000	30,02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八九甲十一期	30,000	30,074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央債 93-4 期	20,000	20,055
慶豐商業銀行	87 央債甲一	44,000	48,241
慶豐商業銀行	央債 94-8 期	93,000	103,028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10	46,000	50,066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央債乙一	18,000	19,036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2	91,000	100,293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央債甲七	50,000	55,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央債甲四	48,000	53,0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央債甲十	100,000	110,0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建債甲十	21,000	23,018
		<u>\$ 5,329,800</u>	<u>\$ 5,690,30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10,996	\$		110		\$	10,886
	應收收益		<u>168,706</u>			<u>-</u>			<u>168,706</u>
			<u>179,702</u>			<u>110</u>			<u>179,592</u>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15,145,106			232,721			14,912,385
	應收利息		10,528,200			-			10,528,200
	應收票據		6,501,798			64,636			6,437,162
	其他(註)		<u>8,933,692</u>			<u>1,736,168</u>			<u>7,197,524</u>
			<u>41,108,796</u>			<u>2,033,525</u>			<u>39,075,271</u>
		\$	<u>41,288,498</u>	\$		<u>2,033,635</u>		\$	<u>39,254,86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5,226,549		\$		-		\$ 105,226,549	
短期放款		37,059,705		133,087				36,926,618	
中期放款		113,100,124		197,032				112,903,092	
長期放款		152,062,760		769,192				151,293,568	
催收款		<u>3,559,168</u>		<u>3,309,007</u>				<u>250,161</u>	
		<u>\$ 411,008,306</u>		<u>\$ 4,408,318</u>				<u>\$ 406,599,98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上市股票									
台 塑		12,360,030	10	\$ 123,600		\$ 602,289	\$ -	54.10	\$ 668,678
南 亞		1,751,000	10	17,510		78,243	-	54.30	95,079
台 化		14,420,000	10	144,200		710,984	-	54.50	785,890
台 塑 化		2,060,260	10	20,603		118,692	-	71.60	147,515
新 纖		130,804,000	10	1,308,040		1,129,057	-	8.57	1,120,990
新 紡		25,145,300	10	251,453		400,360	-	30.50	766,932
士 電		6,000,000	10	60,000		131,855	-	35.35	212,100
中 鋼		21,628,447	10	216,284		569,009	-	34.60	748,344
裕 隆		8,120,000	10	81,200		307,926	-	39.50	320,740
中 華 車		6,229,000	10	62,290		236,631	-	30.00	186,870
宏 碁		10,200,000	10	102,000		599,815	-	68.00	693,600
敬 鵬		5,400,000	10	54,000		112,819	-	22.60	122,040
中 華 電		36,693,160	10	366,932		2,212,094	-	60.60	2,223,606
超 豐		6,489,135	10	64,891		196,227	-	43.15	280,006
智 原		7,990,000	10	79,900		400,968	-	78.80	629,612
群 創		600,000	10	6,000		24,600	-	59.10	35,460
彰化銀行		90,500,000	10	905,000		1,982,090	-	22.75	2,058,875
台灣人壽		22,826,650	10	228,267		991,213	-	43.90	1,002,090
萬泰銀行		106,332,000	10	1,063,320		2,117,165	-	12.70	1,350,416
新 產		27,048,147	10	270,481		178,959	-	18.20	492,276
元富證券		30,276,958	10	302,770		383,377	-	13.35	404,197
華南金控		163,401,790	10	1,634,018		3,701,510	-	24.15	3,946,153
開 發 特		72,222,000	10	722,220		1,155,724	-	16.90	1,220,552
台新金控		30,165,826	10	301,658		742,049	-	19.10	576,167
台新內特		16,761,000	10	167,610		502,754	-	31.40	526,295
永豐金控		71,844,299	10	718,443		1,095,268	-	17.45	1,253,683
第一金控		238,249,718	10	2,382,497		5,854,055	-	24.75	5,896,681
合 庫		2,380,400	10	23,804		50,108	-	24.20	57,606
大 台 北		49,000,000	10	490,000		657,899	-	16.70	818,300
中 保		25,250,464	10	252,505		759,126	-	58.90	1,487,252

( 接次頁 )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欣天然		12,724,033	10		\$	127,240		\$ 159,936	\$ -	19.05	\$ 242,393
新保		21,503,403	10			215,034		390,835	-	30.55	656,929
新海		1,047,650	10			10,477		15,260	-	15.00	15,715
欣高		375,748	10			3,757		3,210	-	13.70	5,148
遠傳		10,000,000	10			100,000		382,618	-	36.95	369,500
		<u>1,287,800,418</u>				<u>12,878,004</u>		<u>28,954,725</u>	<u>-</u>		<u>31,417,690</u>
政府公債											
90 央債甲 3		280	100,000			28,000	4.63	31,588	-	121.48	34,014
90 央債甲 6		320	100,000			32,000	3.75	33,543	-	114.89	36,766
90 央債甲 7		490	100,000			49,000	3.50	50,950	-	112.86	55,303
91 央債甲 4		130,000	100,000			13,000,000	3.63	1,379,988	-	107.91	1,402,808
91 央債甲 8		60,000	100,000			6,000,000	3.25	628,232	-	106.89	641,312
91 央債甲 11		190	100,000			19,000	2.50	18,695	-	102.88	19,546
92 央債甲 4		5,500	100,000			550,000	1.88	533,557	-	99.29	546,087
92 央債甲 7		55,200	100,000			5,520,000	2.75	584,190	-	104.67	596,615
92 央債甲 10		130,100	100,000			13,010,000	2.88	1,354,581	-	105.61	1,383,512
93 央債甲 4		44,500	100,000			4,450,000	2.38	4,308,593	-	102.48	4,560,405
93 央債甲 6		18,480	100,000			1,848,000	3.88	1,930,263	-	128.95	2,382,911
94 央債甲 2		10,000	100,000			1,000,000	1.88	993,009	-	100.1	1,001,028
94 央債甲 4		500	100,000			50,000	2.25	49,783	-	101.72	50,860
94 央債甲 6		6,500	100,000			650,000	2.00	645,259	-	100.43	652,789
94 央債甲 7		22,500	100,000			2,250,000	1.63	2,180,673	-	96.85	2,179,195
95 央債甲 1		79,500	100,000			7,950,000	1.75	7,818,421	-	99.33	7,896,624
95 央債甲 2		1,000	100,000			100,000	1.88	95,474	-	96.63	96,629
95 央債甲 3		128,500	100,000			12,850,000	1.75	12,539,270	-	97.8	12,566,876
95 央債甲 5		20,000	100,000			2,000,000	2.00	1,996,336	-	100.33	2,006,640
95 央債甲 6		2,500	100,000			250,000	1.88	246,566	-	98.76	246,899
95 高市債 1		<u>100</u>	100,000			<u>10,000</u>		<u>9,456</u>	<u>-</u>	94.55	<u>9,455</u>
		<u>716,160</u>				<u>71,616,000</u>		<u>37,428,427</u>	<u>-</u>		<u>38,366,274</u>
金融債券											
95 玉銀 1B		3,500	100,000			350,000	2.60	352,228	-	100.58	352,025
91 安泰 1G		100	1,000,000			100,000	3.85	101,044	-	101.21	101,209
95 中信銀 2A		75	10,000,000			750,000	2.75	750,000	-	100.17	751,249
95 新光銀 2A		15	10,000,000			150,000	2.50	150,000	-	100.00	149,996
95 台工銀 1		10	10,000,000			100,000	2.50	100,376	-	100.96	100,960
95 合庫 1A		10	10,000,000			100,000	2.27	100,432	-	100.12	100,120
95 遠銀 2		70	10,000,000			700,000	2.16	700,000	-	100.00	700,000
91 一銀 1M		30	10,000,000			300,000	3.20	300,582	-	100.20	300,61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92一銀8M		10	10,000,000	\$ 100,000	4.32	\$ 95,367	\$ -	94.40	\$ 94,400	
93華銀3B		10	10,000,000	100,000	2.30	100,261	-	100.79	100,792	
分台新20P1		-		500,000		490,654	-	98.11	490,545	
分台新23P1		-		200,000		196,261	-	98.11	196,218	
分世華1YP1		-		500,000	0.48	487,630	-	97.51	487,546	
951工銀貸1		-		381,600	1.62	379,660	-	99.49	379,609	
951寶來A1		-		200,000	2.08	200,066	-	99.96	199,927	
952工銀貸1		-		385,000	2.24	385,000	-	100.06	385,247	
952工銀貸3		-		475,000	2.60	475,000	-	100.03	475,156	
952工銀貸4		-		340,000	3.05	340,000	-	100.03	340,102	
		<u>3,830</u>		<u>5,731,600</u>		<u>5,704,561</u>	<u>-</u>		<u>5,705,715</u>	
公司債										
92南亞1C06		40	5,000,000	200,000	1.90	199,062	-	99.59	199,181	
95台塑2		300	1,000,000	300,000	2.14	299,518	-	100.08	300,226	
92聯電1B17		60	5,000,000	300,000		278,935	-	92.28	276,828	
95南科1		700	1,000,000	700,000	2.26	698,479	-	100.00	699,975	
95南科2		300	1,000,000	300,000	2.30	299,326	-	99.81	299,438	
95塑化2		500	1,000,000	500,000	1.91	494,996	-	99.10	495,483	
95塑化3		300	1,000,000	300,000	2.35	299,418	-	100.95	302,850	
95中油1B		400	1,000,000	400,000	2.16	399,851	-	99.94	399,758	
95中油1C		400	1,000,000	400,000	2.28	400,000	-	100.00	399,992	
92台電1C01		50	5,000,000	250,000	1.65	247,280	-	98.91	296,726	
92台電2C07		60	5,000,000	300,000	1.90	299,381	-	99.79	299,379	
93台電1C06		60	5,000,000	300,000	2.08	300,286	-	100.43	301,300	
93台電1C10		60	5,000,000	300,000	2.08	349,743	-	100.93	301,182	
93台電3A04		40	5,000,000	200,000	2.10	200,304	-	100.29	200,570	
94台電2C02		100	5,000,000	500,000	2.05	498,937	-	99.67	498,358	
94台電2F01		100	5,000,000	500,000	2.20	496,255	-	99.45	497,233	
94台電2F04		95	5,000,000	475,000	2.20	471,436	-	99.25	471,421	
95台電2C		200	1,000,000	200,000	2.49	199,855	-	99.93	199,859	
95台電2D		200	1,000,000	200,000	2.59	199,852	-	99.92	199,838	
95台電3A		500	1,000,000	500,000	2.08	499,700	-	100.27	501,346	
95台電3C		200	1,000,000	200,000	2.35	199,912	-	100.05	200,091	
95兆豐證1		400	1,000,000	400,000	2.06	400,000	-	100.00	399,987	
分麥寮48P1		-		300,000		293,561	-	97.83	293,477	
		<u>5,065</u>		<u>8,025,000</u>		<u>8,026,087</u>	<u>-</u>		<u>8,034,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平	價	值
										單		總	額
										價	(元)		
受益憑證													
新光策略平衡		45,625,430	10	\$	456,254			\$ 496,214	\$ -	11.3494		\$	517,821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1,100,000	10		11,000			11,000	-	13.2767			14,604
台新高股息平衡		1,950,000	10		19,500			19,500	-	11.5502			22,523
新光策略 2 號平衡		50,000,000	10		500,000			500,000	-	10.0370			501,850
新光吉星		67,930,667	10		679,307			955,990	-	14.3232			972,985
台新真吉利		9,976,953	10		99,770			100,000	-	10.2563			102,327
台新全球 ETF 組合		4,400,000	10		44,000			44,312	-	10.5029			46,213
新光全球債券組合		4,400,000	10		44,000			44,000	-	10.2595			45,142
新光全球首選		2,700,209	10		27,002			27,002	-	10.3281			27,887
匯豐環宇精選		651,673	10		6,517			8,008	-	12.4524			8,115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735,883	10		7,359			8,008	-	10.9327			8,045
新光 R1		234,156,000	10		2,341,560			1,572,784	-	11.3500			2,657,671
富邦 R1		52,876,000	10		528,760			546,911	-	12.1500			642,443
國泰 R1		158,095,000	10		1,580,950			1,608,672	-	10.7700			1,702,683
富邦 R2		23,868,000	10		238,680			240,126	-	12.6000			300,737
國泰 R2		9,190,000	10		91,900			93,007	-	11.5400			106,053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1,277,955	10		12,780			20,000	-	20.7600			26,530
建弘亞洲科技		536,193	10		5,362			8,008	-	16.2500			8,713
中山大樓不動產證券化 次順位證券		158	10,000,000		1,580,000			691,980	-	76.74			2,110,343
敦南大樓不動產證券化 次順位證券		143	10,000,000		1,430,000			916,808	-	85.04			1,847,850
		<u>669,470,264</u>			<u>9,704,701</u>			<u>7,912,330</u>	-				<u>11,670,535</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u>2,300</u>		1.30	<u>2,300</u>	-				<u>2,300</u>
國外投資													
股票		-			-			22,721,379	-				26,521,271
債券		-			-			23,391,405	-				23,197,938
受益憑證		-			-			7,777,668	-				8,283,049
		-			-			53,890,452	-				58,002,258
		<u>1,957,995,737</u>			<u>\$107,957,605</u>			<u>\$141,918,882</u>	-				<u>\$ 153,199,27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政府公債				-	\$ 152,744,43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u>5,432,000</u> )	繳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147,312,430	
金融債券				-	52,033,904	
公 司 債				-	20,363,140	
受益證券				-	2,085,833	
國外債券				-	<u>926,711</u>	
					<u>\$ 222,722,0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 損 )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單 價 ( 元 )		總 價
大友創投(註一)	12,000	\$129,772	-	\$ 5,351	-	\$ 8,160	\$ 5,965	12,000	20.00	\$132,928	11.08	\$132,928	
群和創投(註二)	26,000	<u>245,682</u>	-	<u>51,261</u>	4,334	<u>43,430</u>	<u>33,318</u>	21,666	21.67	<u>286,831</u>	13.24	<u>286,921</u>	
		<u>\$375,454</u>		<u>\$ 56,612</u>		<u>\$ 51,590</u>	<u>\$ 39,283</u>			<u>\$419,759</u>		<u>\$419,849</u>	

註一：本期減少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8,160 仟元及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5,351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51,261 仟元及股款退回 43,34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淨額)(註)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36,956,184	\$ 7,013,517	\$ 2,292,273	\$ 932,664	\$ 42,610,092	
房屋及建築	33,318,172	104,308	5,642,490	669,948	28,449,938	
重估增值	6,585,877	-	1,047,307	769,731	6,308,301	
營造工程	361,344	68,467	-	69,867	499,678	
地 上 權	<u>3,366,070</u>	<u>-</u>	<u>-</u>	<u>( 70,248 )</u>	<u>3,295,822</u>	
	80,587,647	7,186,292	8,982,070	2,371,962	81,163,831	
減：累計折舊	5,018,445	460,746	864,226	194,159	4,809,124	
減：累計減損	<u>335,075</u>	<u>1,160,264</u>	<u>-</u>	<u>-</u>	<u>1,495,339</u>	
	<u>\$ 75,234,127</u>	<u>\$ 5,565,282</u>	<u>\$ 8,117,844</u>	<u>\$ 2,177,803</u>	<u>\$ 74,859,368</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固定資產淨轉列 2,177,803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淨額)(註)	期 末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成 本	\$ 13,077,305	\$ 287,843	\$ 25,939	(\$ 1,190,916)	\$ 12,148,293	土地及建築物 142,450 仟元提供擔保。
重估增值	<u>2,257,902</u>	-	-	( 767,562)	1,490,340	
	<u>15,335,207</u>	<u>287,843</u>	<u>25,939</u>	( 1,958,478)	<u>13,638,633</u>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327,405	272,751	3,255	431,487	11,028,388	
重估增值	<u>26,553</u>	-	-	( 2,168)	<u>24,385</u>	
	<u>10,353,958</u>	<u>272,751</u>	<u>3,255</u>	<u>429,319</u>	<u>11,052,773</u>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20,403	37,723	7,387	118,028	
其他設備	3,988,702	423,523	232,850	519,169	4,698,544	
未完工程	<u>2,041,463</u>	<u>240,125</u>	-	( 2,152,983)	<u>128,605</u>	
	<u>31,847,291</u>	<u>1,244,645</u>	<u>299,767</u>	( 3,155,586)	<u>29,636,58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47,729	300,725	1,744	( 237,899)	2,008,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24	16,114	22,294	2,504	44,948	
其他設備	<u>2,564,606</u>	<u>554,162</u>	<u>183,094</u>	( 179,794)	<u>2,755,880</u>	
	<u>4,560,959</u>	<u>871,001</u>	<u>207,132</u>	( 415,189)	<u>4,809,639</u>	
	<u>\$ 27,286,332</u>	<u>\$ 373,644</u>	<u>\$ 92,635</u>	( \$ 2,740,397)	<u>\$ 24,826,944</u>	

註：本期重分類係淨轉列不動產投資 2,177,803 仟元、遞延費用 188,408 仟元及其他資產 374,186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 形
<b>興櫃股票</b>			
大眾電信（註二）	1,112,000	\$ 8,540	
達虹科技	10,000	112	
台灣工	450,635	4,157	
英 濟	126,400	4,851	
熱 映	16,000	435	
協 泰	72,032	4,617	
亞帝歐	301,000	24,38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9,562,468</u>	<u>73,440</u>	
	<u>11,650,535</u>	<u>120,533</u>	
<b>未上市股票</b>			
榮崙科技	330,000	15,500	
欣隆天然	1,926,101	21,250	
樂揚建設	896,074	13,115	
威寶電信	2,000,000	20,000	
長城工廠	1,333,400	-	
京華超音	346,500	6,862	
智翔科技（註一）	427,263	2,312	
惠 隆	289,798	9,6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	481,379	1,85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6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75,153	100,506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	14,190	
財金資訊	6,122	61,5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5,000	50,000	
台灣電力	2,015	31,631	
陽光資產管理	187	1,869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222,450	57,125	
新保電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9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4,000	
勤茂資通	413,568	12,000	
台北金融（註三）	79,535,077	477,210	
賽亞科技	4,670,000	49,980	
台灣固網	42,000,000	420,000	
台翔航太（註四）	13,105,630	94,885	
新保電訊	300,000	1,899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
								形
	長生國際		2,550,000	\$			-	
	開發國際		54,000,000				500,000	
	亞太固網 (註五)		60,000,000				183,963	
	高雄捷運		40,000,000				408,315	
	太景甲特 (註六)		9,600,000				54,624	
	財宏科技		2,390,052				29,991	
	太景乙特 (註七)		7,561,536				43,025	
	高鐵甲特		80,000,000				800,000	
	聯合創投		10,000,000				100,000	
	漢華創投		10,000,000				100,000	
	聯訊創投		20,000,000				200,000	
	世界生技		9,000,000				90,000	
	富裕創投		10,000,000				100,000	
	漢友創投		7,810,000				78,100	
	中富創投		1,800,000				18,000	
	登峰創投		3,967,200				39,672	
	波士頓創投		10,000,000				100,000	
	力世創投		1,801,137				18,012	
	中經合創		3,853,550				46,867	
	怡華創投		5,000,000				50,000	
	漢新創投		5,000,000				50,000	
	普伍創投		15,000,000				150,000	
	承揚創投 (註八)		6,000,000				43,200	
	大仁創投		10,000,000				100,000	
	大中創投		10,000,000				100,000	
	極品創投		9,300,000				93,000	
	旭揚創投		4,800,000				48,000	
	中歐創投		11,690,000				151,970	
	群通創投		1,007,975				10,080	
	普柒創投		10,000,000				100,000	
	台灣工創		24,957,699				249,577	
	日盛創投		3,000,000				30,000	
	聯寶創投		2,000,000				20,000	
	普捌創投		15,000,000				150,000	
	利鼎創投		5,000,000				50,000	
	中科創投		3,000,000				30,000	
	中經全球		5,000,000				50,000	
	普訊創投		8,240,000				80,000	
	生華創投		8,500,000				85,000	
	千禧創投		5,000,000				50,000	
	建邦創投		3,000,000				30,000	
	群陽創投		3,000,000				30,000	
	坤基貳創		7,000,000				70,000	
	華昇創投		5,000,000				50,000	
	全球策略創		5,750,000				52,926	
	上智生技創		1,500,000				15,000	
	啓鼎創投		10,0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	形
	匯揚創投		5,000,000		\$	50,000			
	華鼎創投		<u>20,000,000</u>			<u>200,000</u>			
			<u>761,309,866</u>			<u>6,900,681</u>			
			<u>772,960,401</u>			<u>\$ 7,021,214</u>			

註一：本期提列減損 21,688 仟元。

註二：本期提列減損 63,764 仟元。

註三：本期提列減損 284,807 仟元。

註四：本期提列減損 36,171 仟元。

註五：本期提列減損 416,037 仟元。

註六：本期提列減損 41,376 仟元。

註七：本期提列減損 70,398 仟元。

註八：本期股本退回 16,80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張	數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結構型債券	-	\$ 12,400,000	-	\$ 14,100,000	-	\$ 3,600,000	-	\$ 22,900,00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20,000	-	10,137,477	-	-	-	10,157,477						
國外債券	-	<u>305,194,527</u>	-	<u>23,005,209</u>	-	<u>55,254,326</u>	-	<u>272,945,410</u>						
		<u>\$317,614,527</u>		<u>\$ 47,242,686</u>		<u>\$ 58,854,326</u>		<u>\$306,002,88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商譽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1,243,923</u>	<u>\$1,478,750</u>	<u>\$ -</u>	<u>\$2,722,67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新壽 15	發行 8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31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67.50 元	-		\$ -		\$ -	\$ 5,397
新壽 16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46,268,000 單位 發行 2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7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6.73 元	-		-		-	10,534
新壽 17	標的證券：開發金；買回 19,441,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2.5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54.75 元	-		-		-	17,905
新壽 18	標的證券：緯創；買回 17,190,000 單位 發行 5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65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72.30 元	-		-		-	3,352
新壽 19	標的證券：台肥；買回 46,057,000 單位 發行 2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2.87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462.00 元	-		-		-	18,072
新壽 21	標的證券：聯發科；買回 20,269,000 單位 發行 5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51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66.45 元	-		-		-	1,902
新壽 22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36,411,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2.12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37.65 元	-		-		-	7,431
新壽 23	標的證券：正新；買回 16,247,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275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24.60 元	-		-		-	866
新壽 24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9,177,000 單位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7.5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472.50 元 標的證券：宏達電；買回 18,703,000 單位	-		-		-	14,39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價值
新壽 25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6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78.50 元 標的證券：華寶；買回 6,857,000 單位	-		\$ -		\$ -		\$ 12,880
新壽 26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7.7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129.50 元 標的證券：宏達電；買回 11,012,000 單位	-		-		-		27,593
新壽 27	發行 3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0.35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64.65 元 標的證券：友達；買回 17,656,000 單位	-		-		-		5,897
新壽 28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2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162.00 元 標的證券：華寶；買回 14,668,000 單位	-		-		-		6,345
新壽 29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5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209.25 元 標的證券：閎暉；買回 17,674,000 單位	-		-		-		3,629
新壽 30	發行 20,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7.00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901.50 元 標的證券：宏達電；買回 17,138,000 單位	-		-		-		24,184
新壽 P2	發行 15,000,000 單位 發行價格 1.83 元/單位 單位履約價格 211.50 元 標的證券：威力盟；買回 8,605,000 單位	-		-		-		7,163
								<u>167,547</u>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		<u>2,802</u>
匯率交換合約		-		-		-		<u>4,106,051</u>
股價指數期貨		-		-		-		<u>15,902</u>
股權連結型商品		-		-		-		<u>4,495</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		482,64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平價	價值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50	10,000	\$ 500,000	若 6M LIBOR < 1.00% , 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若 1.00% <= 6M LIBOR <= 2.00% , 則票面利率為 4.00% ; 若 6M LIBOR > 2.00% , 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 , 票面利率下限為 0 。	\$ -		\$ 482,579
								<u>965,228</u>
								<u>\$ 5,262,02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91-9 期	\$ 10,000	\$ 11,110
央債 92-10 期	90,500	99,393
新光敦南 A	29,715	31,516
新光敦南 A	19,810	20,054
央債 91-9 期	130,000	144,514
94 台控 1	100,000	100,000
94 台控 1	100,000	112,360
央債 89-8	15,800	17,550
央債 94-2 期	22,100	23,738
新光中山 B	2,100	2,230
新光中山 C	16,800	17,870
新光敦南 A	22,511	23,240
新光敦南 C	16,500	17,550
央債 91-8 期	12,000	14,024
新光中山 C	200	200
央債 89 甲十四	1,000	955
央債 91-8 期	2,000	2,366
87 央債乙一	18,000	19,808
央債 94-2 期	1,000	1,113
央債 92-6 期	2,400	2,409
央債 92-6 期	52,100	60,991
央債 89-8	2,600	3,050
央債 95-1 期	2,600	2,545
央債 91-9 期	5,000	5,880
央債 95-1 期	17,000	19,725
央債 91-8 期	5,500	6,010
94 聯邦 1	18,000	19,434
央債 89-10	46,000	51,177
央債 95-1 期	16,000	17,770
央債 91-4 期	1,000	1,110
央債 91-6 期	5,000	5,550
央債 91-9 期	13,000	14,343
央債 90-7	14,000	15,550
央債 91-4 期	20,000	22,220

( 接次頁 )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91-7 期	\$ 14,000	\$ 15,550
央債 92-10 期	42,000	46,724
央債 89-5	5,500	6,470
央債 91-4 期	47,600	52,554
94 南科三	100,000	100,000
94 南科三	200,000	204,774
央債 89-8	8,000	8,880
央債 95-5	10,000	11,121
央債 91-4 期	34,400	36,507
央債 95-4	3,000	3,520
94 群益債 C	100,000	100,315
87 央債甲一	44,000	48,880
央債 90-1	50,000	51,580
央債 90-6	40,000	48,880
央債 92-2 期	23,000	25,550
央債 94-2 期	23,000	25,550
89 央債甲七	4,000	4,440
央債 91-9 期	37,000	41,110
央債 92-6 期	50,000	55,202
94 聯邦 1	13,000	14,059
央債 91-9 期	47,000	52,347
89 央債甲七	31,000	34,440
央債 91-3 期	22,000	24,440
央債 92-6 期	4,600	5,110
央債 95-1 期	33,000	36,599
央債 91-4 期	100,000	103,273
央債 94-8 期	93,000	109,410
93 央債甲七	39,000	43,330
央債 92-4 期	45,100	50,110
央債 92-6 期	45,600	50,660
央債 94-2 期	76,300	84,802
央債 94-2 期	6,000	6,660
央債 95-1 期	21,000	23,379
央債 94-6 期	13,500	15,025
央債 94-2 期	4,500	4,852
央債 93-8 期	3,000	2,150
94 聯邦 1	69,000	69,117
央債 91-8 期	50,000	53,012
央債 95-5	40,000	47,05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89-8	\$ 31,100	\$ 35,302
央債 91-4 期	26,000	28,000
央債 91-8 期	500	550
央債 93-2 期	4,000	4,440
央債 94-6 期	3,600	4,000
央債 95-4	25,000	27,770
央債 91-7 期	63,000	74,110
央債 95-1 期	135,500	146,000
央債 94-2 期	90,500	100,057
94 聯邦 1	100,000	100,000
95 華亞科 1	50,000	50,000
央債 91-4 期	60,000	66,727
央債 93-8 期	30,000	33,330
央債 95-1 期	26,000	30,397
88 央債甲三	10,000	11,110
央債 91-6 期	10,000	11,110
央債 91-9 期	32,000	37,278
央債 92-4 期	24,200	28,470
93 央債甲七	11,000	12,220
央債 94-2 期	31,000	35,220
央債 91-7 期	25,000	27,770
央債 94-2 期	50,000	59,331
央債 91-4 期	17,000	20,002
央債 91-4 期	45,000	52,940
央債 91-9 期	8,000	9,410
央債 92-4 期	54,000	63,520
央債 92-10 期	58,000	65,711
88 央債甲三	35,000	41,170
央債 90-1	90,000	98,112
央債 89 甲十四	142,000	167,925
央債 91-6 期	5,000	5,880
央債 91-9 期	6,000	7,050
央債 90-6	60,000	69,049
央債 89-8	12,400	14,580
央債 91-11 期	11,000	12,940
央債 94-2 期	17,000	19,542
央債 91-4 期	47,000	52,220
央債 93-4 期	20,000	22,220
央債 88-1	50,000	66,564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89-4	\$ 3,000	\$ 3,330
八九甲十一期	30,000	33,330
央債 91-9 期	3,000	3,330
央債 92-7 期	2,000	2,220
94 台電 3B01	200,000	203,108
央債 91-3 期	31,000	36,379
央債 91-7 期	7,000	7,770
央債 94-6 期	6,000	6,660
央債 91-4 期	90,000	100,844
央債 93-2 期	55,000	62,022
央債 91-6 期	31,200	34,064
央債 89-5	13,100	15,410
央債 90-1	91,000	105,212
央債 92-6 期	49,000	57,650
央債 89 甲十四	127,000	146,096
央債 91-6 期	5,000	5,600
央債 91-4 期	91,600	108,054
央債 94-2 期	21,100	24,820
央債 89-10	50,000	49,254
央債 91-7 期	30,000	35,290
央債 93-2 期	30,500	35,880
央債 95-5	50,000	58,820
央債 91-4 期	70,100	83,749
央債 91-11 期	60,900	71,640
央債 93-8 期	30,000	35,290
央債 94-2 期	8,000	9,410
央債 93-8 期	27,000	30,029
央債 91-2 期	50,000	58,820
央債 91-6 期	34,000	40,000
央債 91-7 期	78,000	91,873
央債 92-7 期	10,000	11,760
央債 95-4	12,000	14,110
87 央債甲一	65,000	76,470
央債 89-2	91,000	111,484
央債 91-11 期	48,500	48,820
央債 91-4 期	49,200	56,216
央債 91-11 期	38,000	44,700
央債 89-4	42,000	46,660
央債 92-6 期	58,000	73,798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92-7 期	\$ 45,000	\$ 50,000
央債 89-8	35,000	41,180
央債 89 甲十四	26,000	30,590
央債 91-7 期	85,000	97,030
央債 92-6 期	73,000	85,880
央債 91-4 期	50,000	58,820
央債 92-4 期	69,700	82,837
央債 91-8 期	5,000	5,702
央債 90-1	3,200	3,501
央債 90-1	3,600	3,832
央債 93-2 期	1,000	1,170
央債 90-1	3,200	3,501
央債 89-5	31,400	34,890
央債 89 甲十四	10,000	11,110
93 高建債一	50,000	56,500
央債 91-9 期	15,000	16,901
央債 91-6 期	30,000	35,037
央債 95-4	12,000	14,003
94 群益債 C	56,000	56,000
日盛一	10,000	10,040
華航三	26,000	26,104
元太一	50,000	50,114
聯邦一	28,000	28,034
華航二	45,000	45,191
大眾一	50,000	50,071
友達三	15,000	15,083
長航二	30,000	30,111
神基二	16,000	16,037
友達三	10,000	10,008
神基二	12,500	12,528
華航二	5,000	5,005
裕隆二	20,000	20,000
91 央債甲四	225,500	250,819
91 央債甲四	126,500	140,185
91 央債甲四	27,000	30,111
91 央債甲四	1,600	1,801
91 央債甲四	15,400	17,200
91 央債甲四	59,200	65,049
91 央債甲四	111,000	123,438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91 央債甲四	\$ 76,500	\$ 85,090
91 央債甲四	72,000	80,016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225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308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291
91 央債甲四	88,800	98,600
91 央債甲四	45,000	50,035
91 央債甲四	27,000	30,036
91 央債甲四	130,500	145,140
91 央債甲四	144,000	160,462
91 央債甲四	180,000	200,948
91 央債甲八	90,000	100,898
91 央債甲八	24,700	27,516
91 央債甲八	27,000	30,009
91 央債甲八	58,600	65,065
91 央債甲八	24,000	26,950
91 央債甲八	58,500	65,066
91 央債甲八	56,800	63,100
91 央債甲八	46,300	51,400
91 央債甲八	45,000	50,000
91 央債甲八	84,100	93,400
91 央債甲八	83,000	92,000
92 央債甲七	9,000	10,883
92 央債甲七	135,000	150,125
92 央債甲七	50,000	55,000
92 央債甲七	1,900	2,100
92 央債甲七	90,000	100,000
92 央債甲七	27,200	30,223
92 央債甲七	57,800	64,252
92 央債甲七	27,000	30,047
92 央債甲七	130,000	144,283
92 央債甲七	43,800	48,747
92 央債甲七	6,000	6,600
92 央債甲十	91,000	100,930
92 央債甲十	117,500	130,713
92 央債甲十	9,900	11,006
92 央債甲十	5,100	5,703
92 央債甲十	100,000	110,000
92 央債甲十	53,700	59,724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92 央債甲十	\$ 86,700	\$ 96,286
92 央債甲十	62,200	69,131
92 央債甲十	54,000	60,053
92 央債甲十	9,000	10,000
92 央債甲十	62,300	69,244
92 央債甲十	90,000	100,559
92 央債甲十	4,500	5,000
92 央債甲十	117,000	130,011
92 央債甲十	76,500	85,000
92 央債甲十	90,000	100,859
92 央債甲十	63,000	70,194
92 央債甲十	45,000	50,000
92 央債甲十	63,000	70,092
92 央債甲十	4,800	5,260
92 央債甲十	54,000	60,011
92 央債甲十	5,800	6,400
92 央債甲十	135,000	150,290
93 央債甲四	31,500	35,000
93 央債甲四	<u>10,500</u>	<u>11,600</u>
	<u>\$ 10,730,636</u>	<u>\$ 11,924,08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915,454
		新光商銀本行支票			463,45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5,809,318
		公庫存款			55,599
		外匯活期存款			1,695,41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464,937
		外匯定期存款			10,224,88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50,7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3,188,29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609,06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2,120,06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9,270,420
應解匯款					<u>11,724</u>
					<u>\$ 281,779,3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利 率	債 券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種 類	面 額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04	98.02.04	A、B 券：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7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16	98.02.16	A、B、C、D 券：若 6M LIBOR < 1.0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40%；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2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1.25	97.11.25	A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3	97.12.03	固定利率 1.75%	首 順 位	10,000	1,700,00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五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0	97.12.10	A、B、C、D 券：固定利率 2% E 券：5.07%-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F 券：4.0%-90 DCP，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1,000,000
				首 順 位	10,000	2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六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6	97.12.16	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8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200,0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u>1,800,000</u>
						18,800,000
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u>500,000</u> )
						<u>\$ 17,800,0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營業及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提 存 金 額	本 期 收 回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人壽險	\$ 167,821	\$ 180,158	\$ 192,694	\$ 155,285
健康險	2,071,893	2,286,925	2,326,097	2,032,721
傷害險	<u>3,166,200</u>	<u>3,735,344</u>	<u>3,551,588</u>	<u>3,349,956</u>
	<u>5,405,914</u>	<u>6,202,427</u>	<u>6,070,379</u>	<u>5,537,962</u>
壽險責任準備				
人壽險	783,458,190	127,696,302	44,806,963	866,347,529
健康險	18,252,387	5,261,759	14,744	23,499,402
年金險	55,516,318	11,030,826	2,046,940	64,500,204
分紅	<u>222,948</u>	<u>701,348</u>	<u>14,100</u>	<u>910,196</u>
	<u>857,449,843</u>	<u>144,690,235</u>	<u>46,882,747</u>	<u>955,257,331</u>
特別準備				
人壽險	2,496,469	183,857	74,240	2,606,086
健康險	2,773,998	176,782	( 29,544 )	2,980,324
傷害險	3,932,530	131,379	( 24,737 )	4,088,646
分紅	<u>45,705</u>	<u>90,112</u>	<u>106</u>	<u>135,711</u>
	<u>9,248,702</u>	<u>582,130</u>	<u>20,065</u>	<u>9,810,767</u>
賠款準備				
人壽險	155,493	295,235	303,355	147,373
健康險	103,095	131,980	125,165	109,910
傷害險	176,895	1,656,860	854,329	979,426
分紅	<u>366</u>	<u>5,105</u>	<u>4,746</u>	<u>725</u>
	<u>435,849</u>	<u>2,089,180</u>	<u>1,287,595</u>	<u>1,237,434</u>
其他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19,005	4,979	-	23,984
買賣損失準備	18,914	30,058	-	48,972
壞帳損失準備	12,282	-	-	12,282
保證責任準備	<u>14,232</u>	<u>-</u>	<u>-</u>	<u>14,232</u>
	<u>64,433</u>	<u>35,037</u>	<u>-</u>	<u>99,470</u>
	<u>\$ 872,604,741</u>	<u>\$ 153,599,009</u>	<u>\$ 54,260,786</u>	<u>\$ 971,942,964</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國外債息	\$ 18,396,780
放款息	10,505,196
壽貸息	6,170,297
公債息	4,148,967
信用卡息	2,936,568
公司債息	725,992
存款息	642,339
存拆同業息	815,769
墊繳保費息	352,514
其 他	<u>2,011,318</u>
	<u>\$ 46,705,74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u>\$ 3,875,369</u>	
金融債券息		446,550	
同業拆、存放息		360,387	
附買回債券息		173,378	
其他		<u>139,885</u>	
		<u>\$ 4,995,56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保費收入			
承保保費收入			
	人壽險	\$117,372,641	
	傷害險	9,153,017	
	健康險	13,089,820	
	年金保險	<u>9,490,492</u>	
		<u>149,105,970</u>	
再保費收入			
	人壽險	193,068	
	傷害險	62,707	
	健康險	<u>59,518</u>	
		<u>315,293</u>	
		<u>\$149,421,26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給付	
滿 期	\$ 12,364,414
解 約	13,416,407
死 亡	10,230,740
殘 廢	786,037
生存還本	18,796,483
醫 療	6,789,864
特 殊	1,189,510
其 他	<u>588,564</u>
	<u>64,162,019</u>
再保給付	
國際聯保	103,248
一般再保	<u>53,580</u>
	<u>156,828</u>
壽險紅利給付	<u>2,412,479</u>
	<u>\$ 66,731,32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收 入</u>	
再保佣金收入	\$ 1,845,751
放款手續費收入	416,441
信用卡費收入	566,047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568,01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1,114
其 他	<u>818,702</u>
	<u>4,386,066</u>
<u>費 用</u>	
外務員佣金支出	7,014,066
承保佣金支出	400,071
銀行跨行手續費	23,679
再保佣金支出	61,334
其 他	<u>369,291</u>
	<u>7,868,441</u>
	<u>(\$ 3,482,37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89,3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9,2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7,620,26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u>18,028</u> )
	( <u>\$ 2,259,684</u>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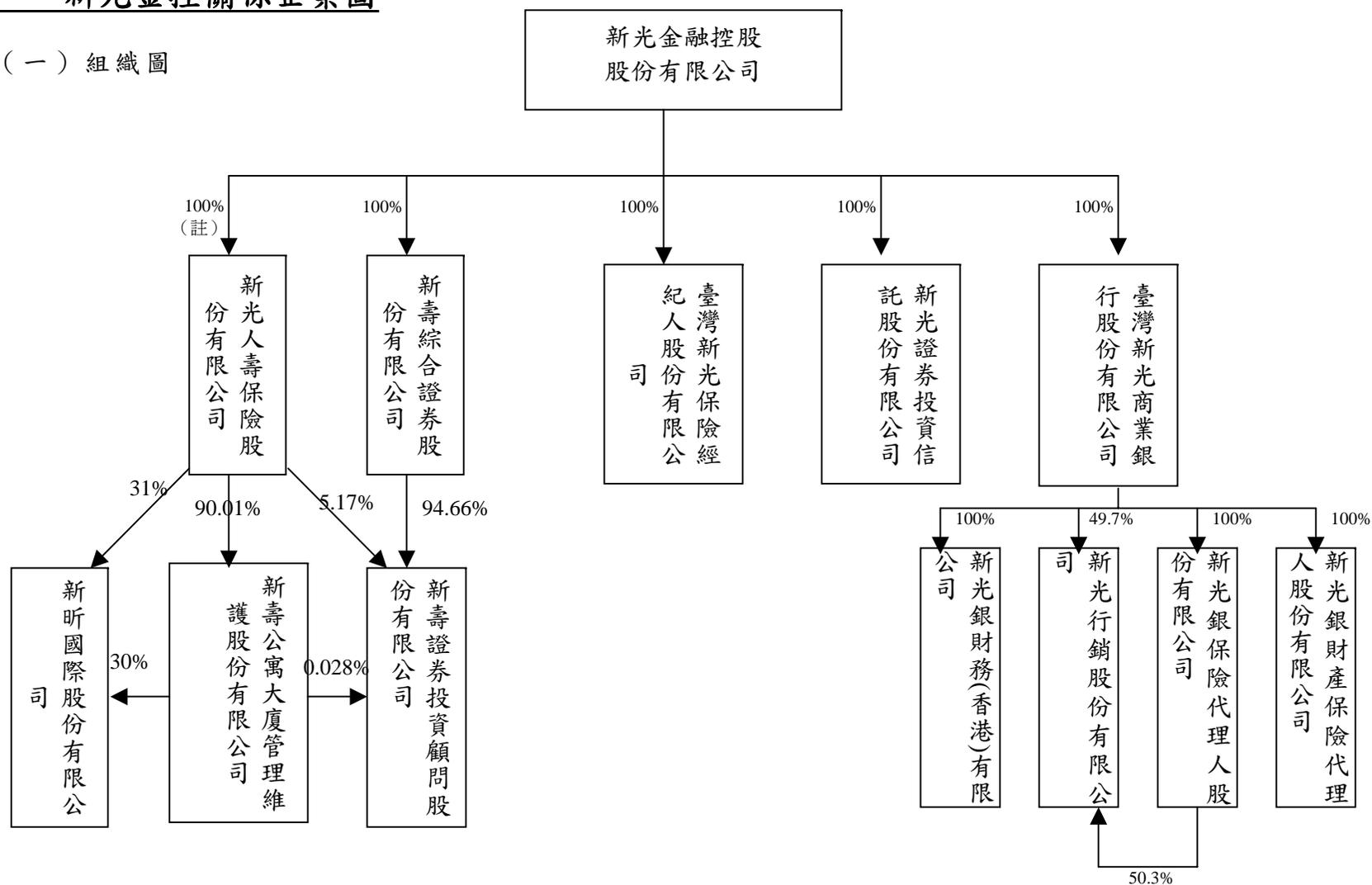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度

#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圖

基準日：95/12/31

## (一) 組織圖



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指普通股。

## (二)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46,996,419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36,208,802 (含特別股)	人身保險業務的承保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地下 1 樓	4,163,005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6,000	保險經紀業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6、27、28、30 樓	21,577,665	商業銀行
註：新光投信自九十五年七月起成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控制子公司，其自九十五年七月起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另九十五年十月九日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新昕投信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月八日合併前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430,000	大樓管理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50,000	不動產租賃管理暨不動產投資相關顧問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1.13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之1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9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9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7樓	65,000	推廣行銷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93.06.28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字樓3901室	67,938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 四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
3.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保險經紀業務。
5. 證券投資信託。
6. 銀行業務。
7. 大樓管理。
8. 不動產租賃管理暨不動產投資相關顧問。
9. 證券投資顧問。
10.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1. 推廣行銷。
12. 境外授信、投資。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之交叉行銷服務。
4. 新光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金融服務。
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7.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化之不動產出租管理服務。
8.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以分工觀念，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全權委由該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收取委託管理費用。
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以提供整體企業交叉行銷，推廣業務等服務。
11.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境外授信及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東進	67,081	0.01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2,396,737	0.05
	董 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236,552,323	5.03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山	299,291,827	6.37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文棟	299,291,827	6.37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299,291,827	6.37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9,467,263	0.41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蘭	299,291,827	6.37
	董 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盈	6,091,367	0.13
	董 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昕杰	129,374	0.003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299,291,827	6.37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299,291,827	6.37
	董 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	8,678,737	0.18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致光	21,364,649	0.45
	獨立董事	鄭濟世	-	-
	監 察 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36,366,343	0.77
	監 察 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31,809,660	0.68
監 察 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	36,442,867	0.78	
監 察 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送	6,358,484	0.14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	-	
董事暨總經理	鄭弘志	1,500,985	0.03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	3,320,880,212	100.00
	副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錄	3,320,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3,320,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3,320,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文棟	3,320,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山	3,320,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蘭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權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翰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明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柏錚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漢臣	3,3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3,3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淵柱	3,3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後利	3,3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暉	3,3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鎮	3,320,880,212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潘柏錚	-	-	

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星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士喬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毓秀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堅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敏義	416,300,546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銘	416,300,546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立權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林士喬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賢一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中明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清福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魁榮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華南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仁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道明	6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一中	600,000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李魁榮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4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一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崇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英蘭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植原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詩議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申永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盈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文簡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黃植原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成金	2,157,766,528	100.00
	副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俊利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超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立權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翰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一中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泰	2,15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2,157,766,528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中和	2,157,766,528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2,157,766,528	1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李增昌	-	-
	董 事 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其光	38,705,975	90.01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柏錚	38,705,975	90.01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武琳	38,705,975	90.01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昌	38,705,975	90.01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洪清福	3,776,315	8.78
	監 察 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華南	430,000	1.00
	監 察 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調揚	430,000	1.0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謝榮富	3,776,315	8.78
	總 經 理	林文秉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松齡	1,500,000	30.00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志忠	1,550,000	31.00
	董 事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裕源	1,000,000	20.00
	監 察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華南	950,000	19.00
	總 經 理	鄭陽洲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敦仁	6,626,363	94.66
	董 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瑜忠	6,626,363	94.66
	董 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狄湘琪	6,626,363	94.66
	監 察 人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淑華	6,626,363	94.66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敦仁	-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成金	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	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景泰	3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貽昶	300,000	100.00
	董事暨總經理	李增昌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成金	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	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泰	3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貽昶	300,000	100.00
	董事暨總經理	李增昌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成	3,230,500	49.7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武琳	3,230,500	49.7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泰	3,230,500	49.7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貽昶	3,230,500	49.7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顯生	67,938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後利	67,938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容覺生	67,938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星	67,938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琛琦	67,938	100.00
	總 經 理	黃阿彩	-	-

六、九十五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本 期 ( 損 ) 益 ( 稅 後 )	每 股 ( 損 ) 益 ( 元 ) ( 稅 後 )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996,419	108,383,896	20,035,152	88,348,744	4,900,588	4,580,269	5,928,246	1.33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08,802	1,117,185,719	1,047,303,515	69,882,204	305,037,862	10,566,182	11,771,090	5.46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	13,836,358	8,572,296	5,264,062	1,234,223	616,393	596,348	1.4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6,855	39,232	67,623	272,720	61,847	43,672	72.7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79,020	55,782	523,238	284,820	57,354	(31,172)	(2.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7,665	351,531,864	331,632,093	19,899,771	11,732,048 (註)	2,219,107 (註)	(7,276,235)	(4.6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874,780	175,012	699,768	658,856	86,488	96,186	2.2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2,560	5,153	57,406	19,776	9,869	8,580	1.72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5,317	416	54,901	2,028	(3,792)	2,217	0.32

註：因銀行業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以主要獲利來源利息收入及淨收益揭露。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本 期 ( 損 ) 益 ( 稅 後 )	每 股 ( 損 ) 益 ( 元 ) ( 稅 後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386	2,126	9,260	7,444	4,746	3,991	13.3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7,951	42,780	105,171	262,475	71,567	81,549	271.83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2,016,284	1,890,841	125,443	313,480	96,070	48,060	7.39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7,938	1,099,996	1,035,909	64,087	57,043	4,467	4,601	-

註：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六)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